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政务的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档案数字化及配套的软件开发和销售。作为电子政务领域的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规划咨询、系统集成、配套软件开发和销售、运行维护和推广等相关整体解决方案。该行业政策环境持续向好，政府投资不断加大，市场前景广阔。同时，该行业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厂商竞争较为激烈，客户需求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中。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政府、党委等电子政务领域的既有优势，并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将可能对公司未来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区域较为集中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公司来自江门市内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59.98%、85.71%和79.27%。从收入结构来看，目前江门市场为公司最主要的市场，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顺利拓展江门市外全省乃至全国市场，将对公司的持续成长产生较大影响。

三、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拥有比较完备的技术开发体系和创新机制，研发能力在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但由于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难度较大，周期较长，开发环节的个别难题可能导致新产品的推出滞后等原因，新产品推出后的经济效益与预期收益可能会出现较大差距。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不能将新技术有效应用于软件产品中，将可能削弱技术创新对公司发展的推动作用。

四、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泄露的风险

公司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已经与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但仍不能确保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商业秘密不会被泄露。若公司未能有效保障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则可能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姚秉浪持有公司68%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法定代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姚秉浪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对公司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

经营决策、人事等施加影响，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特别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资产占比较高。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10,414,589.18元、8,756,747.42元、7,201,028.09元，占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3.03%、31.75%、21.19%。若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则可能对公司运营产生影响。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股份挂牌情况.....	5
三、公司股东情况.....	7
四、公司历史沿革.....	9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9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39
三、公司商业模式.....	44
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47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4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9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99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00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02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0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
九、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1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3
一、财务报表.....	113
二、审计意见.....	126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6
五、主要税项	155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56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165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169
九、重大投资收益	173
十、非经常损益	173
十一、主要资产	174

十二、主要负债.....	190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196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97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5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6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6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7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20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21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2
三、律师声明.....	213
四、审计机构声明.....	214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15
第六节 附件.....	21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6
三、法律意见书.....	216
四、公司章程.....	216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16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迪浪股份、迪浪科技	指	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迪浪有限	指	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
安信科技	指	江门市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安信网络	指	江门市安信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阳江分公司、分公司	指	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迪浪软件	指	江门市迪浪软件有限公司
江门迪浪	指	江门市迪浪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迪浪软件有限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迪浪科技有限公司”
澳门迪浪	指	迪浪科技有限公司
证鑫信息	指	广州市证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白纸黑字	指	广州市白纸黑字传媒有限公司
美廉社	指	广州美廉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白石广利	指	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广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市场总监
管理层	指	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月至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股改基准日	指	2016 年 4 月 30 日
申报基准日	指	2016 年 5 月 31 日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所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会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所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电子政务	指	运用计算机、网络和通信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政府组织结构和工作流程的优化重组，超越时间、空间和部门分隔的限制，建成一个精简、高效、廉洁、公平的政府运作模式，以便全方位地向社会提供优质、规范、透明、符合国际水准的管理与服务
安卓	指	一种基于 Linux 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
IOS	指	由美国苹果公司开发的移动操作系统
IPHONE	指	由美国苹果公司研发的智能手机
IPAD	指	由美国苹果公司研发的平板电脑系列
APP	指	安装在手机上的软件，完善原始系统的不足与个性化
OA	指	办公自动化，是将现代化办公和计算机网络功能结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办公方式
CIO	指	首席信息官，即首席信息官或信息主管，是负责一个公司信息技术和系统所有领域的高级官员
SOA	指	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是一个组件模型，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称为服务）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

		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
JavaEE 体系	指	是一套不同于传统应用开发的技术架构,其中所包含的各类组件、服务架构及技术层次,均有共同的标准及规格,让各种依循本架构的不同平台之间,存在良好的兼容性
B/S	指	是 WEB 兴起后的一种网络结构模式, WEB 浏览器是客户端最主要的应用软件
Hybrid App	指	混合模式移动应用,是指介于 web-app、native-app 这两者之间的 app, 兼具“Native App 良好用户体验的优势”和“Web App 跨平台开发的优势”
HTML 5	指	万维网的核心语言、标准通用标记语言下的一个应用超文本标记语言 (HTML) 的第五次重大修改
Css	指	层叠样式表,是一种用来表现 HTML (标准通用标记语言的一个应用) 或 XML (标准通用标记语言的一个子集) 等文件样式的计算机语言
Javascript	指	一种直译式脚本语言,是一种动态类型、弱类型、基于原型的语言, 内置支持类型
SDK	指	软件开发工具包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一般都是一些软件工程师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UI	指	用户界面 (User Interface), 泛指用户的操作界面, UI 设计主要指界面的样式, 美观程度。而使用上, 对软件的人机交互、操作逻辑、界面美观的整体设计则是同样重要的另一个门道
CMPP 协议	指	中国移动通信互联网短信网关接口协议,它是联想亚信公司根据 SMMP 协议为中国移动量身定做的,是符合中国国情的一个短信协议
SGIP 协议	指	Short Message Gateway Interface Protocol 的英文缩写,是中国联合通信公司短消息网关系统接口协议
SMGP 协议	指	短消息网关 (SMGP) 协议,由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上海研发中心起草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 (Internet Data Center) 简称 IDC,就是电信部门利用已有的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资源,建立标准化的电信专业级机房环境,为企业、政府提供服务器托管、租用以及相关增值等方面的服务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Dilang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姚秉浪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2年7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江门市港口二路十七号第二层至第五层

邮编：529000

电话：0750—3973090

传真：0750—3973004

网址：www.gddlkj.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40820469P

信息披露负责人：胡门根

电子信箱：info@gddlkj.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隶属大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隶属大类“17 信息技术”中的子类“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电子政务的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档案数字化及配套的软件开发和销售。

经营范围：网络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出版物除外），通讯终端设备（移动终端设备除外），办公设备维护；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凭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计算机设备及零配件，通讯终端设备（移动终端除外）办公设备；档案整理、档案数字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

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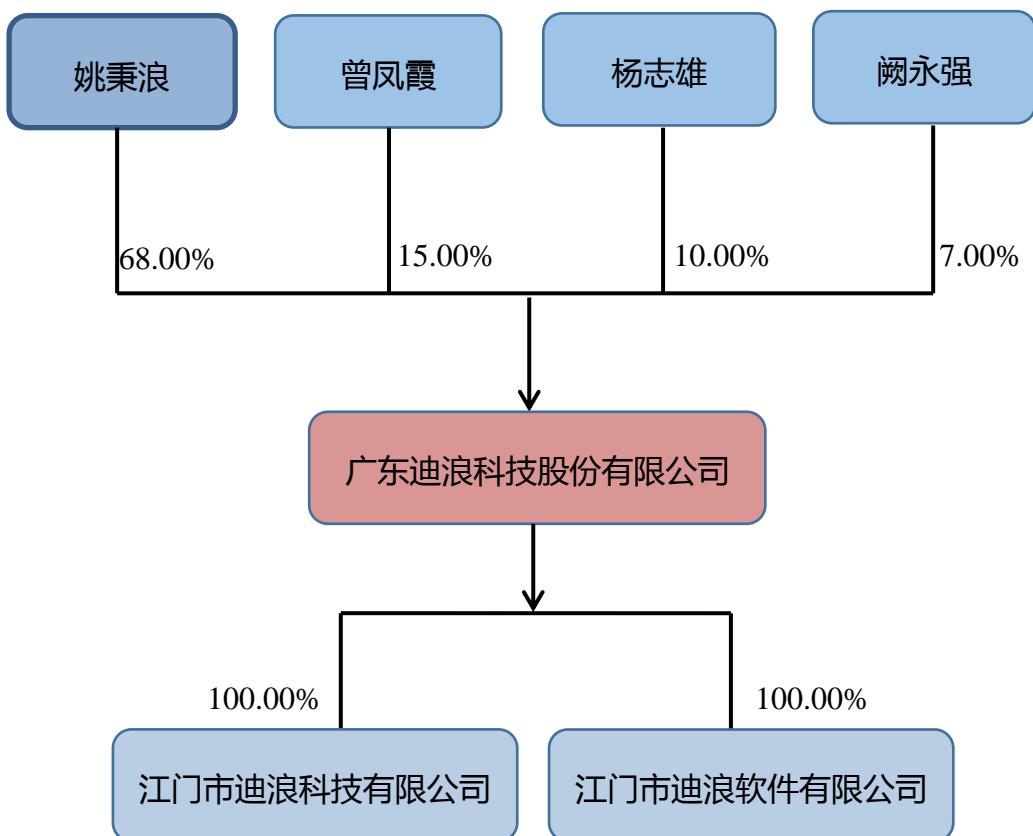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转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1	姚秉浪	法定代表人、董事 长兼经理	6,800,000.00	68.00	否	0.00
2	曾凤霞	董事	1,500,000.00	15.00	否	0.00
3	杨志雄	董事	1,000,000.00	10.00	否	0.00
4	阙永强	董事	700,000.00	7.00	否	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姚秉浪	6,800,000.00	68.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曾凤霞	1,500,000.00	15.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杨志雄	1,00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阙永强	700,000.00	7.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全部登记在其本人名下，为其本人合法所有，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也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公司股东均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违法犯罪的情

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者依照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党员领导干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姚秉浪持有公司 6,8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8.00%，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姚秉浪：男，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门非永久性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4 月，就职于广东省江门市技术监督局能源监测中心，担任工程师职务；1995 年 4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江门分行电脑部硬件股，担任股长职务；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职于江门市丰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人代表兼总经理职务；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职于江门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中心，担任总经理职务；2002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

经核查，姚秉浪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取得澳门非永久性居民居留权，并注销了内地居民身份证。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2016 年 7 月 22 日，江门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性质认定证明有关事宜的函》，确认无论姚秉浪以中国澳门身份或以自然人身份对迪浪科技进行投资，如未涉及直接或间接以境外资金汇入境内进行投资的情形，则迪浪科技性质并没有改变，迪浪科技企业性质仍属于内资企业。根据迪浪有限的工

商内档资料及公司说明，2003年7月，股东姚秉浪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以转让金人民币14万元的价格受让28%的股权，成为迪浪有限的股东。自姚秉浪成为迪浪有限的股东以来，迪浪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全部以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且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全部发生在2015年4月29日股东姚秉浪取得澳门非永久性居民身份之前。因此，迪浪科技不存在股东直接或间接以境外资金汇入境内进行投资的情形，迪浪科技应当认定为内资企业，姚秉浪所持迪浪科技股份为内资股。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及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查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文件，经核查，自2003年7月至2005年1月，姚秉浪持有公司20%的股权；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姚秉浪持有公司25%的股权；2009年12月至2014年1月，姚秉浪持有公司75%的股份；2014年1月至今，姚秉浪持有公司68%的股权。报告期内姚秉浪持续持有公司50%以上的股权，并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姚秉浪担任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迪浪有限是于2002年7月8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迪浪有限的名称是由安信科技和安信网络的名称变更而来。经核查，迪浪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江门市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安信科技成立于2002年7月8日，系由姚秉求、谢金娥、陈娟娟、谭文共同出资设立。2002年6月20日，安信科技取得江工商名称预核[2002]第22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江门市安信科技有限公司”。2002年6月18日，姚秉求、谢金娥、陈娟娟、谭文签署了《出资协议书》。同日签署了《江门市安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了股东认缴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2002年7月4日，江门市蓬江区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江源所验字（2002）7-12号”《验资报告》，对安信科技注册资本进行验证，截至2002年7月4日止，安信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其中姚秉求出资14万元、谢金娥

出资 12 万元、陈娟娟出资 12 万元、谭文出资 12 万元。2002 年 7 月 8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44070120029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信科技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秉求	14.00	28.00	货币
2	谢金娥	12.00	24.00	货币
3	陈娟娟	12.00	24.00	货币
4	谭文	12.00	24.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二) 2003 年 7 月，安信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变更名称

2003 年 7 月 15 日，安信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进行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名称。1) 股权转让：同意姚秉求将原出资 1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8%）全部转让给姚秉浪，转让金额 14 万元；同意谢金娥将原出资 1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4%）全部转让给许海俊，转让金额 12 万元；同意陈娟娟将原出资 1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4%）全部转让给杨志雄，转让金额 12 万元；同意谭文将原出资 1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4%）全部转让给何文中，转让金额 12 万元；2) 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其中，姚秉浪出资 10 万元，许海俊出资 7.2 万元，杨志雄出资 7.2 万元，何文中出资 7.2 万元，陈国迎出资 19.2 万元，陈钊雄出资 19.2 万元。3) 同意变更名称为“江门市安信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同日，姚秉求与姚秉浪、谢金娥与许海俊、陈娟娟与杨志雄、谭文与何文中分别就前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同日，安信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了《江门市安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 年 7 月 23 日，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2003) 中花内验字第 6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7 月 23 日止，安信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0 万元，其中姚秉浪出资 24 万元，许海俊、杨志雄、何文中、陈国迎、陈钊雄分别出资 19.2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因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 50 万未能提供验资证明，故重验原注册资本，截至 2003 年 7 月 2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3年7月25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安信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秉浪	24.00	20.00	货币
2	许海俊	19.20	16.00	货币
3	杨志雄	19.20	16.00	货币
4	何文中	19.20	16.00	货币
5	陈国迎	19.20	16.00	货币
6	陈钊雄	19.20	16.00	货币
合计		120.00	100.00	—

（三）2005年1月，安信网络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5年1月17日，安信网络股东会决议，同意进行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1)股权转让：同意许海俊将原出资19.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6%）全部转让给陈钊雄，转让金额19.2万元；同意何文中将原出资19.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6%）全部转让给陈国迎，转让金额19.2万元。2)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姚秉浪新增出资31万元，杨志雄新增出资24.8万元，陈国迎新增出资5.6万元，陈钊雄新增出资5.6万元，曾凤霞出资33万元。

同日，何文中与陈国迎、许海俊与陈钊雄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同日，安信网络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江门市安信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1月26日，江门市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新方验字[2005]1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月2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20万元。

2005年1月27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安信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秉浪	55.00	25.00	货币
3	杨志雄	44.00	20.00	货币
4	陈国迎	44.00	20.00	货币
5	陈钊雄	44.00	20.00	货币
6	曾凤霞	33.00	15.00	货币
合计		220.00	100.00	—

（四）2009年12月，安信网络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3日，安信网络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国迎将原出资4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0%）全部转让给姚秉浪，转让金额44万元；同意陈钊雄将原出资4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0%）全部转让给姚秉浪，转让金额44万元；同意杨志雄将原出资4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0%）中的2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0%）转让给姚秉浪，转让金额22万元。

同日，姚秉浪与陈国迎、陈钊雄、杨志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9年12月16日，安信网络全体股东签署了《江门市安信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12月17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信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秉浪	165.00	75.00	货币
2	曾凤霞	33.00	15.00	货币
3	杨志雄	22.00	10.00	货币
合计		220.00	100.00	—

（五）2010年7月，安信网络第三次增资及第二次变更名称

2010年6月25日，安信网络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及变更名称。1) 同意增资至1000万元，新增资本780万由股东姚秉浪、曾凤霞、杨志雄共同出资。姚秉浪新增出资585万元，其中货币出资78.75万元，无形资产出资506.25万元；曾凤霞新增出资117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5.75万元，无形资产出资101.25万元；杨志雄新增出资78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0.5万元，无形资产出资67.5万元。2) 同意变更名称为“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安信网络全体股东签署了《江门市安信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安信网络三位股东出资的无形资产为“基于模式识别的图像档案检索系统软件”，于2008年8月15日经国家版权局登记为“安信数字档案管理系统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编号：软著登字第103303号，登记号：2008SR16124）。2010年6月12日，江门市诺诚价格鉴证有限公司出具“江诺价鉴【2010】0605号”的《价格评估报告》，此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0年6月8日，评估标的为“基于模式识别的图像档案检索系统软件”无形资产，经评估，该资产评估金额为675.06万元。

2010年7月13日，江门市远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江远内验字（2010）07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7月1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8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05万元，无形资产出资675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0年7月19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信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姚秉浪	750.00	货币、无形资产	75.00
2	曾凤霞	150.00	货币、无形资产	15.00
3	杨志雄	100.00	货币、无形资产	1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六）2014年1月，迪浪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15日，迪浪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阙永强，姚秉浪将原货币出资243.75万元中的70万元转让给阙永强，转让金额70万元。

同日，姚秉浪与阙永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同日，迪浪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月24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迪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姚秉浪	680.00	货币、无形资产	68.00
2	曾凤霞	150.00	货币、无形资产	15.00
3	杨志雄	100.00	货币、无形资产	10.00
4	阙永强	70.00	货币	7.00
合计		1000.00	—	100.00

（七）2016年4月，迪浪有限以货币补足无形资产出资

2010年7月，安信网络股东姚秉浪、曾凤霞、杨志雄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安信数字档案管理系统”出资675万元，其中姚秉浪506.25万元、曾凤霞101.25万元、杨志雄67.5万元。该计算机软件主要是安信网络几位股东、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及合作单位共同开发，以安信网络名义进行了登记并获得了著作权，由于从法律形式上该无形资产应归公司所有，因此股东以该无形资产评估作价对公司进行增资，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有限公司决定以现金对该部分出资予以补足。

2016年4月26日，迪浪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姚秉浪、曾凤霞、杨志雄通过货币出资的方式补足2010年6月25日股东会作出的同意姚秉浪以无形资产出资506.25万元、曾凤霞以无形资产出资101.25万元、杨志雄以无形资产出资67.5万元的决议内容；同意姚秉浪、曾凤霞、杨志雄于2016年4月30日之前向有限公司支付货币出资额共计675万元；同意有限公司保持注册资本1000万元，章程变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经核查银行的进账单,2016年4月,无形资产出资所涉股东姚秉浪、曾凤霞、杨志雄分别向公司账户汇入506.25万元、101.25万元、67.5万元,合计675万元。

2016年6月23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穗验字(2016)第Y04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姚秉浪、曾凤霞和杨志雄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675万元。

本次补足出资后,迪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秉浪	680.00	68.00	货币
2	曾凤霞	150.00	15.00	货币
3	杨志雄	100.00	10.00	货币
4	阙永强	70.00	7.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010年公司股东以无形资产增资的具体事项及存在的问题说明如下:

(1) 本次无形资产出资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2010年7月股东姚秉浪、曾凤霞、杨志雄用于增资的无形资产为“基于模式识别的图像档案检索系统软件”,于2008年8月15日经国家版权局登记为“安信数字档案管理系统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编号:软著登字第103303号),系由江门市安信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五邑大学、江门市房产管理局、姚秉浪、杨志雄等单位和个人一同研发完成,以安信网络名义进行登记并取得了著作权。2010年7月三位股东以该无形资产评估作价出资到公司,江门市诺诚价格鉴证有限公司出具了《价格评估报告》、江门市远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核准并备案登记。由于在法律形式上该无形资产应归安信网络所有,因此以该无形资产评估作价对公司进行增资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

(2) 公司对此采取的规范措施:

1) 姚秉浪、曾凤霞、杨志雄三位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已经江门市诺诚价格

鉴证有限公司出具了《价格评估报告》、江门市远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核准并备案登记；

2) 经核查银行的进账单，2016年4月，无形资产出资所涉股东姚秉浪、曾凤霞、杨志雄分别向公司账户汇入506.25万元、101.25万元、67.5万元，合计675万元，补足了上述的无形资产出资；

3) 2016年6月23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穗验字（2016）第Y04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姚秉浪、曾凤霞和杨志雄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675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2010年增资时因无形资产权属导致的出资瑕疵事项，已经全部予以规范解决。本次通过货币补足出资时，公司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实收资本。

4) 2016年8月24日，迪浪科技、主办券商和律所联合向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起请求函，要求确认其2010年以无形资产出资的行为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是否会受到工商局给予行政处罚。

2016年8月26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针对《请求函》做了回复并出具了《确认函》，其中记载：

“(1)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穗验字（2016）第Y042号《验资报告》，迪浪科技股东现已现金方式足额补足出资，该解决方式符合现行《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

(2)迪浪科技于2016年6月28日办理变更登记符合工商法律法规规定；

(3)截至目前，我局未对迪浪科技作出过行政处罚。”

5) 2016年8月26日，迪浪科技无形资产出资所涉股东姚秉浪、曾凤霞、杨志雄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由于2010年出资事宜导致迪浪科技被相关工商行政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给迪浪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股东姚秉浪、杨志雄、曾凤霞自愿对迪浪科技及其他股东遭受的损失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

6) 2010年增资时公司股东为姚秉浪、曾凤霞、杨志雄，三位股东均参与以

无形资产增资，故不存在向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的问题。

鉴于公司设立以来均正常通过工商年检，工商部门亦未就上述出资瑕疵的行为对公司作出处罚，该出资行为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二年的行政处罚追责时效，且江门工商局已出具确认函，2016 年补足出资的行为合法、合规并获得了主管工商部门的认可，因此，公司不存在由于上述出资瑕疵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上述出资瑕疵行为亦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利益，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因此，2010 年股东出资瑕疵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5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6】第 1600037693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5 日。

2016 年 6 月 7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6）第 14617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迪浪有限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1,553,897.72 元。后因期后审计调整事项，2016 年 8 月 30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函字（2016）第 71468 号”《关于修改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说明》，对应收账款、存货以及预收账款进行审计调整，关系到修改前五大客户披露及坏账计提，涉及修改坏账准备，引起净利润及股改净资产变动；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迪浪有限的净资产为 21,643,925.56 元，调整前的净资产为 21,553,897.72 元，调增 90,027.84 元。

2016 年 6 月 8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33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2,173.97 万元。后因期后审计调整事项，2016 年 8 月 31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56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2,182.97 万元。

2016 年 6 月 8 日，迪浪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所发行的全部股份均由各股东认购，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1,553,897.72元，将全部净资产按1:0.4640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确定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东按照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11,553,897.7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6月8日，迪浪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约定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发起人身份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2016年9月20日，迪浪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折股比例等事项的议案》；后因期后审计调整事项，2016年8月30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函字（2016）第71468号”《关于修改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说明》，对应收账款、存货以及预收账款进行审计调整，关系到修改前五大客户披露及坏账计提，涉及修改坏账准备，引起净利润及股改净资产变动，截至2016年4月30日，迪浪有限调整后的净资产为21,643,925.56元，调整前的净资产为21,553,897.72元，调增90,027.84元；确认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31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562号《评估报告》，即截至2016年4月30日，迪浪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2,182.97万元；确认由于上述调整，迪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比例调整为1:0.4620，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包括《发起人协议》在内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应内容应随本次调整事项相应调整。

2016年6月23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2016）第2107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6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整，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6年9月21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永函字（2016）第71469号”《关于修改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的说明》，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复核，截至2016年6月23日，公

司已收到各发起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1,643,925.56 元，按 1:0.4620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的股份，其中 10,000,000.00 元计入公司的股本，净资产大于股本 11,643,925.56 元的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28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本次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0740820469P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迪浪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江门市港口二路十七号第二层至第五层，法定代表人为姚秉浪，经营范围为网络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出版物除外），通讯终端设备（移动终端设备除外），办公设备维护；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凭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计算机设备及零配件，通讯终端设备（移动终端除外）办公设备；档案整理、档案数字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秉浪	6,800,000.00	68.00	净资产折股
2	曾凤霞	1,500,0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3	杨志雄	1,00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阙永强	700,000.00	7.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关于股改净资产调整的说明：

（1）净资产调整的原因：

2016 年 8 月 30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函字（2016）第 71468 号《关于修改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说明》。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迪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1,643,925.56 元，较“京永审字（2016）第 146172 号”《审计报告》

调增净资产 90,027.84 元。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公司出于对项目进度款催收及应收账款管理考虑，依照建造合同方式设置“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科目，用“工程结算”科目将存货按合同及工期进度确认至应收账款。经再次核实，公司项目工期多在 1 年以内，少量项目由于客户方不具有施工条件而可能存在跨期，项目合同金额及生产周期并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 15 号——建造合同》。因此需要对“工程结算”、“存货”、“预收账款”等科目进行调整，对以上科目变动引起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及其他财务数据一并调整。由于公司采用验收一次确认收入，因此并不对损益产生实质影响。

（2）审计调整：

对应收账款、存货以及预收账款进行审计调整，取消“工程结算”科目，将“工程结算”确认至“应收账款”的金额调整回“存货-项目领用材料”，同时将收到的项目进度款确认至“预收账款”，关系到修改前五大客户等披露及坏账计提，涉及修改坏账准备，引起净利润及股改净资产变动。

经核查，鉴于：1) 迪浪科技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属于整体变更设立；2)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作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3) 本次审计调整事项导致迪浪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数额增加 90,027.84 元，调整后的净资产数额不低于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股本总额，因此不影响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充足性，且本次审计调整事项、“京永函字（2016）第 71468 号”《关于修改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说明》、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562 号《评估报告》、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折股比例等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影响公司设立行为的合法有效性；4)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修改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的说明》，经复核各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均已全部到位；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

条例施行细则》和《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的规定，公司净资产调增不属于工商登记事项范围内，不需要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也不需要进行工商备案；6) 2016年12月15日，江门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迪浪科技申请办理备案的事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应当备案的事项；同时，确认江门市工商局已知悉迪浪科技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存在调整审计报告的情况，并明确回复截至2016年12月15日，江门市工商局无关于迪浪科技行政违法的记录。

综上，迪浪科技设立过程中的净资产调整事项不影响公司设立行为的合法有效性，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江门市迪浪软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门市迪浪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7030001839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UKYQE3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江门市港口二路十七号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	杨志雄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维护：电子计算机软件；网络工程，通信工程，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办公设备、信息安全管理、

	智能建筑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及设备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维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 历史沿革

2015年11月4日,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蓬江内名称预核【2015】第150029238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迪浪有限出资50万元设立江门市迪浪软件有限公司,名称保留期至2016年5月4日。

2015年11月4日,迪浪有限出具《证明》:有限公司将位于江门市港口二路17号第三层700平方米的办公区无偿给予迪浪软件使用,使用期2015年11月4日至2018年8月31日。2015年11月12日,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广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白石广利与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为2012年6月1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止,租赁期限六年,地址为江门市港口二路十七号第二至五层,现同意有限公司在租赁合同期内将物业第三层提供给迪浪软件使用。

2015年12月23日,迪浪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资5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迪浪软件有限公司。同日,迪浪软件股东制定了《江门市迪浪软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为: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万元,在2035年12月31日前缴足,其中,以货币出资50万元。

2015年12月23日,迪浪软件出具《江门市迪浪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任职书》,任命杨志雄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任命胡门根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5年12月24日,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蓬江核设通内字【2015】第1500323956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江门市迪浪软件有限公司登记设立。

2015 年 12 月 24 日，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703000183934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8 月 31 日，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蓬江核变通内字【2016】第 1600172485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迪浪软件变更其股东名称为“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迪浪软件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	5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0.00	100.00	—

根据迪浪软件的章程，约定股东于 203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清所认缴的注册资本。

2、江门市迪浪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门市迪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7030001839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UKXU52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江门市港口二路十七号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	阙永强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维护：电子计算机软件；网络工程，通信工程，信息安全管理、智能建筑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及设备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维护；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办公设备维护；档案整理、档案数字化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设备及零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手机、数码产品、办公设备、办

	公用品及耗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历史沿革

2015年11月4日，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蓬江内名称预核【2015】第150029237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迪浪有限出资50万元设立江门市迪浪科技有限公司，保留期至2016年5月4日。

2015年11月4日，迪浪有限出具《证明》：有限公司将位于江门市港口二路17号第二层700平方米的办公区无偿给予江门迪浪使用，使用期2015年11月4日至2018年8月31日。2015年11月12日，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广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白石广利与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为2012年6月1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止，租赁期限六年，地址为江门市港口二路十七号第二至五层，现同意有限公司在租赁合同期内将物业第二层提供给江门迪浪使用。

2015年12月23日，迪浪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资5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迪浪科技有限公司。同日，江门迪浪股东制定《江门市迪浪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为：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万元，在2035年12月31日前缴足，其中，以货币出资50万元。

2015年12月23日，江门迪浪出具《江门市迪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任职书》：任命阙永强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任命胡门根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5年12月24日，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蓬江核设通内字【2015】第1500323915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江门市迪浪科技有限公司登记设立。

2015年12月24日，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703000183926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8 月 31 日,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蓬江核变通内字【2016】第 1600172426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准予江门迪浪变更其股东名称为“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迪浪成立时,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0.00	100.00	—

根据江门迪浪的章程, 约定股东于 203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清所认缴的注册资本。

(二)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参股设立其他公司。

(三)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经营场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负责人
1	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北路 12 号嘉华财智大厦 812 房	2014 年 4 月 15 日	网络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 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出版物除外), 通讯终端设备(移动终端设备除外), 办公设备维护; 销售: 电子计算机设备及零配件, 通讯终端设备(移动终端除外) 办公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志雄

2014 年 3 月 24 日, 迪浪有限和梁曾雅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梁曾雅琳将坐落于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北路 12 号嘉华财智大厦 812 房(建筑面积 83.76 平方米)出租给迪浪有限, 租赁用途为办公, 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租金 3000 元/月; 2015 年 3 月 3 日, 迪浪有限和梁曾雅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期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4 月 1 日, 迪浪有限和梁曾雅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期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根据阳江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核发的阳字第 0100034614 号《粤房地权证》，房地产权属人为梁曾雅琳，规划用途为商业写字楼，房屋所有权为购买取得。

2014 年 4 月 8 日，有限公司出具《任职证明书》，任命杨志雄为阳江分公司负责人。

2014 年 4 月 15 日，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城分局核发了“江城核设通内字【2014】第 1400025578 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登记设立。

2014 年 4 月 15 日，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城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分）441702000065135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8 月 9 日，阳江市工商局江城分局出具江城核变通内字【2016】第 1600075863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迪浪科技阳江分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现任的五名董事分别是：姚秉浪、杨志雄、阙永强、曾凤霞、胡门根。姚秉浪任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本届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

姚秉浪：董事长兼经理，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杨志雄：男，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3年7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江门分行，担任电脑部软件股副股长；1999年5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万国软件（深圳）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任信息系统副总监；2000年7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江门市丰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网上交易中心副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阙永强：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10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江门市江南城市信用社，担任资金股股长职务；2001年1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江门市蓬江区创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经理职务；2003年3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曾凤霞：女，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综合部经理职务；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综合部经理兼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胡门根：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江门市行政学院，担任司法中专团总支书记；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中国少年报江门市工作站，担任江门小灵通学生记者培训指导中心主任；2010年1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中共江门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担任人事秘书科雇员；2013年3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江西远投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14年2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综合部副经理；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主席一名。现任三名监事分

别是刘桂华（监事会主席）、张冬梅、徐丹（职工监事），本届监事任期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

刘桂华：女，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众邦慧智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中心技术人员；2002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明天高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信息系统部产品经理、QA 经理、联通项目部高级项目经理，中国移动总部外聘技术顾问职务；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自由创业；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二部经理职务；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软件二部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

张冬梅：女，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江门市火金龙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人员；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江门市爱华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人员；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广东亿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江门市冠鸿亚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人员；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监事兼财务人员，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

徐丹：女，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江门市侨谊保健休闲中心，担任主管职务；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江门市海逸投资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主管职务；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江门市中国平安保险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担任区域服务经理职务；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江门市亿都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秘书职务；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文秘职务；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兼行政文秘，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市场总监。公司经理为姚秉浪，董事会秘书为胡门根，财务负责人为胡铁柱，技术总监为梁建铨，市场总监为马炎秀。

姚秉浪：董事长兼经理，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胡门根：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部分。

胡铁柱：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佛山市美的热水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职务；2006年3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江门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会计、成本主管等职务；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东华二路证券营业部，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碧桂园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职务；2015年7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16年5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梁建铨：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任期三年，自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马炎秀：女，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11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江门市大佳洋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业务、报检员及报关经理等职务；2005年4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业务主管、市场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总监，任期三年，自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397.59	2,757.73	2,420.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52.27	1,461.49	1,174.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52.27	1,461.49	1,174.35
每股净资产(元)	2.15	1.46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5	1.46	1.17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6.65	47.00	51.48
流动比率(倍)	2.62	2.03	1.84
速动比率(倍)	1.59	1.38	1.36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26.02	4,109.92	2,963.87
净利润(万元)	15.78	287.14	47.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78	287.14	4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97	286.07	13.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97	286.07	13.62
毛利率(%)	35.92	28.32	24.35
净资产收益率(%)	0.98	21.79	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81	21.71	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88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88	0.1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4	4.29	4.53
存货周转率(次)	0.50	4.12	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8.97	394.19	-5.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39	-0.01
--------------------------	-------	------	-------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小组负责人：姜俊

项目小组成员：杨志街 吴伊璇 易君乐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黄永东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经办律师：张雪芳 钟梦影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吕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联系电话：010-65955322
传真：010-6595557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小龙 胡昭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联系电话：010-83541760
传真：010-83549215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华志 蒋东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政务的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档案数字化及配套的软件开发和销售。作为电子政务领域的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规划咨询、系统集成、配套软件开发和销售、运行维护和推广等相关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自 2002 年 7 月设立以来，持续经营，稳定增长。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638,669.06 元，41,099,208.65 元，8,260,243.13 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之中的“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3 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之“2.3.1 软件及应用系统”和“2.3.2 信息技术服务”，因而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为 78,998,120.84 元，满足不少于 1000 万元的要求。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为政府机关、电信系统、教育系统和企业等单位提供软件开发及完整的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公司软件产品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并进行个性化产品定制为主要特点，主要为政府、运营商、高校及企业四大领域提供行业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及服务如下：

1、主要产品

（1）迪浪政务交流平台：集在线交流、群组交流、手机短信、通讯录、电子邮件为一体的政务办公专用一站式服务平台。通过即时交流、手机短信、日程安排、电子邮件、通讯录、资料文件、移动终端等功能，实现规范管理、加强信息沟通、资源信息共享，实现网络化、移动化、自动化、无纸化办公新模式，提升工作效率。

(2) 迪浪协同办公系统：用于解决客户信息发布、内部通信、工作流程自动化、文档管理自动化、行政管理、业务集成、分布式办公等核心需求的办公系统。具有界面简洁，操作方便，容易上手等特点，能快速应用于日常办公，并在短期内提升办公效率和管理水平。

(3) 迪浪移动办公：采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设备作为移动终端，通过运营商提供的无线网络，接入政府、企事业单位的办公自动化系统。此系统运行在基于安卓系统的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以及基于 IOS 系统的 IPHONE 和 IPAD 上，可实现在线交流、发送短信、办理公文、办理事务、查看设置日程等功能。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与可扩展性，可实现随时随地办公。

(4) 迪浪残疾人业务管理系统：用于对残疾人的管理和对残疾人服务机构自身的管理软件系统。主要功能包括残疾人信息管理、残疾人证管理、教育管理、就业管理等模块，基本覆盖了残疾人工作所有领域的业务管理。具有单点登录，系统灵活操作简单，终端配置要求低，权限设置灵活，信息处理功能强大等优点。

(5) 迪浪电子党务管理系统：集电子党务网络、信息资源共享和工作应用管理为一体的党务管理平台系统，涵盖了党组织主要日常管理工作内容。主要功能包括党建构建及日常管理、考评、宣传、学习和交流。此系统具有较好的开放性与交互性等优点，能有效加强和改善管理工作效率，使各部门党建工作规范化与科学化。

(6) 迪浪数字档案管理系统：将纸质档案转化为电子档案，并进行数字化管理的工具软件。此系统采用模式识别技术、自动化纠偏技术、流程处理技术，实现档案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并具备将模式识别技术应用到对图像类型的识别和对表格内容的自动提取等特点。帮助客户实现从纸质档案管理向电子化管理的转变。

(7) 迪浪绩效考核管理系统：一款绩效考核管理的行业管理软件，可为用户提供全面、高效、合理的绩效考评功能。此系统主要分为基础数据管理、绩效管理、绩效考核、绩效查询、报表管理、饭堂满意度调查、班子成员评测、部门满意度调查 8 个主要功能模块。其特点在于通过权限级别控制，实现对考核指标、考核状态、考核报表等的管理，还对班子成员评测、部门满意度等进行调查与统计，解决部门自身与部门之间相互考评问题。

(8) 迪浪会务管理软件：一款高效的将会务资源配置、事项准备、人员安排等全面结合的信息管理软件。此系统具有对会务包括基础资料、资源、人员、会议议程、筹备进度等设置，对已配置信息、议程、资源安排、人员安排、筹备进度、查询统计、短信发送等管理，对会务的激活、归档、预览等的操作以及对历史会务的跟踪记录等特点。

(9) 迪浪客户关系管理软件：一款将客户管理、项目管理及项目相关人员进行统一管理的行业管理软件。通过此系统可对客户资料、联系人及相关客户负责人进行管理，对项目由洽谈到实施、归档等状态进行跟进、实施、采购进行汇报，对各环节进行监督，对收款情况进行管理。此系统可增强企业高层领导和市场人员之间的沟通交流，提高管理水平，提升企业业务水平和增强企业核心。

(10) 迪浪任务管理软件：一款加强和提高企业工作任务执行力度，对工作任务执行人、完成时间进行管理，对执行过程进行监控，根据执行人汇报的内容进行批示，保障各项工作完成的软件。

(11) 迪浪人力资源配置管理与服务软件：一款政府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为企业事业单位及公众提供人力资源配置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智能平台。其主要功能是实现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推广无纸化招聘，降低个人和企业在招聘、应聘环节的成本，通过社保卡自助服务终端查询办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通过此平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延伸至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和部分银行网点，为政府、企业、求职者之间的沟通交流构建了一座桥梁。

(12) 迪浪社会保险虚拟大厅服务软件：一款具有提供社保查询、医疗选点、订制缴费到账提醒短信、新闻公告、政策法规、办事指南、网上预约、网上咨询、三大目录查询等功能，体现社保一站式服务的理念的管理软件。软件可通过网站、自助服务终端机、手机 APP、微信公众服务号进行登录与使用，具有快捷方便、易用性高的特点。

(13) 迪浪农村社会信息管理软件：一款为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推进信息技术普及应用，运用信息化解决农村问题的社会信息管理软件。此系统提供行政管理、社务管理、医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和档案管理等功能，全面提高各村委部门的指导和服务，为政府部门的监管和服务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农村发展和农村管理提供优质的条件。

2、主要解决方案

(1) 电子政务信息化解决方案：根据政务部门的应用需求和投资规模，以应用软件为基础，选配适合的第三方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和计算机硬件（包括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安全设备等），经过设计、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实现特定的业务功能，满足政务部门业务需求的信息化综合服务。

(2) 企业信息化解决方案：以迪浪协同办公系统标准版为基础、基于手机信息应用的企业版 OA 系统、物业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工作任务管理系统、订餐系统、银行电子账单系统等软件的不同服务功能构建出企业信息化具体解决方案。从功能上解决了用户信息发布、内部通信、工作流程自动化、文档管理自动化、行政管理（人事、资产、会议、车辆、考勤）、业务的集成（客户、销售、售后服务）及分布式办公等核心客户需求。

(3) 网上信访的解决方案：通过互联网信访平台向党委和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或投诉请求的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此解决方案能为用户提供便捷、低成本、快速的信访方式。用户可通过登录系统查看系统信访法规、案例公开等文件，并可编辑信访信件，根据所属地提交到相应的办理部门，或查询已提交的信访案件办理状态。信访局可根据信访内容选择承办单位，承办单位可根据系统内信访内容进行处理。

(4) 迪浪智慧人社解决方案：以用户管理、认证管理系统、决策管理系统、服务管理系统、监督管理系统、互联互通系统为支撑平台，针对智慧人社建设要求开发的全方位解决方案。此解决方案完成了“智慧决策、智慧监管、智慧经办、智慧服务”的信息系统建设，搭建了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为企事业单位及公众提供专业全面的人力资源配置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智能平台。

(5) 社保虚拟服务大厅综合解决方案：作为“社保局市民服务系统”综合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四大部分：网站自助服务、语音自助服务、触摸屏自助服务、智能手机自助服务。此方案能通过自动化服务降低人力成本，有效提高社保局的工作效率，可代替邮寄对账单，节省开支；同时能使公众办理、查询社保业务不必受到时间与地域的限制，减少排队时间，为公众提供更为便捷服务。

(6) 数据容灾备份解决方案：随着电子政务用户的业务越来越依赖信息系统，需要避免由于自然或人为等因素造成严重的业务损失。结合用户在业务需求、组织架构、流程分析、技术手段、外部环境方面的不同需求，根据《信息安全技

术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 GB/T20988-2007》，提供多个层面的容灾备份系统解决方案。通过对服务器、存储阵列、FC 交换机、容灾软件、链路进行系统集成，实现数据的存储与备份功能，以保证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一致性，满足业务连续性要求。

此外，公司还提供机动车驾驶员协会解决方案、二手车交易报批解决方案、车牌号码公开竞价解决方案、会务管理解决方案、800 电话服务解决方案、电子流程解决方案、3D 任务管理解决方案等满足政府、民众等客户的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

3、主要服务

(1) 系统规划咨询服务：由经验丰富的专业咨询团队，站在客户 CIO 的角度，在信息系统整个生命周期内，协助客户做出最符合业务需求和当前状况的技术决策，配合完成系统规划、系统设计、系统评估、系统优化、业务整合等工作。

(2) 应用软件定制开发服务：在精准把握业务需求的基础上，在已有软件及解决方案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技术框架为客户量身定制，构建特定业务应用，实现业务应用整合和数据整合，满足客户的特殊需要，推动业务的创新发展。

(3) 信息化系统建设服务：以用户的应用需要和实际条件为出发点，在合理规划的基础上，协调利用满足客户需求所需要的各类资源，结合高效实用的项目管理方法，综合应用各种信息技术，适当选择各种软硬件设备，通过专业人员的技术、管理和商务工作，组织完成系统平台建设、系统迁移与优化、构建业务应用、软件维护与定制等工作，达到系统建设的目标。

信息化系统建设服务主要包括综合布线、机房建设、安防系统建设、多功能会议室、一卡通系统、广播系统、多媒体指挥中心、水闸监控系统、云计算一体化系统集成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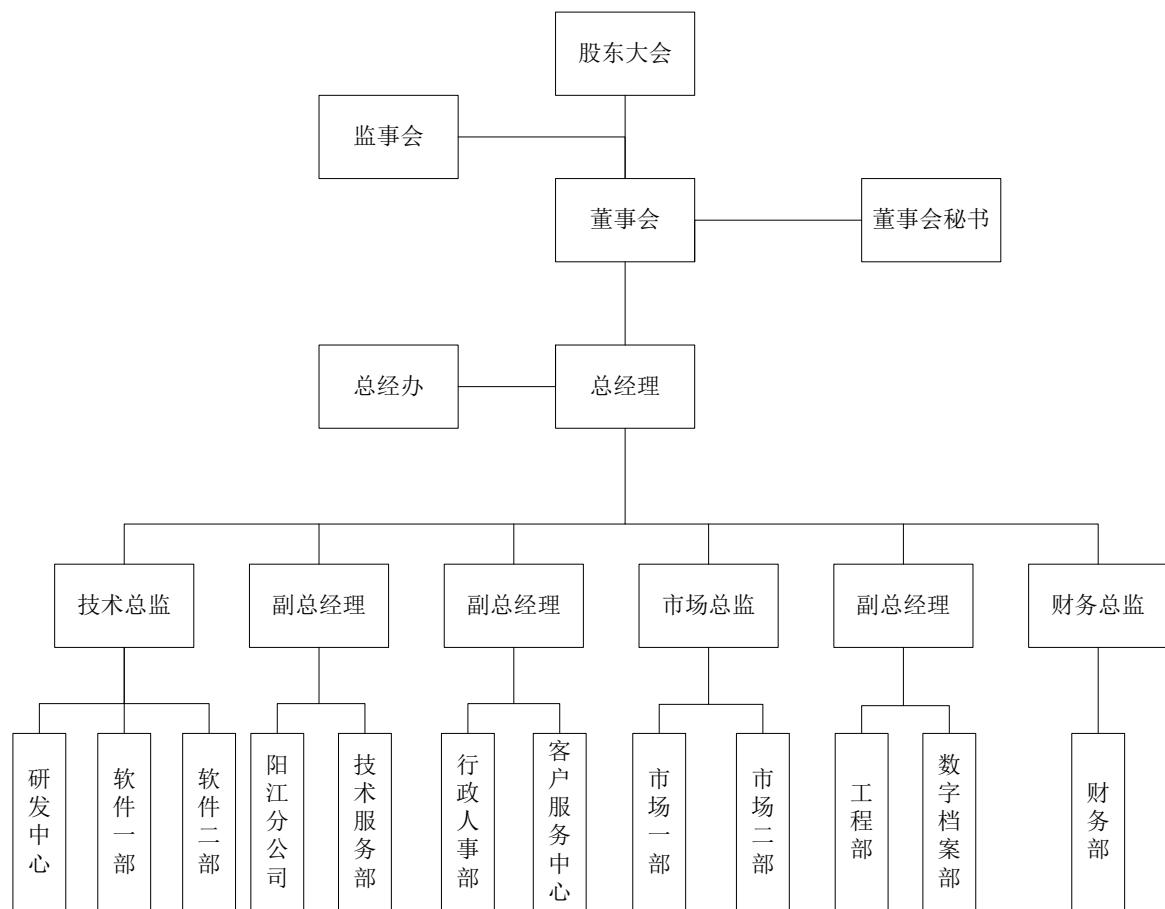
(4) 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服务：根据客户的需要，配备可选的 IT 运维服务平台等管理软件，组建管理流程和服务团队，共享专业知识、运维经验和和技术工具，面向业务应用开展运行维护，向全体用户提供应用支持服务，可靠地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帮助信息部门和信息系统实现业务战略。

(5) 档案数字化管理与采集服务：运用自主研发的数字档案管理系统将纸质档案处理成电子档案进行存储与管理的专业服务。在此服务中通过人工将纸质文档以扫描、录入等方式将信息存储到计算机数据库中，以实现检索快捷方便、

同步备份快速简单、存储空间小、维护方便、安全等功效。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一)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二) 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总经办	贯彻与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政策；制定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发展战略和规划；监督、督促、检查公司各项决议事项的落实执行；重大对外公共关系活动。
行政人事部	负责制定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行政人事管理计划；管理文件档案资料；管理和维系公司证照、资质；人力资源管理；公司行政接待、对外宣传、公关联系、危机管理、法律事务。
财务部	统筹公司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具体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组织、指导各部门及下属机构开展财务管理工作；参与公司经营决算，统一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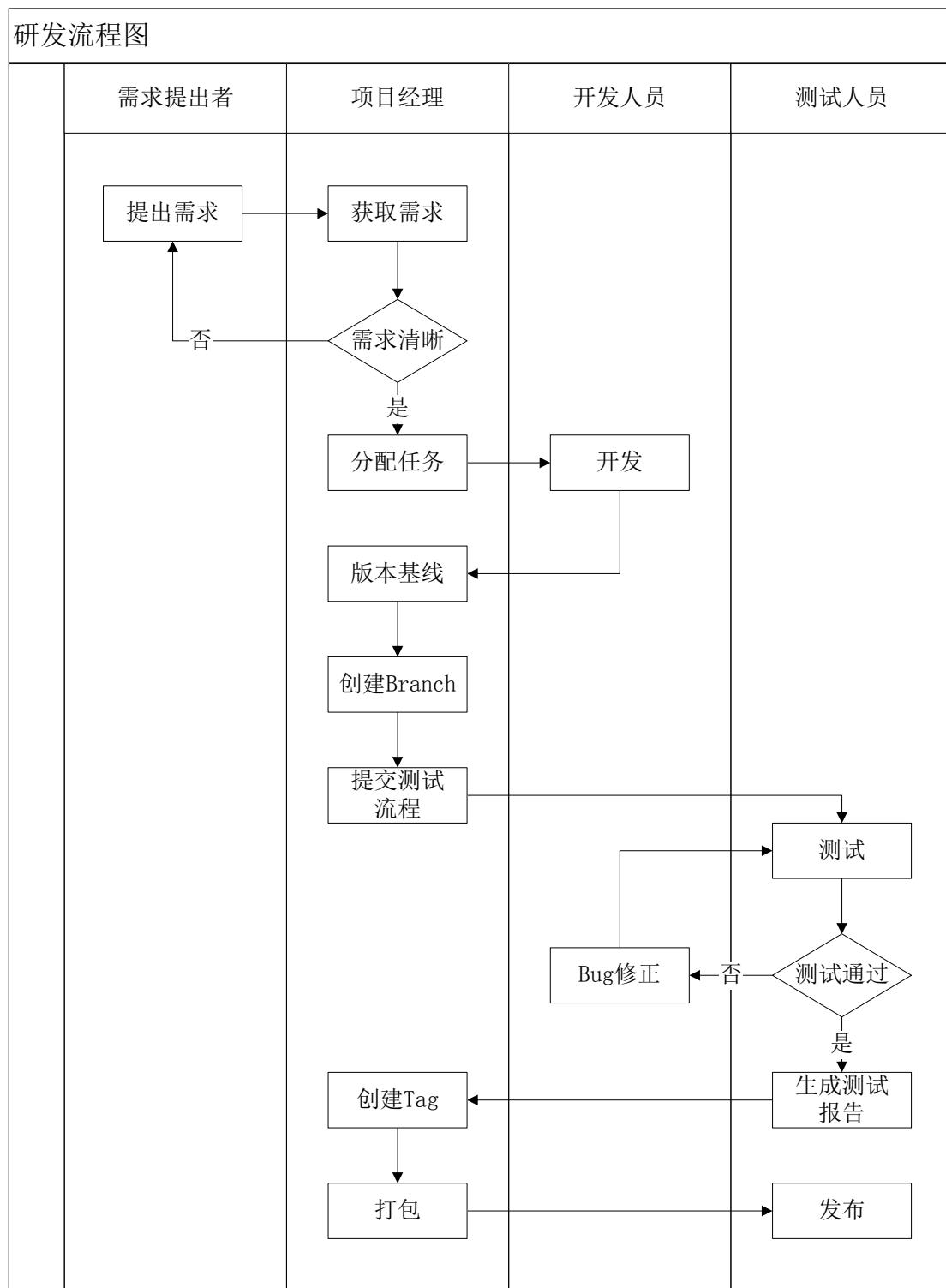
	度资金；根据经营计划制定各责任中心考核方案的财务绩效目标，监控运营财务指标；评审经济合同并进行合同执行情况的统计、分析。
市场部	制定营销目标计划、市场销售策略，监督与反馈计划执行情况销售进展情况；收集与分析市场信息；客户关系管理；制定产品价格，完成营销任务，对项目全程跟进服务；统一管理销售文档，招投标活动；组织产品推广及公关活动；品牌形象建设与规划。
研发中心	制定软件研发方向、软件技术架构、软件开发标准、软件技术规范；研发与维护软件产品，跟踪软件研发全过程；攻关重点和难点的软件技术；研究新型的软件开发技术；研发基础和通用性软件平台、控件；支撑软件一部和二部开展软件客户化工作。
软件一部	根据研发中心的软件技术架构、开发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细化；全程开发定制型的软件项目；定制软件项目保修；制作政府、企业类网站；软件技术攻关与技术储备；为其他业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软件二部	客户需求了解及方案制定；软件项目原型制作；公司软件项目测试及用户手册编制；公司软件项目的客户化实施、客户需求反馈及跟进；公司软件项目验收文档准备；公司软件项目的客户培训及培训文档编制；公司软件项目的保修；制作软件营销资料，更新网站信息。
技术服务部	制定系统集成项目有关售前、实施和售后阶段的技术服务规范；负责系统集成项目中技术部分实施协助工作；协助工程部做好验收资料、培训材料、操作手册编制工作，提供客户操作培训、指导系统集成项目实施相关环节；提供技术咨询，编制变更技术方案。
工程部	工程项目的承接指派、方案细化设计、通信类预结算、组织施工、监管项目建设、验收、建档及移交；工程项目的技支撑，服务客户的售后抢修、检修、维护、保养；公司信息系统网络、设备，办工场所的用电、用水及办公设备维护。
数字档案部	负责数字化加工项目的前期调研及评估；档案加工项目实施方案制定、项目进场准备工作；对项目总体进度管理监督，实行定期巡检、阶段分析；对每个项目对管理制度、管理规范的执行监督；对项目加工流程适用调节、加工质量、安全监督；项目完成的验收工作；
客户服务中心	在线值守，接收客户咨询和故障申告；管理维护工单，派单、工单跟踪、电话回访、满意度调查与分析；维护款项计价与催收；管理客户档案资料，对客户变化情况进行跟踪和资料更新。
阳江分公司	负责阳江及周边区域的市场拓展，维系客户关系；负责阳江及周边区域内各软件项目和系统集成项目的实施，并提供售后服务；负责阳江分公司当地的公共关系处理。

（三）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包括软件研发流程、采购流程、销售流程、售后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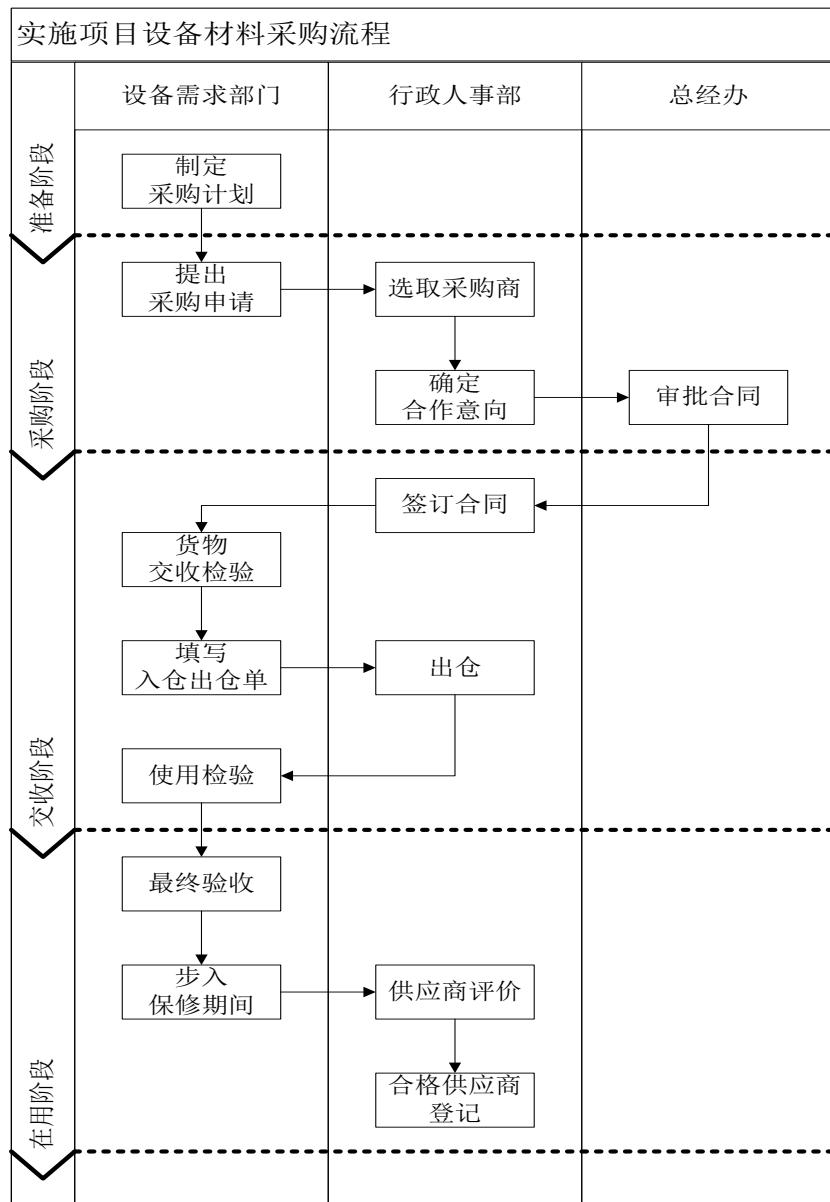
1、软件研发流程

项目经理获取客户需求→项目经理在办公软件上分配任务→项目研发人员进行软件开发→项目经理创建版本基线并指派测试人员→测试人员对软件进行测试及反馈→项目经理将软件项目打包并发布→研发周期结束。软件研发流程图如下：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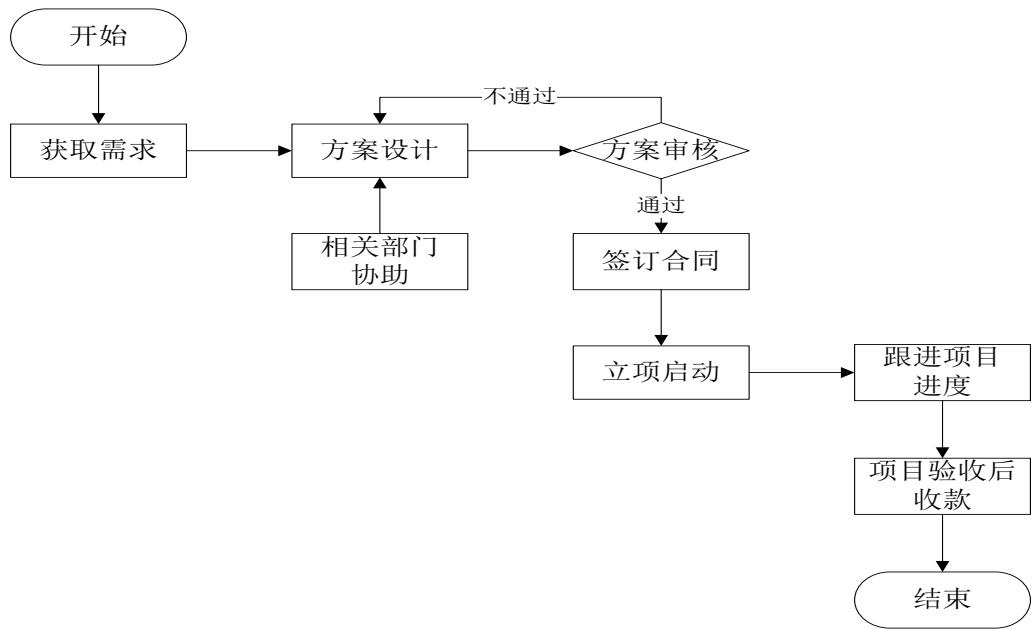
根据项目合同、库存制定采购计划→根据供货商报价提出分阶段采购申请→根据申请单、报价择优选取采购商→确定合作意向→签订合同→货物交收检验→填写入仓单、入仓→根据出仓单出仓→对采购商品进行质量检验→对采购商品最终验收→采购商品步入保修期间→公司对供应商进行评价→记录至合格供应商记录表→完成采购。采购流程图如下：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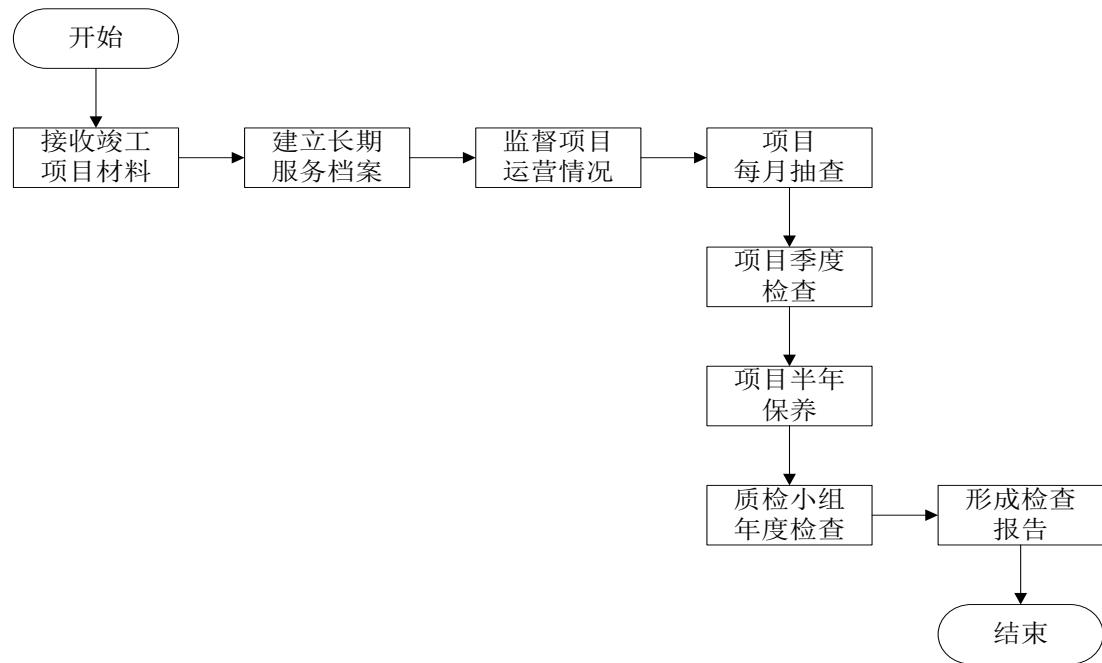
市场部业务经理获取客户需求，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协助跟进→由相关协助业务部门设计方案→公司对方案进行审核→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对项目进行立项、启动→跟进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验收完成后进行收款→销售流程结束。销

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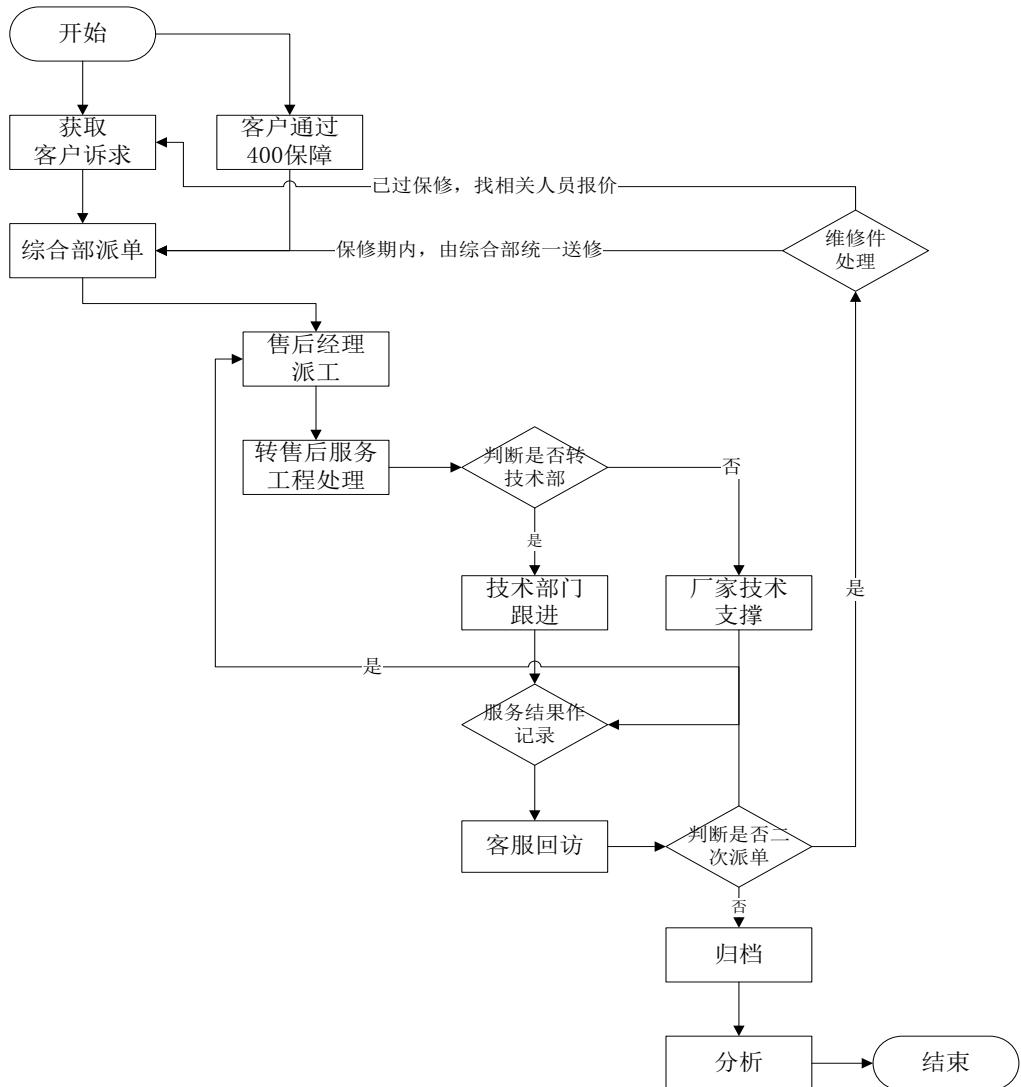


4、售后流程

主动售后流程：是指售后服务人员主动定期到项目现场进行智能化系统的检查、维护及保养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被动售后流程：是指客户报修故障后的维修售后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电子政务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规划咨询、系统集成、配套软件开发和销售、运行维护和推广等相关整体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渠道优势。通过不间断地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结合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及服务，包括软件开发及销售、档案数字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等获取利润。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迪浪快速开发框架平台，针对各类型客户的不同需求，开发出一系列支持智能手机、平板电脑、PC 全终端的解决方案及软件。公司倡导创新，在核心技术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 32 项软件著作权。

目前主要业务流程为：市场部通过电话销售、陌生拜访、客户转介绍、合作伙伴引入客户及项目、参加投标竞标等渠道寻找目标客户，根据客户需求申请项目立项，内部评审通过后，签订业务合同。若为软件开发合同，软件部根据合同内容进行软件开发、软件测试、软件打包与发布后交付给客户。若为系统集成或档案数字化服务合同，工程部会同采购部等部门根据合同内容进行项目采购、工程细化、工程施工、工程内检外检、签注验收报告后交付给客户。公司对于销售的软件产品、档案数字化服务，提供1年服务期，如果客户在软件产品、系统集成服务使用或施工过程中出现需要升级、增加或改进定制产品软件、系统集成服务内容或设备等情况，需要根据客户需求额外加收费用。在整个产品销售及服务过程中，公司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尽到跟踪管理、计划管理、技术管理、操作管理的义务，确保产品及服务质量达标。

经过多年的运营发展，公司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研发模式、盈利模式。

（一）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为政府机关、电信运营商、企业等提供电子政务的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配套的软件开发和销售及档案数字化等服务。

公司的产品销售可分为直销和投标竞标两个部分。直销方式主要是公司根据自身产品适应性、以往服务主导群体、业务主营目标市场等方面进行目标客户群体定位，由市场部销售人员通过电话销售、陌生拜访、客户转介绍、合作伙伴引入客户及项目等形式与客户建立联系与沟通并寻找销售机会，以销售和技术人员向目标客户进行产品展示与介绍、倾听目标客户需求并提出专业意见、为目标客户进行远景规划、与目标客户保持紧密沟通等方式来获取客户的认同感和信任并创造与挖掘销售机会，通过对不同的客户需求与业务属性进行合同拟定、相关条款约定洽谈、合同细节落实等环节，取得目标客户信任并达成共识后，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人员对签约的合作项目进行全程跟进及管理，在合同签订、项目启动、实施、验收、结算收款等环节全程与客户进行沟通，解决销售结果的管控，为老客户形成第二次销售机会进行铺垫。公司对目标客户的属性、类别、各业务的分布、成交的金额、成功的轨迹、客户的综合信息等数据进行归档，进行目标客户

的精准化定位与挖掘，并通过对客户的综合管理进行数据收集，为后续市场营销、创造市场机会提供数据支撑依据。

投标竞标方式主要是公司销售人员通过渠道进行跟踪与收集政府机构或企业在互联网等平台上发布的采购信息与计划，了解项目信息，以公开招投标与邀标方式参与目标客户的投标竞标项目中，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根据合同进行项目实施，并根据项目完成后的验收报告进行结算。

（二）采购模式

公司统一采购生产经营所涉及的软硬件产品，主要以监控布线设备、网络设备等电脑软硬件系统集成设备为主。该等原材料多处于完全竞争市场，易于取得。具体采购由各需求部门（主要是研发中心和软件部、工程部等）明确产品需求后提出采购申请，经公司审批后交专门采购业务员进行统一采购。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性能价格比、售后服务能力和现有合作状况等，定期进行供应商评价工作。

由公司工程部、市场部及各分管领导等组成供应商评定小组，以每半年为期，对已入选供应商产品质量、信誉状况、技术及管理水平、供应能力、售后服务等进行评价，并填写《供方评定记录表》。相关供应商评定数据由工程部以及仓库管理员提供，考核不通过者，公司次月起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三）软件研发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的开发模式主要是敏捷开发模式和迭代模型开发模式。

敏捷开发模式是以用户的需求进化为核心，采用迭代、循序渐进的方法进行软件开发。在敏捷开发中，软件项目在构建初期被切分成多个子项目，各个子项目的成果都经过测试，具备可视、可集成和可运行使用的特征。换言之，就是把一个大项目分为多个相互联系，但也可独立运行的小项目，并分别完成，在此过程中软件一直处于可使用状态。

迭代模型开发模式是摒弃了传统的需求分析，设计，编码，测试的流程，而将整个生命周期变成若干个冲刺阶段，而每一个阶段都是由以上若干或者全部传统的流程组成，在每一个阶段中，都会包含下面四个阶段：初始阶段，细化阶段，构建阶段，交付阶段。在初始阶段中，确认本次冲刺的范围，边界，系统选择的

架构，计划，以及所需要的资源等信息。在细化阶段中，对问题进行建域，创建开发案例，创建模板以及准备工具等。在构建阶段的主要任务就是完成构建的开发并且进行测试，将完成的构建集成为产品，并且测试所有的功能。在交付阶段，主要是完成本次冲刺，将软件产品交付给相关的干系人。

（四）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的盈利主要通过政务类软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提供系统集成类服务及档案数字化服务等业务来实现。公司立足于产品研发、创新，以上述销售模式为核心，不断提高自身研发水平及管理水平，降低成本，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实现公司盈利最大化。一方面，公司采用敏捷开发模式和迭代模型开发模式，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依托自主研发的企业级开发框架平台完成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及软件开发；另一方面，公司在已完成建设的项目中，根据客户的实际需要，制定全方位的应用解决和后续服务方案，从而获得信息系统集成后期建设项目和后期服务项目。

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经验积累，主要包括迪浪核心快速开发框架技术、迪浪移动端快速开发框架技术、迪浪工作流引擎技术、迪浪基于向量相似度自动匹配算法技术、迪浪全文手写批注技术、迪浪模式识别技术、迪浪短信群发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迪浪核心快速开发框架技术	基础开发平台是先进的 SOA 核心开发平台，是基于 JavaEE 体系及标准规范、采用面向构件及服务技术，实现应用系统开发的核心平台。基础开发平台以 B/S 为运行模式，封装核心技术，将核心技术封装后做成所有项目都使用的通用服务，可以方便开发人员使用，无需每个项目重复开发。增加了开发速度，并降低成本。例如：通用报表服务，认证服务，通知服务等，另外还可降低开发人员的学习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统一开发规范：UI 设计、流程设计、服务设计、实体模型设计、报表设计。支持快速开发，根据元数据的代码自动生成。
2	迪浪移动端快速开发框架技术	基于原生开发的 Hybrid App 开发模式框架。作为一种混合开发的模式，Hybrid APP 底层依赖于 Native 提供的容器（UIWebview），上层使用 HTML5、Css、Javascript 做业务开发，底层透明化、上层多样化，这种场景有利于前端介入，适合业务快速迭代。

		该技术具有开发效率高、跨平台、低成本保留原生所有 SDK 扩展特性，有效降低开发风险等特点。还具有成熟的 native – javascript 交互 API，以及统一的业务用户认证机制。在开发界面上，迪浪移动端快速开发框架具有统一的开发 UI，使整个 APP 开发送 native 到 web 前端 UI 风格能有效融合，达到 APP 的视觉一体化。
3	迪浪工作流引擎技术	迪浪工作流引擎以流程引擎和规则引擎为核心，通过配置和二次开发，实现流程的自动话处理。该技术能够根据行业业务要求灵活定义各种线形流程、分叉流程和表单，并支持顺序流转及逆向流转，实现将一系列业务活动或任务相互衔接，自动传递文档、信息或任务。提高工作效率、集中处理核心业务、跟踪业务处理过程、优化资源利用、减少认为错误和延误、提高劳动生产率。
4	迪浪基于向量相似度自动匹配算法技术	向量相似度计算智能化匹配模型区别于传统的搜索匹配的特征在于：传统的关键字搜索停留在人工匹配的层次，用户通过分类或者关键字进行查找的方法，来完成符合相关条件的信息搜索，这种方式效率低，准确性差，自动化程度不高；而基于向量相似度计算智能化匹配模型的搜索可以自动根据多种条件的进行筛选及量化，大大提升搜索的相关性的准确率和灵活性。 本技术除了适用于常规的搜索，更适用于进行一些有高度相关和互换性的对象之间的匹配，譬如求职要求和招聘要求之间的相关性匹配；企业投诉和用工风险之间的相关性匹配；消费者行为和产品属性的相关性匹配等等，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5	迪浪全文手写批注技术	迪浪全文手写批注技术可以通过手写输入设备（平板电脑或手写板）在指定区域上实现个人签名或全文批注，实现原笔迹保留。该技术具有兼容常用手写设备、准确计算手写轨迹并描绘、支持多种笔款颜色设置、支持压感书写模式、支持痕迹保留、支持多功能输入格式等特点。
6	迪浪模式识别技术	迪浪模式识别技术通过自动校正算法对扫描图像进行智能校正处理，达到图像的还原处理，通过采用智能算法识别图形图像进行分析匹配，实现图形图像内容自动识别及分类，智能生成索引信息库。该技术采用投影重心法对匹配范围进行快速定位、框选，从而避免遍历全图，匹配速度有了质的提高；利用多线程机制，提高匹配速度；对表格分块进行识别处理，达到表格内容的文字提取及识别，最后把识别的内容作为文本生成全文检索。
7	迪浪短信群发平台	迪浪短信群发平台是一个开放、高集成、高效率、灵活扩展的短信发送平台，平台支持不同的数据存放模式，例如各种类型的数据库和各类型的磁盘文件，以及消息队列（Message Queue），支持三大运营商以及其他第三方短信服务商提供的收发接口，例如常用的有 CMPP 协议、SGIP 协议、SMGP 协议、移动 MAX 机、短信猫、E 信通、宽乐通信、电信 UC 等，支持各种网络通信方式，如 webservice、http、socket 等。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申请专利。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3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迪浪精准扶贫管理软件 V1.0	2016SR101452	软著登字第 1280069 号	2016/02/01	原始取得
2	迪浪污染源管理系统 V1.0	2016SR086524	软著登字第 1265141 号	2015/11/01	原始取得
3	迪浪口岸监控系统[简称：视频监控]V1.0	2016SR086448	软著登字第 1265065 号	2016/03/01	原始取得
4	迪浪应急指挥系统[简称：应急指挥中心]V1.0	2016SR086440	软著登字第 1265057 号	2016/01/20	原始取得
5	迪浪一卡通系统[简称：一卡通]V2.0	2016SR086436	软著登字第 1265053 号	2015/06/01	原始取得
6	迪浪智慧人社管理软件[简称：智慧人社]V1.0	2016SR069561	软著登字第 1248178 号	2016/01/01	原始取得
7	迪浪网上信访管理软件[简称：信访]V1.0	2015SR240199	软著登字第 1127285 号	2015/01/01	原始取得
8	迪浪工作日志管理软件[简称：工作日志]V1.0	2015SR240193	软著登字第 1127279 号	2015/01/01	原始取得
9	迪浪报名考试管理软件 V1.0	2015SR018124	软著登字第 0905206 号	2014/11/04	原始取得
10	迪浪教务科研管理软件 V1.0	2014SR042832	软著登字第 0712076 号	2013/12/02	原始取得
11	迪浪扶贫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4SR042830	软著登字第 0712074 号	2014/01/22	原始取得
12	迪浪政企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4SR029070	软著登字第 0698314 号	2012/04/30	原始取得
13	迪浪农村社会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4SR001904	软著登字第 0671148 号	2013/08/20	原始取得
14	迪浪人事管理软件 V1.0	2014SR001877	软著登字第 0671121 号	2013/10/09	原始取得
15	迪浪社会保险虚拟大厅服务软件	2014SR001872	软著登字第 0671116 号	2013/06/18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V1.0				
16	迪浪人力资源配置管理与服务软件 V1.0	2013SR026399	软著登字第 0532161 号	2012/12/25	原始取得
17	迪浪机动车驾驶员网上服务软件 V1.0	2013SR026271	软著登字第 0532033 号	2012/12/25	原始取得
18	迪浪电子党务管理软件 V1.0	2013SR001797	软著登字第 0507559 号	2012/01/01	原始取得
19	迪浪经济指标分析软件 V1.0	2013SR001791	软著登字第 0507553 号	2012/10/01	原始取得
20	基于移动终端协同办公管理软件 V1.09	2012SR065098	软著登字第 0433134 号	2012/01/21	原始取得
21	迪浪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V1.0	2011SR068365	软著登字第 0332039 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22	迪浪会务管理软件 V1.0	2011SR067810	软著登字第 0331484 号	2011/05/01	原始取得
23	迪浪任务管理软件 V1.0	2011SR067775	软著登字第 0331449 号	2010/12/01	原始取得
24	迪浪协同办公系统 V3.0	2011SR023096	软著登字第 0286770 号	2010/09/01	原始取得
25	迪浪残疾人业务管理系统 V3.0	2011SR022968	软著登字第 0286642 号	2010/08/01	原始取得
26	迪浪绩效考核管理系统 V1.1	2011SR022901	软著登字第 0286575 号	2010/11/01	原始取得
27	安信长短信中间件软件 V1.0	2008SR16123	软著登字第 103302 号	2008/08/15	原始取得
28	安信政务交流平台 V1.0	2009SR021668	软著登字第 0148667 号	2007/09/01	原始取得
29	安信智能手机审批系统 V1.0	2009SR031830	软著登字第 0158829 号	2008/09/25	原始取得
30	安信建议提案管理系统 V1.0	2009SR08801	软著登字第 134980 号	2008/12/12	原始取得
31	安信数字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08SR16124	软著登字第 103303 号	2008/03/01	原始取得
32	安信土地神影像文档管理系统	2005SR15993	软著登字第 047494 号	2004/11/01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V1.0				

注：江门市安信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为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前身，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继承江门市安信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迪浪科技 Dilang Technology	10147443	42	原始取得	2013/3/14 — 2023/3/13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状态
1	gddlkj.com	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	2010/08/12	2021/08/12	正常
2	gddlkj.cn	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	2010/08/12	2021/08/12	正常
3	dlang.cn	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	2010/08/18	2021/08/18	正常

5、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6、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 11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发证机关	截止有效日
1	迪浪电子党务管理软件 V1.0	粤 DGY-2013-1088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06/27
2	迪浪会务管理软件 V1.0	粤 DGY-2011-1559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12/05
3	迪浪机动车驾驶员网上服务软件 V1.0	粤 DGY-2013-1884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10/28
4	迪浪基于移动终端协同办公管理软件 V1.09	粤 DGY-2012-2083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12/18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发证机关	截止有效日
5	迪浪经济指标分析软件 V1.0	粤 DGY-2013-1089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06/27
6	迪浪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V1.0	粤 DGY-2011-156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12/05
7	迪浪农村社会信息管理软件 V1.0	粤 DGY-2014-0681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05/28
8	迪浪人力资源配置管理与服务软件 V1.0	粤 DGY-2013-1885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10/28
9	迪浪人事管理软件 V1.0	粤 DGY-2014-0682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05/28
10	迪浪任务管理软件 V1.0	粤 DGY-2011-1558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12/05
11	迪浪社会保险虚拟大厅服务软件 V1.0	粤 DGY-2014-0683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05/28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取得了从事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所属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04916Q11659 R1M	2016/10/10 - 2019/10/09	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XZ344002014 0772	2014/12/31 - 2017/12/30	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合格证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粤 GJ037 号	2016/01/14 - 2018/01/14	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
4	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信誉评级报告	江门市公证企业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公诚江评【2016】2023号	2016/04/12 - 2017/04/12	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粤 B1.B2-200410 01	2014/03/11 - 2019/03/11	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1021638	2011/10/27 - 长期	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

2、备案登记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登记日	所属单位
1	广东省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登记证书	江门市档案局	003	2014/09/29 - 2016/09/28	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

注：广东省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登记证书将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到期，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相关续期及更名手续，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收到江门市档案局发回的“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回执”不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3、主要荣誉和奖项获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单位
1	江门市科学技术奖-人力资源配置管理与服务	2016/01	江门市人民政府
2	江门市蓬江区科学技术奖	2015/12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
3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人力资源配置管理与服务软件	2015/04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4	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文明诚信企业	2014/12	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 江门市蓬江私营企业协会
5	江门联通 2013 年度卓越贡献奖	2014/0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6	江门市软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013/11	江门市科技局
7	江门市蓬江区科技奖-基于工作流技术的残疾人业务管理系统	2013/09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
8	江门市科学技术奖-基于工作流技术的残疾人业务管理系统	2013/01	江门市人民政府
9	江门市科学技术奖-GSM 网络设备自动监测系统	2013/01	江门市人民政府
10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基于工作流技术的残疾人业务管理系统	2012/10	江门市科技局
11	江门市职业教育联合会理事单位	2012/10	江门市职业教育联合会
12	江门市蓬江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	2010/07	江门市蓬江区人事局 江门市蓬江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单位
13	江门市自主创新产品-迪浪数字档案管理系统	2010/08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知识产权局 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4	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诚信公约会员单位	2010/04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 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除以上获奖情况外，公司还获得五邑大学产学研合作基地、江门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五邑青创汇会员单位、江门市阳江商会常务副会长单位、锐捷网络 2014 年度商业金牌等奖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将会继承原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相关许可资质与资格证书权利人，其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依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业务许可记载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资质、使用过期资质开展经营业务的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不需要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744,361.45 元，累计折旧为 884,980.91 元，账面净值为 859,380.54 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49.27%。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76,483.34	61,710.43	14,772.91	19.32%
运输工具	1,092,941.19	413,183.93	679,757.26	62.20%
电子设备	425,149.38	301,116.33	124,033.05	29.17%
其他设备	149,787.54	108,970.22	40,817.32	27.25%
合计	1,744,361.45	884,980.91	859,380.54	49.27%

2、房屋情况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具体情况为：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广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门市港口二路十七号第二层至第五层	厂房及配套物业总面积 3200.00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办公
梁曾雅琳	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北路 12 号嘉华财智大厦 812 房	83.76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办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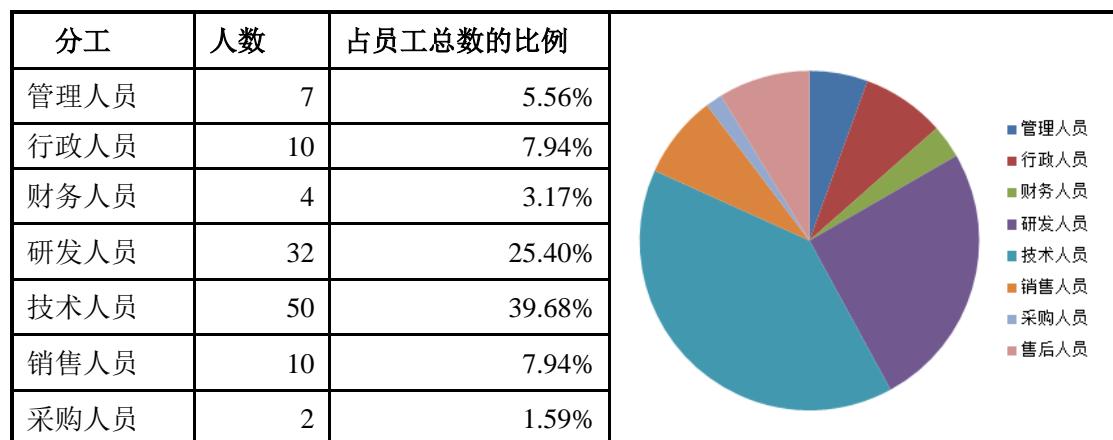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均已支付上述租赁物业的租金，前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正常履行。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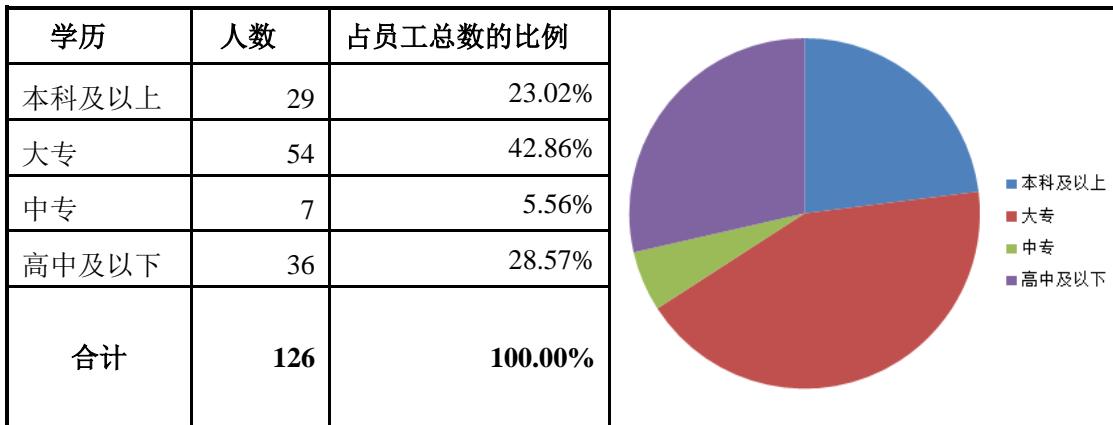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分公司）有员工 126 人，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专业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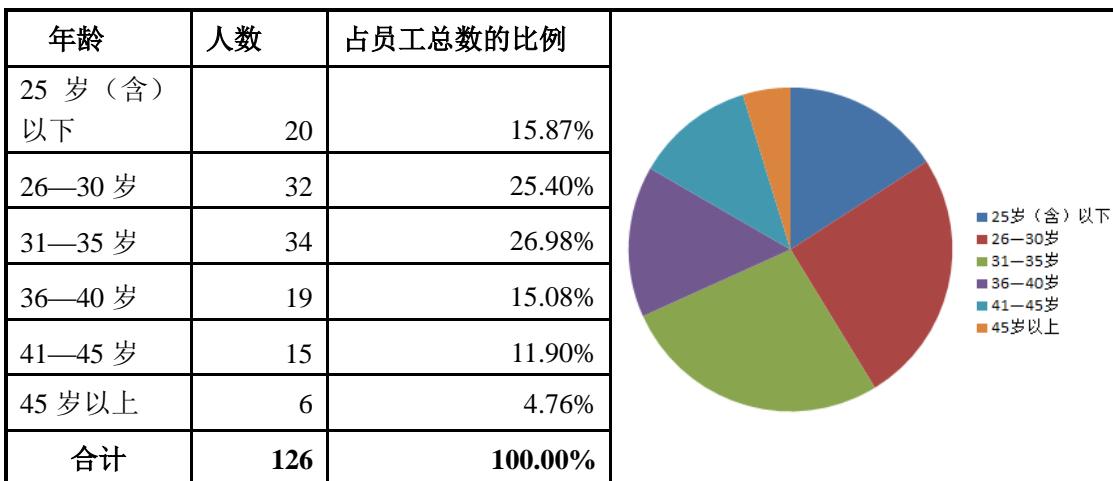


售后人员	11	8.73%	
合计	126	100.00%	

2) 学历结构



3) 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年龄集中在 30 岁以下, 年龄结构合理。目前公司业务以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与数字档案业务为主, 因此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占比较大, 公司目前的人员情况能够满足公司现有的业务需要, 公司员工的岗位结构、教育背景、年龄结构与行业特性和业务特点相匹配。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 会持续吸纳相应人才进入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注册成立两家子公司,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0。

4) 员工社会保障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为 126 名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为 99 名员工

购买住房公积金。公司已为全部员工购买社会保险，27名员工未购买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1) 其中16名员工目前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2) 另外11名员工主要从事开平项目的档案加工项目，考虑到项目本身人员流动性大，其主动要求公司不为其购买，并承诺不会向公司主张任何相关权利。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秉浪承诺：“如迪浪科技因其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迪浪科技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支持的，本人将以除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迪浪科技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财产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两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开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栩天、李越、黎龙荣。

李栩天：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天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客户代表职务；2008年11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一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中心、软件一部经理。

李越：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5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一部副经理；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软件一部副经理。

黎龙荣：男，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12年9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实施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二部部门主管；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二部副经理；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软件二部副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持股数量（股数）	持股比例（%）
李栩天	0.00	0.00
李越	0.00	0.00
黎龙荣	0.00	0.00

（七）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主要依靠自身人力资源及自有技术进行软件开发及产品研发。公司研发系统运行良好，发展战略清晰，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研发费用	374,297.55	3,692,011.00	2,245,087.29
营业收入	8,260,243.13	41,099,208.65	29,638,669.0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53%	8.98%	7.57%

（八）质量标准、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1、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业务是从事电子政务的软件开发及销售、档案数字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公司采用的国家质量标准主要为《电视和声音信号的电缆分配系统》（GB/T 6510-1996），在国家标准质量管理体系下，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服务采用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主要包括《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07）等；公司采用的行业质量标准包括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子行业所属大行业通信行业的行业标准（YD）、《安全防范工程行业标准》（GA/T70-94）、《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 31-2005），在行业标准质量管理体系下，公司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业务服务采用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主要包括《大楼通信综合布线系统第一部分总规范》（YD-T926.1-2009）、《大楼通信综合布线系统第二部分综合布线用电缆光缆技术要求》（YD-T926.2-2009）、《大楼通信综合布线系统第三部分综合布线用连接硬件技术要求》（YD-T926.3-2009）、《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等。

根据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的情况。

2、环保情况

公司生产的各项业务流程，不存在工业废水的产生和排放。生活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所产生的污水。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3、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是从事电子政务的软件开发及销售、档案数字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其生产活动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项目无需安全设施验收、备案。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增长，2016年1-5月、2015 年及2014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260,243.13元、41,099,208.65元、29,638,669.06元。2015

年相对2014年增长金额为11,460,539.59元，增长幅度38.67%，其中软件开发收入增长幅度达到210.6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呈现稳步增长，主要受益于公司客户的拓展和技术的改进。

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以下几种结构分类：

1、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系统集成收入	3,334,184.79	40.36%	22,532,008.85	54.82%	18,477,275.53	62.34%
软件开发收入	2,438,999.11	29.53%	9,425,513.41	22.93%	3,034,511.79	10.24%
销售收入	1,627,460.81	19.70%	7,196,672.10	17.51%	6,621,132.92	22.34%
其他服务性收入	859,598.42	10.41%	1,945,014.29	4.73%	1,505,748.82	5.08%
合计	8,260,243.13	100.00%	41,099,208.65	100.00%	29,638,669.06	100.00%

2、按照客户类别

单位：元

客户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政府及事业单位	3,690,080.20	44.67%	17,520,654.64	42.63%	13,071,291.38	44.10%
运营商	1,792,223.27	21.70%	8,624,442.65	20.98%	8,463,110.41	28.55%
企业	2,623,567.60	31.76%	14,196,266.45	34.54%	7,382,629.70	24.91%
金融机构	154,372.06	1.87%	757,844.91	1.84%	721,637.57	2.43%
合计	8,260,243.13	100.00%	41,099,208.65	100.00%	29,638,669.06	100.00%

3、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分类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	收入金额	收入	收入金额	收入

		占比		占比		占比
江门地区	6,548,251.44	79.27%	35,226,333.42	85.71%	17,777,318.65	59.98%
阳江地区	1,604,090.72	19.42%	5,337,034.66	12.99%	10,532,973.60	35.54%
其他地区	107,900.97	1.31%	535,840.57	1.30%	1,328,376.80	4.48%
合计	8,260,243.13	100.00%	41,099,208.65	100.00%	29,638,669.06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是政府部门、教育等公共服务领域及金融、通信运营商、大型企业等客户，受经营辐射范围影响，销售区域较为集中在江门及阳江地区。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6 年 1-5 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广东两阳中学	1,221,025.64	14.78%
江门市新会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	815,082.26	9.8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	796,253.52	9.64%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627,928.23	7.60%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575,471.70	6.97%
前五名客户合计	4,035,761.35	48.86%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	6,401,469.57	15.58%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87,472.75	12.87%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889,777.78	7.03%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2,855,375.79	6.95%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6,923.12	3.72%
前五名客户合计	18,961,019.01	46.13%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比重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6,356,621.61	21.45%
广东省阳江市气象局	3,790,201.58	12.79%
广东日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333,062.99	7.87%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1,474,610.65	4.98%
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	1,337,941.75	4.51%
前五名客户合计	15,292,438.58	51.60%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51.60%、46.13%、48.86%，其中第一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21.45%、15.58%、14.78%。公司前五名客户分布于联通、电信、气象局、住建局等单位，集中于广东江门及阳江地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30%情形，故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机箱、服务器、布线产品、网络设备、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及部分相关的软件系统等。此类计算机产品市场竞争充分，替代性强。

2、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人工成本	967,370.77	18.28%	6308735.80	21.42%	3,388,507.01	15.11%
材料成本	4,017,661.65	75.90%	20354319.83	69.10%	16570224.49	73.91%
间接费用	308,116.98	5.82%	2795141.71	9.49%	2461988.79	10.98%
合计	5,293,149.40	100.00%	29458197.34	100.00%	22420720.29	100.00%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6年1-5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申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5.96%
阳江市江城区普佳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703,200.00	9.3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696,714.00	9.27%
江门市先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695,710.00	9.25%
阳江市易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2,803.50	7.2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838,427.50	51.05%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胜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29,004.00	10.11%
东莞市欣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04,503.00	7.9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495,940.00	6.23%
广州市申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70,071.00	6.12%
鹤山市学友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1,006,860.81	4.1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8,306,378.81	34.58%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	5,194,896.16	30.1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	2,773,217.00	16.09%
广州爱联科技有限公司	1,147,820.00	6.66%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3,200.00	4.02%
鹤山市学友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522,174.40	3.0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0,331,307.56	59.93%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向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采购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额比分别为 59.93%、34.58%、51.05%。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较小，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同时也是公司供应商之一。作为客户，公司主要为其提供通信基础网络建设服务、软件系统开发服务及常规系统集成服务，对应部门主要为中国联通下辖分公司的网络建设部。通信基础网络建设服务包括综合布线、通信网络设备采购、安装、调测等；软件系统开发服务包括由公司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OA 协同办公系统、会务管理系统、政务交流平台等一系列系统平台及定制开发服务，中国联通 ICT 项目中所使用到的政务软件及通信服务软件；常规系统集成服务包括为其提供常规企业监控安防系统、普通企事业单位机房建设、中低端网络设备采购等项目的集成服务。作为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通信服务及特定范围的系统集成项目，对应部门主要为中国联通下辖分公司的集团客户部。通信服务包括宽带出口租赁、语音及 IDC 机房租赁等；特定范围的系统集成项目包括电信级机房建设、应急指挥平台建设、电力（煤电、核电）、海关等特种行业的监控系统等相关项目。

公司与中国联通在各自优势领域分别具有较大的议价权及技术优势，在发展过程中双方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中国联通作为我国龙头电信运营商之一，自迪浪科技成立之初即发展成为公司优质客户，且一直与之长期合作；而其凭借在国内通信行业具有的先天优势，通常会集中批量以较低价格采购符合其产品目录的设备，考虑到效益最大化的企业发展定律，因而其成为公司的供应商也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公司出现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

4、软件开发外协情况

（1）主要软件开发外协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江门市新青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08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注册号为 440703000004214，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林栋煜，注册资本为 105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黎洲强、林栋煜；经营场所为江门市篁庄大道西 10 号 7 棟 2-616B，经营范围为开发、维护、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销售、安装、维护：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监控设备；承接：

系统集成工程、网络工程；销售：办公用品、办公耗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广州肯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注册号为 440108000060870，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宁，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陈智孟、王众，其中陈智孟持股 30%、王众持股 70%；经营场所为广州市白云区沙太中路 1018 号京联商务楼 601A 室，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③江门市魅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注册号为 440782000092922，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黄碧玉，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黄碧玉、梁金换；经营场所为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中 53 号 106，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转让、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页设计、开发；平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报告期内的软件开发外协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在软件开发外协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2）软件开发外协模式

为了提高软件开发效率，合理利用资源，公司将与核心技术无关且技术含量较低的部分软件开发工作外包给合格软件开发外协供应商。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以保证外协项目质量，所有外协项目均在《项目外包管理规范》下进行，按照项目外包制度、工作流程和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外包实施全过程的管控措施。公司与软件开发外协商的定价机制为协议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综合考虑人工成本及合理利润空间。公司甄选软件开发外协项目的标准有以下几条：1) 不涉及复杂支付和会员服务功能的网站项目；2) 完全定制化的管理信息系统项目；3) 能利用公司现有的软件开发平台进行二次开发的项目。上述项目共同点是软件开发所需技术含量低，与公司核心软件产品没有关联性，核心技术

仍掌握在公司研发中心。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软件开发外协产品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0.71%、0.14%、0.23%，占比较小，软件开发外协商在公司整个业务发展中重要性较低，公司对其没有重大依赖。

5、系统集成劳务外协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遇到突发项目而造成施工人员紧缺，公司少量的工程施工通过向个人采购劳务完成。劳务外协相关业务流程包括市场项目合同-工程部承担项目任务-制作人力资源外协计划-主管领导批准-行政人事聘请劳务人员-工程部现场作业并进行考核-行政人事部结算工资。

通过公司自有施工力量结合劳务外协的方式进行工程施工，通过有效的质量、安全管理及技术指导，能够有效推进工程施工的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劳务费支出占公司总采购的比例较低，并且公司通过严格的质量及安全管理、公司技术团队的技术指导能够保障工程的进度及质量。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为公司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借款合同、委托理财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重大业务合同披露的具体标准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均以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分别对应的前五大且金额超过100万为准，时间上从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为主；房屋租赁合同包含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办公场所和阳江分公司的租赁合同；借款合同为公司报告期内向银行的借款；委托理财合同为公司报告期内认购理财产品的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执行情况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4,671,000.00	2013.12.05	2013年广东两阳中学新校区新园信息化安装(代建)项目	用于“2013年广东两阳中学新校区校园信息化系统”设备和服务	履行完毕
2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1,580,000.00	2014.01.17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心机	履行完毕

	法院			院中心机房改造项目	房的建设与搬迁	
3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2,170,000.00	2014.01.22	江门市环境监测与核应急综合楼智能化弱电建设采购项目	大屏显示系统、辅助显示系统、中控系统等设备	履行完毕
4	广东省阳江市气象局	4,397,160.00	2014.06.10	阳江气象局专业设备采购项目（包组一：分布式音视频系统建设）	分布式音视频系统的专业设备	履行完毕
5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6,500.00	2015.02.06	网络软硬件设备、相关技术服务销售合同	交换机、一体机、防火墙、云平台等网络软硬件产品及设备	履行完毕
6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4,110,000.00	2015.03.24	阳西电厂配套码头对外开放监控系统设计供货安装合同	电厂配套码头对外开放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	履行完毕
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	2,250,000.00	2015.07.28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二期废水处理中心网络项目综合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二期废水处理中心网络系统工程，四楼弱电机房设备安装、装修工程，中心监控工程，WiFi系统工程	履行完毕
8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88,000.00	2015.08.14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房搬迁及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机房搬迁布线施工及网络设备	履行完毕
9	广东两阳中学	1,428,600.00	2015.12.31	校园安全保障视频	摄像机、视频云存储节点、视频	履行完毕

				监控系统设备项目	混合矩阵等	
10	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3,105,500.00	2016.06.01	鹤山市“邑门市”行政服务排队叫号系统及硬件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排队叫号系统及硬件支撑平台相关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正在履行
11	广东珠西智谷投资有限公司	1,090,010.00	2016.06.30	珠西智谷小微双创企业服务中心办公设备及综合布线采购项目	办公设备及配套服务如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综合布线工程	正在履行
12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3,412,153.82	2015.12.17	蓬江区潮连街三防应急指挥系统工程	一套监控区域包括 7 个水闸泵站、1 个沙场码头和堤围周边环境的三防应急指挥系统	正在履行
13	阳江市江城区教育局	2,314,746.00	2016.02.17	阳江市江城区教育局江城区特殊学校教学场室设备项目	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	正在履行
14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98,000.00	2015.06.12	江门市人力资源配置管理和市民公共服务软件二期项目	配套管理和市民公交服务软件	正在履行
15	江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1,488,000.00	2016.01.27	江门市安全生产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设计、开发、测试、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	正在履行
16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70,000.00	2016.03.14	江门市互联网+社会保障卡应用优化及数据安全升级项目	设计、开发、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监理等	正在履行

17	广东省江门市地方税务局	5,430,000.00	2016.02.25	广东省江门市地方税务局桌面云系统招标项目	采用虚拟化技术构建桌面云系统,实现对所有IT终端资源的统一、集中、智能化调度和管理等	正在履行
18	开平市房地产交易登记所	2,387,000.00	2014.12.26	开平市房地产交易登记所房地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招标项目	档案数字化服务及配套软硬件设备	正在履行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中,客户为政府机关或学校的项目合同获取均已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招标、谈判等程序,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执行情况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	1,150,597.16	2013.12.02	网络布线、门禁、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网络设备、门禁一卡通设备、安防监控系统及其布线	履行完毕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	1,259,799.18	2014.03.26	中院机房改造项目	交换机、运维管理系统、数据备份系统等设备	履行完毕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	1,636,417.00	2014.06.27	大屏幕显示系统集成项目	阳江市气象局大屏幕数字显示拼接墙系统的规划、设计、安装、调试及保修服务	履行完毕
4	广州市申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71,980.00	2014.10.14	设备采购	控制框、硬盘主件等设备	履行完毕
5	鹤山市学友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1,605,436.00	2014.10.23	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用房信	机房系统、网络设备系统、门禁系统等设备	履行完毕

				息系统工程项目		
6	东莞市欣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04,503.00	2015.11.05	设备采购	网线、扫描枪、移动硬盘、工业级硬盘等设备	履行完毕
7	东莞市胜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73,604.00	2015.11.22	设备采购	交换机、摄像枪、硬盘、插头等设备	履行完毕
8	广州市申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98,200.00	2016.03.08	江门地税桌面云项目	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	正在履行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广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港口二路十七号第二至五层 (注 1)	3,200.00	19,200.00	2012.6.1-2018.8.31	办公
2	梁曾雅琳	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	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北路 12 号嘉华财智大厦 812 房 (注 2)	83.76	3,000.00	2016.4.1-2017.3.31	办公

注 1：该租赁场所为迪浪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研发及办公场所。

注 2：该租赁场所为迪浪科技租赁作为阳江分公司办公场所，该租赁合同一年一签。

4、借款合同

合同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抵押情况	执行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GDK4750 20120150 97	1,500,000.00	6.955 %	2015.03.10 - 2016.03.10	公司股东姚秉浪、曾凤霞、杨志雄、阙永强提供最高额保证；公司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2015 年 03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银行借款人民币 150 万元，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6.955%），用于支付货款等，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归还。

5、委托理财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编号	认购金额 (人民币: 元)	签订日期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	执行情况
广发银行“盆满钵盈”日日赢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客户产品合同	广发银行江门五邑大学支行	PMBYTJ 0001	3,000,000.00	2015.05.18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无固定期限	履行完毕
广发银行“盆满钵盈”日日赢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客户产品合同	广发银行江门五邑大学支行	PMBYTJ 0001	2,500,000.00	2015.10.1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无固定期限	履行完毕
广发银行“盆满钵盈”日日赢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客户产品合同	广发银行江门五邑大学支行	PMBYTJ 0001	3,000,000.00	2016.02.2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无固定期限	履行完毕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2015 年 10 月 15 日、2016 年 2 月 25 日广发银行江门五邑大学支行签订《“盆满钵盈”日日赢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客户产品合同》，分别购买广发银行开放式理财产品人民币 300 万元、250 万元、300 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无固定周期，在存续期内可以在交易日交易时段随时申购或赎回，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作出之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已赎回，账面本金余额为零。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政务的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档案数字化及配套的软件开发和销售。作为电子政务领域的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规划咨询、系统集成、配套软件开发和销售、运行维护和推广等相关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隶属大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520-信息系

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隶属大类“17 信息技术”中的子类“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2、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信息产业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的制定及实施、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国家专项科研课题管理、软件企业认证、软件产品登记等工作。

公司所属的行业组织是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各领域分会，其主要职责为：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

具体而言，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如下表所示：

行业主管部门	职责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等；负责制订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和行业规章制度，制定行业的技术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国家版权局	负责本行业知识产权相关的保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科技部	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推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科技创新能力。
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协会	开展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备案工作；开展中国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推荐优秀软件产品，培育中国优秀软件品牌；承办政府委托的任务，参加软件产业发展规划制定等。

3、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软件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核心部分。国家出台了多项推进软件产业以及电子政务发展的相关政策、规划文件。具体如下：

（1）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划	施行时间	主要内容
《国家软件产业基地管理办法》	2001年12月31日	为规范国家软件产业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创造软件产业良好的发展环境，推动我国软件产业迈上新的台阶，以加速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进程，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002年1月1日	为了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

例》		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2002年2月20日	为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发展,增强我国信息产业的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国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鼓励软件登记,并对登记的软件予以重点保护。
《软件产品登记管理办法》	2009年4月10日	为了加强软件产品管理,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2) 相关产业政策

为了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国务院及相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将在长段时间内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具体政策文件如下:

1) 2006年2月,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和《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发展目标和总体部署,将现代服务业信息支撑技术及大型应用软件的发展列入优先和重点发展领域,并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技术引进和创新、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等多方面提供了若干支持的配套政策。

2) 2011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加强了对软件服务的政策支持,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得到高度重视;对从事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和运营维护的软件服务企业提出了“免征营业税”的优惠,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保护、市场管理等方面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政策支持。

3) 2011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发布,纲要提出“培育壮大高技术服务业”,“以高技术的延伸服务和支持科技创新的专业化服务为重点,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信息服务,提升软件开发应用水平,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4) 2011年12月,工信部发布《国家电子政务“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电子政务全面支撑政府部门履行职责,满足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市场监管和宏观调控各项政务目标的需要,促进行政体制改革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的作用更加显著。

5) 2012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十二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指出到“十二五”期末,形成统一完整的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基本建成覆盖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领域的重要政务信息系统。

6) 2013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加强和完善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管理的意见》,提出要统筹推进电子政务共建项目的建设;充分重视电子政务项目的需求分析;大力推进跨部门信息共享;加强电子政务项目的质量管理;推动电子政务项目建设改革创新。

7) 2013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规〔2013〕362号)中提出,要促进工业领域信息化深度应用、全面深化电子政务应用、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等十二项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

8) 2014年3月,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中明确提出要统筹城市发展的物质资源、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利用,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强化信息网络、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政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9) 2014年6月,国务院印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提出要加快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领域核心技术研发,开发基于新业态、新应用的信息处理、传感器、新型存储等关键芯片及云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

10) 2015年1月,国务院以国发〔2015〕5号印发《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将云计算企业纳入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范畴,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1) 2015年3月,《政府工作》中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12) 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提出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深化互联网在制造领域的应用。制定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路线图,明确发展方向、目标和路径。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

定制、众包设计、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推动形成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研发、制造和产业组织方式。建立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开放型产业生态体系。

（二）行业概况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发展状况

进入 21 世纪以来，信息技术已逐渐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和促进全社会生产效率提升的强大动力，信息产业作为关系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受到了越来越多国家和地区的重视。中国政府自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就高度重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一系列鼓励、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从制度层面提供了保障行业蓬勃发展的良好环境。

2006 年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保持快速健康发展态势，“十一五”期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平均增速达 31%。

2015 年，在整体经济增长放缓的条件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然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15 年，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共实现业务收入 4.3 万亿，同比增长 16%，下图为 2006 年-2015 年我国软件业务收入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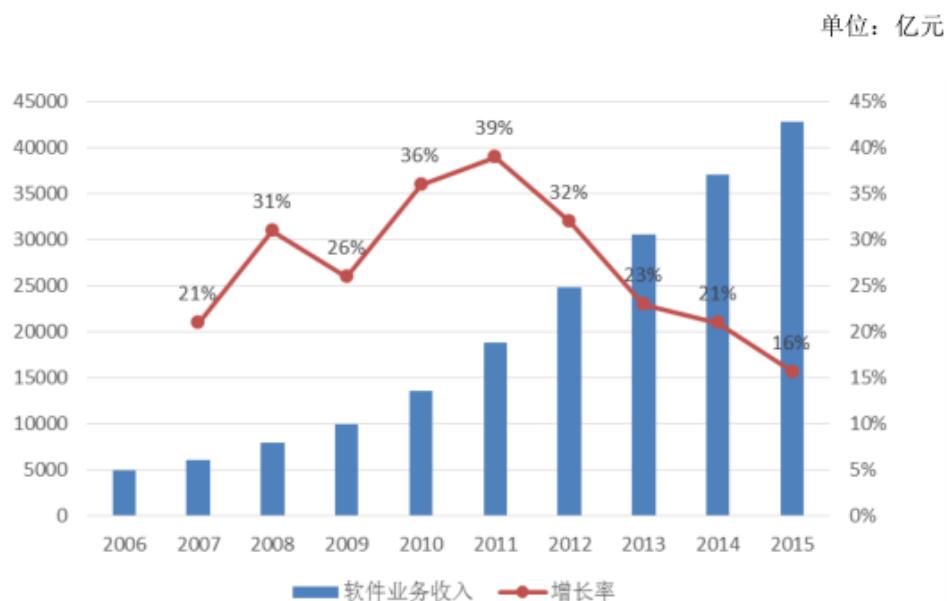


图 1 2006 年-2015 年我国软件业务收入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1) 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处于高速发展成长期

当前，全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正处于成长期向成熟期转变的阶段，而中国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成长期。随着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逐渐成熟，软件及 IT 服务收入将持续提高，发展空间广阔。中国企业用户的 IT 需求已从基于信息系统的基础构建应用变成基于自身业务发展构建应用。

2) 受益于经济转型、产业升级，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呈现加速发展态势

中国正处于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阶段，由廉价劳动力为主的生产加工模式，向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附加值的生产和服务模式转变，其中信息技术产业是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支柱和先导，是信息化和工业化“两化融合”的核心，软件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组成部分。随着经济转型、产业升级进程的不断深入，传统产业的信息化需求将会不断激发，市场规模逐年提升。同时伴随着人力资源成本的上涨，以及提高自主核心竞争力的双重压力，IT 应用软件和专业化服务的价值将更加凸显。

2、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面向政府信息化系统的开发与服务，具体为向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运营商等提供信息系统规划咨询、系统集成、配套软件开发和销售、运行维护等相关整体解决方案。

我国电子政务的应用和管理主体涉及多个部门，包括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军队等各级政务部门。2014 年 2 月赛迪顾问《2013 年中国电子政务行业专项研究报告》显示，2013 年中国电子政务总体投资规模为 1,634.20 亿元人民币，2009 年以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35%。

赛迪顾问预测，2014-2018 年，中国电子政务总体投资规模将保持 15% 以上的增长速度，到 2018 年，总体投资规模将超过 3,400 亿元。



图 2 2009 年-2018 年中国电子政务总体投资规模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3、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计算机产品、电子设备等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政府、学校、运营商等客户。上游行业主要影响本行业的采购成本，其供应市场是充分竞争的，产品供大于求，对本行业的发展影响较小。

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均具有关联性，特别是与下游各行业具有很强的关联性。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具有重大牵引和拉动作用，其发展状况直接影响本行业的需求变化。

（三）市场规模

1、我国电子政务市场正由单项应用阶段向共享协同阶段发展，市场软件及服务需求比例将逐步加大

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部和公民资源组（UN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and the Civic Resource Group）在 2003 年的全球电子政务调查中，给出一个五阶段发展模型。2005 年，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部公共行政与发展管理司又对 191 个成员国的电子政务发展状况进行了评估，发布了《2005 年全球电子政务准备报告》，报告中又提出了衡量国家政府网站的“五阶段网站评测模型”。

该模型的五个阶段是：萌芽期、增强期、交互期、处理事务期和无缝隙期。

1) 在萌芽阶段，国家开始致力于电子政务建设，设立了官方站点，在有限领域内为用户提供对政治和机构信息的存取，这些站点通常是联系信息，包括电

话号码和公共机构的地址等。

2) 在增强阶段,政府机关部门网站数量增加,这一时期的网站内容由最新资讯、政策信息、数据库、法律和规章组成。同时这些政府网站也与其他网站进行链接,以期能为市民提供更多所需信息。

3) 在交互阶段,国家层面的电子政务出现在网络上,参与机构和在线服务较以前更多。市民和政府服务提供部门间实现广泛的互动数据中心的搜索能力被加强,对各种文书表格的存取能力以及通过网络的传送能力都进一步提高。

4) 在事务处理阶段,对包括签证、护照、驾照、纳税等这些需要通过双向信息交流的服务得以实现。这些服务也便利了在线购买、出售、电子签名等各种行为活动。

5) 最后是无缝隙阶段,在一些文献中也被称为网络化阶段或综合电子服务阶段。电子政务不再受时间限制,可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机构部门间不再有物理障碍的交流影响。

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对国家行政学院部分学员的问卷调查表明,我国电子政务发展总体上还处于初级水平,大致相当于联合国电子政府“五阶段”中的第二个阶段,即信息单向发布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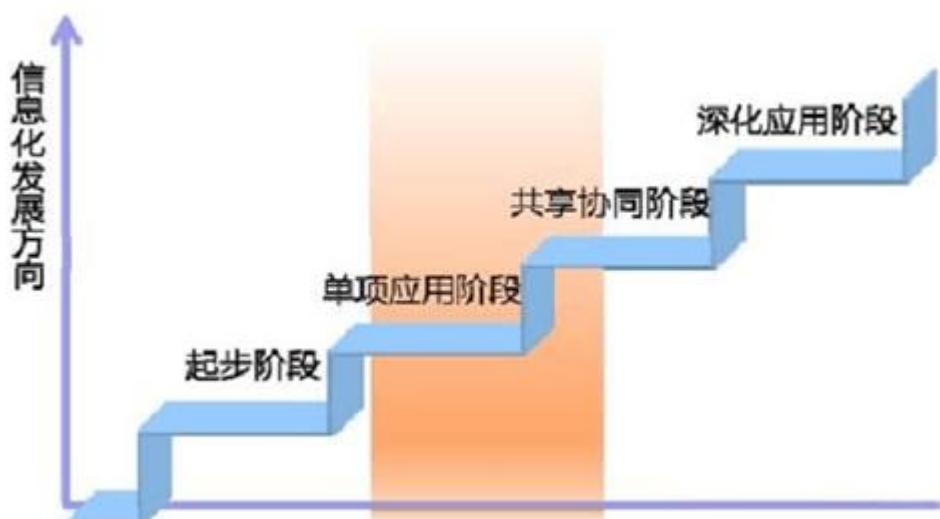


图3 我国电子政务发展阶段

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投资主要可分为硬件投资、网络设备投资、软件投资以及服务费支出等四项。随着我国电子政务发展逐步向第三阶段过渡,大规模的硬件投入需求将逐步降低,软件及服务的需求比例将逐渐加大。上述趋势将为拥有自主核心软件产品以及具备提供专业化IT服务能力的综合性服务提供商提供良好

的发展机遇。

表 1 2008 年-2014 年中国电子政务市场构成表

单位：亿元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硬件	361.86	410.17	473.10	517.03	566.10	645.79	710.99
网络设备	141.35	149.94	153.65	184.24	209.68	244.42	288.95
软件	74.00	94.79	121.31	154.52	202.69	282.16	374.72
服务	162.80	206.81	262.84	332.81	419.33	461.84	540.34
合计	740.00	861.70	1010.90	1188.60	1397.80	1634.20	19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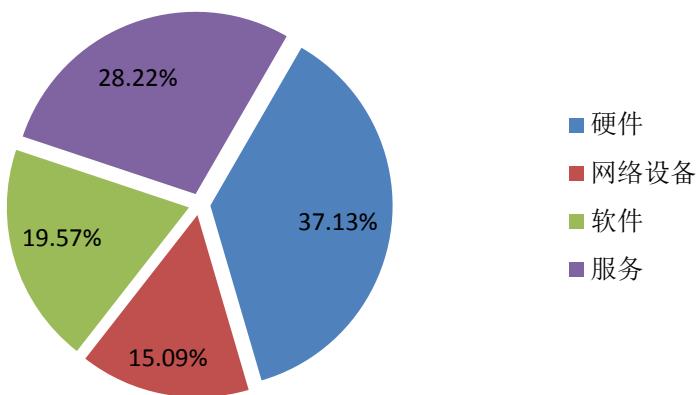


图 4 2014 年中国电子政务市场结构

根据技术实力及服务能力，电子政务的建设企业可划分为综合服务提供商、系统集成商、行业软件开发商三类。

综合服务提供商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及服务能力，一般采取服务外包的模式向客户提供包括咨询、设计、产品、实施、运维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以满足客户全面的电子政务建设需求。系统集成商和行业软件开发商规模相对较小，只能满足局部的功能性建设需求，一方面可以直接作为电子政务的供应商，另一方面又可以作为综合服务提供商的分包商。市场中综合服务提供商的数量较少，竞争格局相对稳定；而系统集成商和行业软件开发商数量众多，竞争相对激烈。

2、我国电子政务市场各个子市场发展趋势

(1) 2015-2020 年中国电子政务硬件市场分析

由于过去信息化建设中“重硬轻软”现象的普遍存在，政府行业在软件应用方

面的投资力度不够。因此未来电子政务建设中的软件和信息服务的投入比例将会有所提高，投资重点也将由基础软件而逐步转向电子政务应用软件。另外，政府部门对安全要求的特殊性为中国软件企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遇。目前，联想、北大方正、首信公司等国内主要 IT 企业都在纷纷推出各自的电子政务解决方案，与各级政府和部门合作，积极地推进有中国特色的电子政务办公系统的发展与完善。与此同时，电子政务也为众多中小软件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一批有竞争力的中小软件企业像北京美髯公科技发展公司、书生公司等脱颖而出。他们中间，有提供系统方案的，有提供平台软件的，有销售硬件的，还有做信息安全的，电子政务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空间会随着建设状态而不断调整，市场也将进一步细分，鉴于目前各个企业的实力分析，未来几年内，很难有企业可以形成这个行业的垄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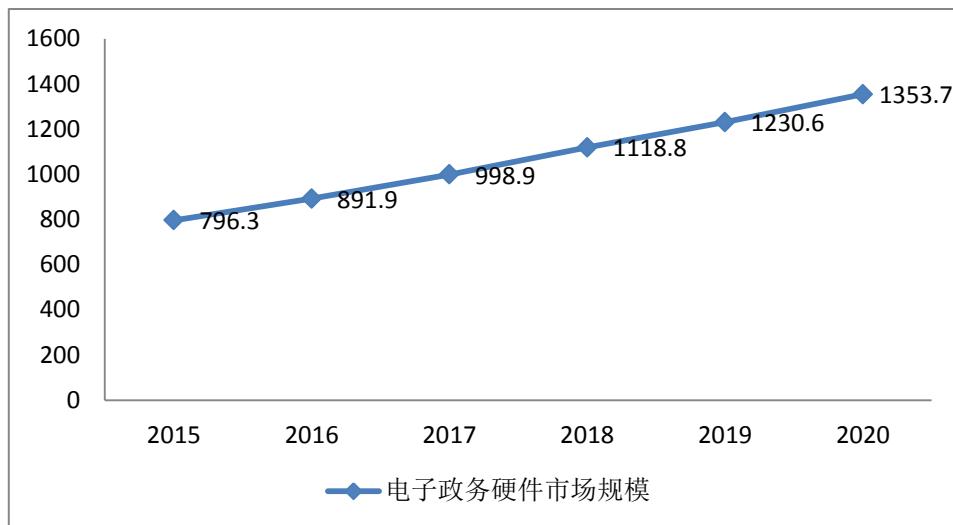


图 5 2015-2020 年中国电子政务硬件市场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 2015-2020 年中国电子政务软件市场分析

由于国内电子政务应用的特殊性，IBM、SAP、Oracle 等国外企业较少涉足，国内软件企业是该领域的主要供应商。随着我国电子政务系统建设思路日趋成熟，要求电子政务解决方案提供商更加专业化，而该领域的先行者已凭借对我国电子政务系统的深刻理解和丰富经验取得了较为稳固的竞争地位。所以，目前我国电子政务市场竞争格局比较稳定，市场门槛相对较高，进入难度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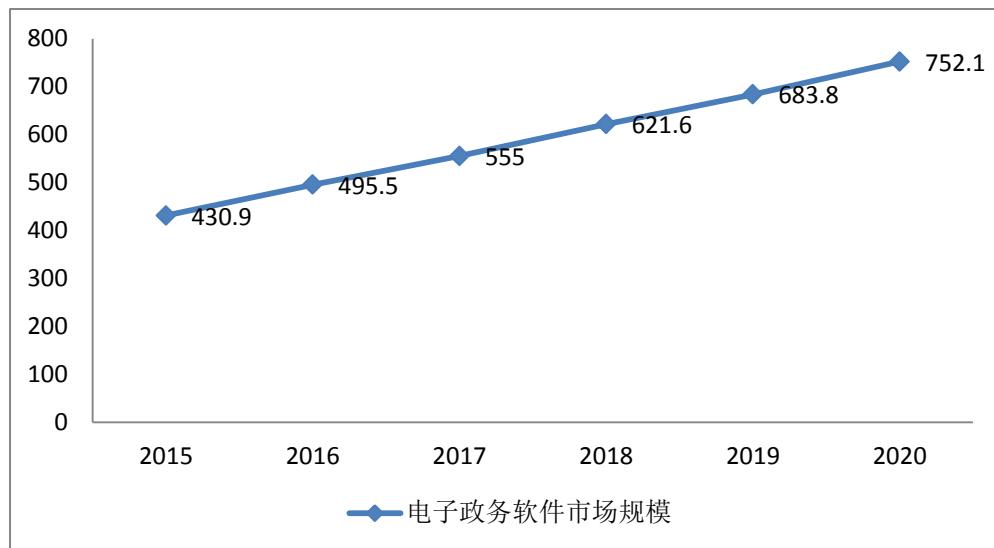


图 6 2015-2020 年中国电子政务软件市场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3) 2015-2020 年中国电子政务服务市场分析

电子政务服务体系是以公众为中心，其体系结构、组成部分以及实现的服务内容都不再是根据政府的管理意识来设定，而是根据公众的服务需求和公共服务的实现流程来设定，充分体现政府主导与公众参与的结合；同时电子政务服务体系的服务重心也不再是以管理、监督为主，而是在以审批、协调等手段维护秩序的基础上更多地向提高服务质量，满足公众需求的方向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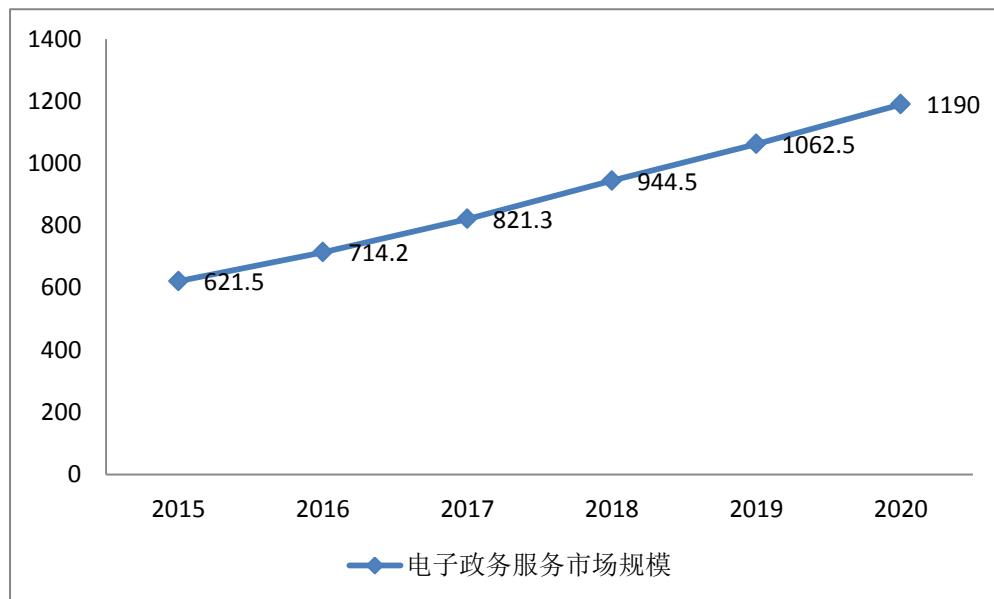


图 7 2015-2020 年中国电子政务服务市场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3、公司产品需求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向政府、学校、运营商等客户提供信息化服务，产品主要包括电子政务主要应用系统、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系统、行业应用支撑系统等。上述产品所涉及的行业发展趋势如下：

（1）电子政务主要应用系统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电子政务建设是我国政府部门提升履行职责能力和水平的重要手段，也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战略举措。国家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指出，在“十二五”期间，我国电子政务将加强统筹协调，不断深化建设与应用，中央和省级政务部门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率超过 85%，市、县平均分别达到 70%、50%以上。

同时，在云计算、大数据、信息安全等新技术的影响下，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等政务部门的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工程将横向铺开、纵向深化，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2）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系统需求快速增长

社会服务和管理创新是政府的重要职能。随着电子政务的深化发展，社会服务和管理创新领域的电子政务建设呈现明显加快的态势，各地相继实施智慧公安、平安城市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的重大信息化工程，激发了电子政务的投资需求。

（3）行业应用支撑系统成为软件技术产品未来发展的重点

国家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提出，要完成以云计算为基础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顶层设计；《“十二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强调，我国政务信息化要加强顶层设计，坚持需求主导，强化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互联互通，突出建设效能，有效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以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为重点，大力推进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整合提升政府公共服务和管理能力。”国家出台的一系列规划文件，如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推进司印发的《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顶层设计指南》，明确了电子政务发展路线，要加快从传统的单一信息系统建设转化为注重顶层设计、注重业务协同、注重资源整合的应用支撑系统建设。

（4）数字校园向物联化、智能化、感知化、泛在化的新型智慧教育形态和教育模式方向发展

新一代数字校园是以云计算、普适计算和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

对校园的基础设施、教学内容、教育活动、教育信息等进行以人为本的数字化改造，并通过网络互联而构建的虚实融合、信息无缝流通、智能适应的均衡化生态系统;是通过技术与教育的深度融合，来最优化地提高学生和教师的教学、生活质量，促进师生全面发展的现代化成长环境。

（5）智慧城市是未来信息化建设的热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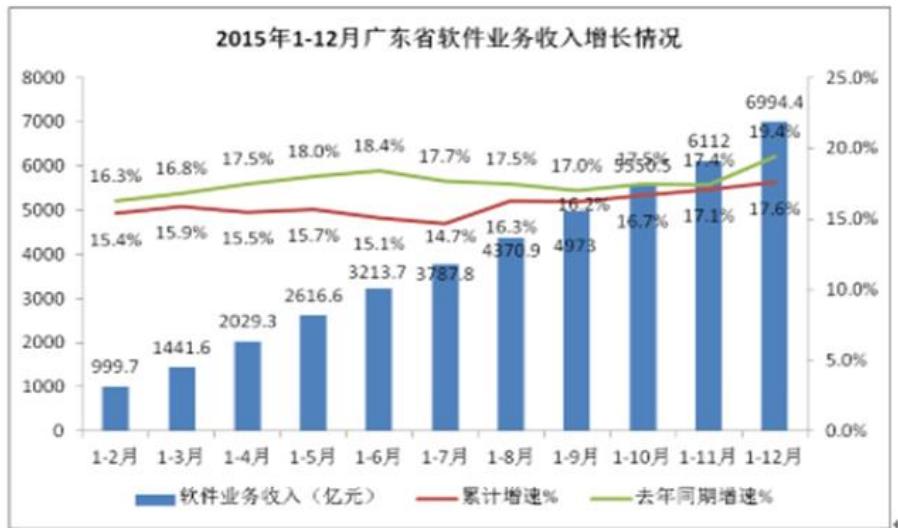
2012 年 12 月，住建部发布《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并印发《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智慧城市（区、镇）试点指标体系（试行）》两个文件。文件指出，建设智慧城市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新驱动发展、推动新型城镇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2013 年 1 月，国家住建部发布第一批 90 个国家智慧城市名单，2013 年 8 月，又公布了第二批 103 个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在新兴技术、国家政策、试点工作的共同作用下，许多地区都将“智慧城市”作为重要内容列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或相关专项规划。“十二五”期间，预计智慧城市的总投资总规模高达 5000 亿元。

4、公司所在区域市场规模

（1）广东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规模

广东省作为中国东部沿海地区经济活跃省份，电子信息产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其中电子信息制造业保持稳步增长，规模总量连续 25 年全国居首，全省规模以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实现销售产值 3.27 万亿元，占全国的 28.9%，同比增长 9.1%，高于全国 0.4 个百分点；实现工业增加值 7175.24 亿元，占全省工业增加值的 23.7%，同比增长 10.5%，高于工业平均增速 3.3 个百分点。

广东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保持较高增速，2015 年累计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6994.4 亿元，同比增长 17.6%，低于去年 1.8 个百分点，但高于全国 1 个百分点。利润增长放缓，2015 年实现利润总额 1160.1 亿元，同比增长 13.6%。



（2）广东省电子政务发展阶段

广东省在推动电子政务建设和发展过程中，一直比较重视信息资源建设，特别是建立和健全信息资源共享机制的建设。

1994-2001 年是起步阶段。主要进行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广东省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应用主要是办公自动化和政府上网。

2002-2004 年是打基础阶段。进一步建设全省统一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应用是政府网站和业务系统建设。

2005 年-2009 年是平台建设阶段。这个阶段主要是进行共享系统核心系统平台的建设，如建设信息共享平台、数据中心、信息共享门户、建立目录系统和信息资源管理系统，构造一个统一的信息资源共享的环境和平台，并在这个基础上提供基本的信息资源共享服务。

2010 年到现在是深化应用阶段，这个阶段主要是全面推进信息共享，打通部门之间应用障碍，强化电子政务应用。主要的举措有加快省市数据中心的升级和联网，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启动电子政务畅通工程，整合信息资源，扩大信息资源的共享应用。

目前广东省的电子政务建设已经发展到优化阶段，在基础设施和应用开发方面已经具有一定的水平，为进一步推进信息资源共享、深化电子政务应用打下了较好的基础。

广东省内有不同地市由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水平不同，在电子政务和信息共享方面地市之间的差异比较大。其中广州和深圳及珠三角地区发展比较好，除个

别地市外，东西两翼和北部大多数地市的发展水平不高。

广州市等珠江三角洲地市基本上已经建立了市一级的统一信息共享与交换平台，大部分都建立了市级数据中心，地市内部各县区也实现了联网，统一了网络平台。东西两翼地市发展水平相对珠江三角洲的要稍微滞后。湛江，茂名，汕头，韶关进行了网络平台的建设，在省信息中心的支持下，也开始进行数据中心的建设，其中茂名、汕头、肇庆进度稍为快一点。

应用开发方面各地根据本地情况开发不同特色的电子政务应用，大多围绕民生服务、市民互动等开展。在资源建设、运行保障（资金投入、技术队伍建设）、服务提供方面有提高的空间。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软件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和支柱性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同时指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强调发展现代服务业，提高服务业比重和水平。

2015 年 6 月，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提出了充分运用大数据的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是提升国家竞争力的战略选择，是提高政府服务和监管能力的必然要求，有利于政府充分获取和运用信息，更加准确地了解市场主体需求，提高服务和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工作实际，在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中积极稳妥、充分有效、安全可靠地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不断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2）新技术将带来新的发展机会

IT 技术发展日新月异，新技术应用正在不断改变软件产业的格局，带来软件产业发展的新机会。比如，虚拟化、云计算等技术的完善对软件产业的发展格局开始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其中，虚拟化技术可以提高服务器资源的利用效率，带来数据中心、服务器平台的整合，大大提高软件研发的效率和能力；云计算可

以提供基于网络的海量计算服务，不仅可以作为软件服务的平台，也可以作为存储空间的提供者和业务信息处理的平台，由此将带来软件产业商业模式的丰富、创新和完善。

（3）国产电子政务软件产品日趋成熟，对国产软件的支持政策日渐清晰

国产软件目前在操作系统、中间件、办公软件、信息安全、大型应用软件系统、嵌入式系统等核心软件技术和产品方面都取得了明显的进展，在电子政务建设中优先采购国产软件的政策不断清晰，国产软件的市场份额持续攀升。

2、不利因素

（1）软件开发企业规模总体偏小

近几年，我国软件企业虽然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与国外大型软件企业相比，企业规模仍然偏小。相对较小的规模限制了软件企业的研发能力、咨询服务能力和资金运用能力，不利于国内软件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

（2）人力资源结构不成熟，复合型人才缺乏

信息化解决方案领域对人才的综合能力要求比较高，一方面要求对软件技术、运维管理等有深入的理解和运用，另一方面还要清晰地了解用户的业务流程、管理模式、决策程序等，准确地理解和把握客户的需求。目前，在国内软件行业内，既掌握客户所处行业知识背景又懂得软件研发技术的高端人才匮乏，软件企业对高端人才争夺较为激烈。

（五）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政务的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档案数字化及配套的软件开发和销售。作为电子政务领域的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规划咨询、系统集成、配套软件开发和销售、运行维护和推广等相关整体解决方案。该行业政策环境持续向好，政府投资不断加大，市场前景广阔。同时，该行业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厂商竞争较为激烈，客户需求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中。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政府、党委、军队、公安等电子政务领域的既有优势，并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将可能对公司未来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区域较为集中风险

2014 年至 2016 年 1-5 月,公司来自江门市内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9.98%、85.71% 和 79.27%。从收入结构来看,目前江门市场为公司最主要的市场,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顺利拓展江门市外全省乃至全国市场,将对公司的持续成长产生较大影响。

3、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拥有比较完备的技术开发体系和创新机制,研发能力在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但由于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难度较大,周期较长,开发环节的个别难题可能导致新产品的推出滞后等原因,新产品推出后的经济效益与预期收益可能会出现较大差距。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不能将新技术有效应用于软件产品中,将可能削弱技术创新对公司发展的推动作用。

4、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泄露的风险

公司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已经与核心技术人员和涉密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但仍不能确保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商业秘密不会被泄露。若公司未能有效保障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则可能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

(六) 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市场地位

软件产业作为信息技术产业中发展最快和最具活力的新兴产业,已广泛渗透到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之中,成为新的促进经济增长的产业。2015 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产业企业个数超过 6 万家,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4.09 万家。全年完成销售收入总规模达到 15.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4%;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4.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6%。2015 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产业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增速快于电子信息制造业 9 个百分点,软件业比重达到 28%,比上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

从细分领域来看,由于国内电子政务应用的特殊性,IBM、SAP、Oracle 等国外企业较少涉足,国内软件企业是该领域的的主要供应商。随着我国电子政务系统建设思路日趋成熟,要求电子政务解决方案提供商更为专业化,而该领域的先行者已凭借对我国电子政务系统的深刻理解和丰富经验取得了较为稳固的竞争

地位。所以，目前我国电子政务市场竞争格局比较稳定，市场门槛相对较高，进入难度较大。

公司是国内电子政务领域的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是广东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骨干企业、江门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龙头企业。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为政府机关、教育系统、金融系统和企业等客户提供软件开发及销售、档案数字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集中在江门地区，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和积累，逐步成长为本地具有影响力的电子政务、教育信息化、档案数字化等整体解决方案及智慧城市建设综合服务提供商。

公司定位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企业，专注于电子政务类细分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畅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6259）

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2 月，2015 年 10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主要业务是提供云计算的建设与运营服务、信息安全服务、企业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营服务以及相关 IT 产品的销售。

2) 广东顺畅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顺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主要从事承接公用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及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的设备工程设计、施工，电能计量自动化、供配电及调度自动化、变电站综合自动化解决方案和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安防监控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通风空调系统、视频会议及广播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与维护办公设备销售等。该公司主要为电力行业提供 IT 解决方案、产品及服务，是集行业系统集成、行业软件设计开发和高端 IT 服务于一体的信息化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

3) 江苏中盈高科智能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7274)

江苏中盈高科智能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主要从事智能建筑系统研发、应用，智能建筑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实施、服务、系统集成以及相关高新技术产品的集成和销售，是我国最早进入智能建筑系统集成领域的企业之

一，也是目前常州地区提供智能建筑系统项目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在常州地区的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市场占有率为优势地位，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

4) 安徽云智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1886）

安徽云智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主要从事安防视频监控与报警系统、建筑弱电智能化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智能会议系统、大屏拼接显示系统、标准化整体机房建设等业务，公司客户范围涉及公检法司、教育系统、医疗卫生、金融行业、交通部门、房地产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行业，为上述终端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队伍。截止到目前，公司现有职工总数为 126 人，研发人员 32 人，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25.40%。同时，公司非常重视研发投入，近年来研发经费投入力度不断加大，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平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 以上。

公司具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先进的研发思想，采用敏捷开发模式和迭代模型开发模式，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依托自主研发的企业级开发框架平台完成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及软件开发，构建以用户为中心的企业级移动互联网运营生态系统。

2) 电信、教育和政府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虽然人才储备和研发实力强，但是更重要的优势却是具有电信领域、高等教育和政府领域十几年的经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仅仅掌握技术还不够，需要对行业有非常深入的理解才能够把软件做好，公司在电信、政府和高校领域沉淀十年，而且不断积累这三个领域的专业人才，因此十年磨一剑，打造了技术能力结合行业经验而成的智慧校园和电子政务整体解决方案。

3) 企业文化优势及管理优势

公司成立十四年，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子信息及互联网技术在行业信息化领域的研发与推广工作。经过多年摸爬滚打，公司不但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更培养了优质的企业文化，作为一个以研发设计为核心的企业，公司拥

有一个畅所欲言的工作环境，充分激发各员工的创意灵感。公司不但加强员工专业培训、规划员工职业方向，培养员工的企业荣誉感和主人翁意识。为公司业务开展储备了一支优秀的专业团队。

公司高度重视企事业经营管理能力的持续提升，严格按照 ISO9001 管理体系的标准搭建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产品研发体系，建立并完善公司的各项业务流程和制度。公司管理人员年轻化，决策高效灵活，严格按照市场机制运转，以创造效益为基准点，形成了一套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体制。

（2）公司竞争劣势

1) 地域局限

公司尽管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与行业内较大规模的软件企业相比，公司在资产规模、业务开展区域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导致公司品牌竞争力不足，针对区域内客户，公司拥有良好的声誉，但在新业务区域开展业务过程中，可能因为品牌竞争力不足导致展业困难。

2) 资金局限

公司虽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在江门市及阳江市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与全国性的大型软件企业相比，资金实力明显较弱，目前只能通过自身内部积累和股东投入，从而限制了公司在规模、营销、研发等方面的投入，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创新为动力、以客户需求为基础、以保证产品质量为前提、积极拓展市场，以产品特色、技术优势，品牌效应等巩固和提升自身的品牌优势。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定有序的发展，公司将加大政府及企业客户开拓力度，实现业务规模快速成长，同时公司将继续拓宽电子政务领域及电信运营商领域，加强产品功能扩展及后续服务水平，积极开拓全国市场，提升产品的认知度，扩大品牌影响力，拓展收入和利润来源。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合规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由 4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共作出 6 次股东会决议，就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设立子公司、购买理财、补足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定或决议。

根据有限公司的章程，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现由 4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含创立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对确认整体变更折股方案、选举董事、监事、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申请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有限公司的章程，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设董事会，现由姚秉浪、杨志雄、阙永强、曾凤霞、胡门根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姚秉浪为董事长。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董事会 2 次，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选举董事长、聘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市场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制订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有关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年度经营计划、目标考核及兑现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投资、收购、融资计划和方案；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聘任或者解聘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奖惩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处理重大突发性事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其它事项。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2 名。根据有限公司的章程，监事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执行董事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列席股东会会议。

2、股份公司阶段

公司设监事会，现由刘桂华、张冬梅、徐丹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刘桂华为监事会主席，徐丹为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 1 次，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选举监事会主席作出了有效决议。

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相关人员人数、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需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下对股东提供的保护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权利保障机制。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部分建立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治理结构尚不完善；有限公司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规定清晰；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和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并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完

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实现，并从以上三方面给予其保护。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为：

第二百零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

(二)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三)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四) 企业文化建设；

(五)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召开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五) 一对一沟通；

(六) 电话咨询；

(七) 现场参观；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项。

2、纠纷解决机制

经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了解到公司的纠纷解决机制如下：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累积投票制度

经查阅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了解到公司的累积投票制度如下：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三）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首先，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科学的划分了“三会一层”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其次，公司已建立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内容涵盖财务控制的各个方面，且能遵照执行。公司现行的相关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等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要求。最后，改制后的股份公司设立了由三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监事（会）将加强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2016年6月23日，股份公司全体董事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累计投票、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

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形成了如下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累积投票、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会议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且能正常签署并得到执行；公司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相应义务。

总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较为合理，并得到较为有

效的执行，但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优化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门市蓬江区地方税务局、江门市蓬江区国家税务局、江门市质监局、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的相关文件，证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门市蓬江区国家税务局、江门市蓬江区地方税务局、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的相关文件，证明迪浪软件、江门迪浪两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城分局、阳江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阳江市江城区地方税务局城北税务分局、阳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阳江市江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相关文件，证明阳江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政务的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档案数字化及配套的软件开发和销售。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

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经营亦不存在噪音、废气、废水、废物等环境保护问题。

（二）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阳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业务经营不涉及生产环节，其日常办公经营、风险防控等措施能够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为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公司已依法为员工缴纳了包括工伤、医疗、生育保险等在内的社会保险。

根据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阳江市江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完整的采购系统和销售部门，拥有与经营相适应的业务部门和管理人员，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是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市场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经理由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市场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市场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行政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设立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借入的款项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报告期内，除迪浪科技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秉浪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市证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姚秉浪出资 17%，担任法定代表人，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	迪浪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姚秉浪持有其 50%的股权，且担任总经理，现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根据工商查询资料并经核查，广州市证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证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4200205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05 年 11 月 14 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24 楼 A 房
法定代表人	姚秉浪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销售：办公设备、电子配件，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姚秉浪持股 17%，刘妙芬持股 14%，许海俊持股 13%，杨志雄持股 13%，何文中持股 13%，安超持股 10%，谭树新持股 10%，闫卫平持股 10%。
------	---

根据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秉浪及公司股东杨志雄的访谈并经核查，广州市证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接受2006年年度检验，经广州市工商局两次公告后，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年度检验手续，于2008年2月1日收到广州市工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工商管处字[2007]第335号-2129号），对证鑫信息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2016年7月19日，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十一科税务事项通知书》（越税通[2016]38628号）；2016年8月19日，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穗越国税 税通[2016]116472号），公司申请注销登记的事项，经审查，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决定准予核准。证鑫信息已成立清算组并于2016年9月22日取得广州市工商局越秀分区出具的《公司清算组备案登记通知书》（编号：0008935），目前证鑫信息正等清算公告期届满便可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姚秉浪承诺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办理完证鑫信息的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澳门迪浪的《注册资料》、《工商登记说明》和《商业及动产登记》，报告期内澳门迪浪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迪浪科技有限公司（澳门）			
登记编号	SO59534			
葡文	DI LANG TECNOLOGIA LDA.			
英文	DI LANG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3日			
法人住所	澳门亞豐素街42号永建大厦BR/C			
资本	MOP \$100,000.00 (10万澳门币)			
所营事业	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办公设备维护。			
设立时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澳门币：元）	出资比例（%）

	1	姚秉浪	50,000.00	50.00
	2	曾月群	50,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迪浪科技有限公司（澳门）系于2015年11月23日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和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相同或相似之处，为维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股东姚秉浪决定将其所持股权按注册资本额定价，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016年5月3日，姚秉浪、曾月群分别与曾欢容、钟瑞登签订了《股的转让合同》，约定姚秉浪将其持有的股额澳门币5万元转让给钟瑞登，转让价值与票面价值相同；曾月群将其持有股额中的澳门币4万元转让给钟瑞登、澳门币1万元转让给曾欢容，转让价格与票面价值相同；并声明已收取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价金。同日，澳门迪浪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变更为钟瑞登和曾欢容，其中钟瑞登持有股额澳门币9万元，为总经理；曾欢容持有股额澳门币1万元，为业务经理。上述股权转让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商业及动产登记局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澳门迪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澳门币：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瑞登	90,000.00	90.00	货币
2	曾欢容	1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016年6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秉浪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如下“澳门迪浪本次股权转让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协商一致；本人及配偶自2016年5月3日起不再持有澳门迪浪的股权，受让方钟瑞登、曾欢容与本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股权转让相关的债权债务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根据2016年8月30日对本次股权转让方姚秉浪、曾凤霞与受让方钟瑞登、曾欢容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无纠纷或争议、无股权代持、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次股权转让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商业及动产登记局登记，所涉的债权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与迪浪科技不存在任何形式上或者实质上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以信托方式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市证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杨志雄持有其 13%的股权
2	广州市白纸黑字传媒有限公司	股东杨志雄持有其 3.75%的股权
3	广州美廉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股东杨志雄持有其 70%的股权

证鑫信息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 同业竞争情况及承诺”之“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工商查询资料并经核查，广州市白纸黑字传媒有限公司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白纸黑字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4000176305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99 号大院 21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刘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 万元
经营范围	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文艺创作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动漫（动画）经纪代理服务；策划创意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深圳市新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5%，柯敏持股 26.25%，金剑萍持股 15%，杨志雄持股 3.75%。
------	--

广州市白纸黑字传媒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所涉的业务性质、客户对象、市场差别等均与公司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工商查询资料并经核查，广州美廉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美廉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60014575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BURU3F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沙太路银利街 12 号之一 E2349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杨志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杨志雄持股 70%，何华平持股 10%，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

广州美廉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所涉的业务性质、客户对象、市场差别等均与公司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机构/本人未投资任何法人或经济组织，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

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机构/本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机构/本人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机构/本人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机构/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以内，本承诺均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本机构/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2016年6月23日，公司股东大会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此外，《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秉浪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公司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姚秉浪	董事长兼经理	6,800,000.00	0.00	68.00
杨志雄	董事	1,000,000.00	0.00	10.00
阙永强	董事	700,000.00	0.00	7.00
曾凤霞	董事	1,500,000.00	0.00	15.00
胡门根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0.00	0.00	0.00
刘桂华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0.00
张冬梅	监事	0.00	0.00	0.00
徐丹	监事	0.00	0.00	0.00
胡铁柱	财务负责人	0.00	0.00	0.00
梁建铨	技术总监	0.00	0.00	0.00
马炎秀	市场总监	0.00	0.00	0.00
合 计		10,000,000.00	0.00	100.00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均正常履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包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说明书本节第“六 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第“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挂牌主体范围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包括子公司）：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杨志雄	董事	广州市白纸黑字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兼职的企业
		江门市迪浪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阙永强	董事	江门市迪浪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胡门根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江门市迪浪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门市迪浪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姚秉浪	董事长兼经理	广州市证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迪浪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杨志雄	董事	广州市白纸黑字传媒有限公司	3.75	董事对外投资企业
		广州美廉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0.00	同上
		广州市证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00	同上

前述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六 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姚秉浪担任；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姚秉浪、杨志雄、阙永强、曾凤霞、胡门根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秉浪为董事长。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2 名，由杨志雄、曾凤霞担任；2016 年 6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丹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桂华、张冬梅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一次会议选举刘桂华为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总经理由姚秉浪担任；201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聘任姚秉浪为股份公司经理，聘任胡铁柱为财务负责人，聘任胡门根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梁建铨为技术总监，聘任马炎秀为市场总监。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40,006.69	7,172,288.00	3,360,64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201,028.09	8,756,747.42	10,414,589.18
预付款项	743,340.63	85,695.90	310,782.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38,625.77	633,541.60	2,254,112.12
存货	12,825,091.06	8,346,573.09	5,957,541.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03,857.75	1,261,991.40	644,249.48
流动资产合计	32,651,949.99	26,256,837.41	22,941,915.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9,380.54	861,750.80	975,682.9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资产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6,639.01	107,218.66	160,659.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0,173.61	19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735.89	156,508.52	124,531.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3,929.05	1,320,477.98	1,260,874.55
资产总计	33,975,879.04	27,577,315.39	24,202,790.20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40,116.65	1,609,196.27	2,870,795.96
预收款项	8,840,564.04	5,497,640.30	5,531,231.69
应付职工薪酬	777,220.60	1,314,311.85	1,126,937.36
应交税费	694,863.07	1,021,220.97	510,980.7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0,426.99	3,520,014.19	2,419,303.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453,191.35	12,962,383.58	12,459,248.8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453,191.35	12,962,383.58	12,459,248.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3,250,000.00	3,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6,493.18	1,136,493.18	849,354.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386,194.51	10,228,438.63	7,644,187.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22,687.69	14,614,931.81	11,743,541.3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1,522,687.69	14,614,931.81	11,743,541.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975,879.04	27,577,315.39	24,202,790.2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总收入	8,260,243.13	41,099,208.65	29,638,669.06
减：营业成本	5,293,149.40	29,458,197.34	22,420,720.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328.47	373,300.68	294,701.57
销售费用	665,078.66	1,434,337.20	1,361,887.17
管理费用	1,957,324.04	6,252,105.37	4,884,278.14
财务费用	911.09	63,738.18	4,405.01
资产减值损失	-35,090.53	-204,177.54	416,564.33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97.26	28,232.88	11,607.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939.26	3,749,940.30	267,719.57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	10,000.00	39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009.56	3,057.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939.26	3,735,930.74	654,662.24
减：所得税费用	79,183.38	864,540.30	179,659.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755.88	2,871,390.44	475,003.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7,755.88	2,871,390.44	475,003.1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78,283.13	46,452,580.34	29,491,884.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414.25	6,518,792.73	4,850,43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87,697.38	52,971,373.07	34,342,318.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39,908.17	32,436,691.88	22,203,371.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0,283.41	7,624,134.23	7,802,39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3,301.79	1,078,964.26	780,728.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3,882.58	7,889,680.79	3,612,38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77,375.95	49,029,471.16	34,398,87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3,989,678.57	3,941,901.91	-56,555.63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397.26	28,232.88	11,607.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7.26	28,232.88	11,607.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0.00	99,660.09	28,007.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99,660.09	28,00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7.26	-71,427.21	-16,399.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75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0,000.00	1,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8,827.7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8,82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0,000.00	-58,827.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7,718.69	3,811,646.99	-72,955.61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7,172,288.00	3,360,641.01	3,433,596.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40,006.69	7,172,288.00	3,360,641.01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0,000.00					801,853.82		7,216,684.39		11,268,538.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0,000.00					801,853.82		7,216,684.39		11,268,538.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500.32		427,502.84		475,003.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5,003.16		475,003.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500.32		-47,500.32		
1. 提取盈余公积						47,500.32		-47,500.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0,000.00					849,354.14		7,644,187.23		11,743,541.37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0,000.00					849,354.14		7,644,187.23	11,743,541.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0,000.00					849,354.14		7,644,187.23	11,743,541.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7,139.04		2,584,251.40	2,871,390.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71,390.44	2,871,390.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7,139.04		-287,139.04		
1. 提取盈余公积						287,139.04		-287,139.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0,000.00					1,136,493.18		10,228,438.63		14,614,931.81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0,000.00					1,136,493.18		10,228,438.63		14,614,931.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0,000.00					1,136,493.18		10,228,438.63		14,614,931.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50,000.00							157,755.88		6,907,755.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755.88		157,755.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50,000.00									6,75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6,750,000.00									6,7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136,493.18		10,386,194.51		21,522,687.69

二、审计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6)第 1462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 2016 年 5 月 31 日, 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两家子公司江门市迪浪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迪浪软件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均未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也尚未到位, 因此不存在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本公司作为一个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两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与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2）重新评估

如果法律形式、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合营安排参与方应当对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一是评估原合营方是否仍对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二是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3）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① 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A、一般会计处理原则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可能将其自有资产用于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保留了对这些资产的全部所有权或控制权,则这些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合营方自有资产的会计处理并无差别。

合营方也可能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购买资产来投入共同经营,并共同承担共同经营的负债,此时,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在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利益份额。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来确认在相关固定资产中的利益份额,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来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的份额。

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合营方应确认按照上述原则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企业的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但合营方对于因其他股东未按约定向合营安排提供资金,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或相关合同约定等规定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从其规定,在会计处理上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

B、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共同经营将相关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相关资产消耗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共同经营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C、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合营方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不应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该合营方应享有的部分。即,此时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D、合营方取得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的利益份额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取得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且该共同经营构成业务时,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等相关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不能与本准则的规定相冲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该共同经营是否构

成业务。该处理原则不仅适用于收购现有的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也适用于与其他参与方一起设立共同经营，且由于有其他参与方注入既存业务，使共同经营设立时即构成业务。

②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比照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即，共同经营的参与方，不论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只要能够享有共同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义务，对在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采用与合营方相同的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利益份额进行会计处理。

（4）关于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

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

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

融资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特殊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年以上	100%	100%

特殊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主要包含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押金和保证金等。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 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

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

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

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计量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

a、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0	2
房屋建筑物	50	5	1.9

b、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的“资产减值”。

(十三)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年	5	1.90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电子设备	5 年、3 年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10 年	5	9.50-19.00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 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10 年
其他	5—10 年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九）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一般均附有安装、调试的条款，因此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公司向客户销售商品，其结算价格为双方都确认的合同价（公司签订的合同价一般均为固定价格，需另行结算的则按结算价）；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要求完成商品的安装、调试后，由客户对产品进行验收并签发验收报告；财务部收到验收报告（需另行结算的合同，由业务部门提交经客户签章确认的结算资料）后，与合同、发货单等凭据核对无误，方可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公司目前的劳务收入，主要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业务、其他技术服务等三大类组成。具体分析如下：

①系统集成服务收入

A、收入确认原则。系统集成服务指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公司的系统集成服务包括外购商品、软件产品的销售与安装等。结合本业务的特点和主要合同条款，会计上将项目经试运行后通过验收作为收入确认的标准。

B、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由于公司大部分系统集成项目在验收完成后，公司已将所有外购的硬件和软件移交给客户并已全部安装完毕，经试运行后获得客户的确认，视作本项交易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收入和成本金额都能可靠地计量。确认收入的依据主要包括项目服务合同、项目设计书、验收报告、项目结算书等。

公司的软件开发业务属于劳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软件开发多基于已有系统进行的二次开发，如新增需求模块、系统升级、在公司自主系统上的个性化功能开发等，一般项目小，周期短，复杂度不高，当所开发软件达到满足开发目的与功能需求时，并经客户试运行后确认可验收使用并出具验收报告时，项

目已经完成，报告期内公司软件项目在完成并取得验收报告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②软件开发业务收入

A、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从事的软件开发业务系向用户提供技术开发劳务，即为客户定制各类计算机应用系统。公司的软件开发业务实质上属于提供劳务，适用收入准则中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B、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在实际操作中按如下标准确认收入：

(A) 二次开发或同一会计年度内完成的软件项目，在完工验收并取得客户签章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确认收入的依据主要包括项目服务合同、项目设计书、项目进度表等内部资料，以及验收报告、项目结算书等外部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软件开发多是基于客户或自身已有系统进行的二次开发，项目小、周期短、复杂度不高。当所开发软件试运行后达到满足软件开发目的与功能需求，经客户试运行后确认可验收使用并出具验收报告时，项目已经完成，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项目在完成并取得验收报告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B) 大型软件开发且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软件项目，在合同的总收入、项目的完工程度能可靠地确定，与项目有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该项软件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指客户等独立外部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支持完工进度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工程项目劳务成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工程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③其他技术服务收入

其他服务性收入主要包含软件产品、安防、监控等系统集成项目的年度维护服务、机房硬件保养项目服务、检测服务、运营商代理服务等。服务收入主要包括系统维护收入、为客户提供维护服务且收入能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如有合同约定，按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收入计量确认收入。基于服务业务各月份的工作量保持稳定，公司从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月份起，按月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取得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

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三）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收入、支出的确认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②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2）确认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

本公司确定合同完工进度选用的方法为：

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3）合同预计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差额的处理

期末，“工程施工”科目与“工程结算”科目余额对冲后，在“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明细科目中列示，反映本公司施工项目中期末尚未结算的金额。

（二十四）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②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

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二十六）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

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执行新准则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不存在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无。

五、主要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缴，其中，销售业务适用税率为 17%，维修及技术服务适用税率为 6%，软件开发服务免税	17%、6%、0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计缴，其中，工程业务适用税率为 3%，让渡资产使用权业务适用税率为 5%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按业务发生地的适用税率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2%
堤围(防洪)费	按营业收入	2014 年 1—4 月按 0.1% 下调 20% 即 0.08%，2014 年 5 月—2016 年 5 月按 0.08% 再下调 10% 即 0.072% 计征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14 年按 15%，2015 年、2016 年 1-5 月按 25%

（二）税收优惠情况

1、2009 年 11 月 10 日，迪浪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广东省科技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44000403），2012 年 9 月办理了复审手续，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为 GR201244000235。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2 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3】27 号），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迪浪科技在江门市蓬江

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享受税收优惠的备案手续。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的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迪浪公司在江门市蓬江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相关的减免税备案手续。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2,651,949.99	26,256,837.41	22,941,915.65
非流动资产	1,323,929.05	1,320,477.98	1,260,874.55
其中：固定资产	859,380.54	861,750.80	975,682.99
无形资产	96,639.01	107,218.66	160,659.82
在建工程	-	-	-
总资产	33,975,879.04	27,577,315.39	24,202,790.2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随公司业务增长而逐年增长，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24,202,790.20元、27,577,315.39元、33,975,879.04元，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94.79%、95.21%、96.10%，流动资产占比比较高，说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

2015年末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总额增加3,374,525.19元，增幅为13.94%，主要是因为股东暂借款使得货币资金增长，2016年5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6,398,563.65元，增幅为23.20%，主要是因为存货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维持稳定增长，这与公司稳健的发展战略较为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12,453,191.35	12,962,383.58	12,459,248.83

财务指标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	-	-
总负债	12,453,191.35	12,962,383.58	12,459,248.83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5 月末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2,459,248.83 元、12,962,383.58 元、12,453,191.35 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503,134.75 元，增幅 4.04%，波动不大。2016 年 5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 12,453,191.35 元，比 2015 年末减少 509,192.23 元，减幅 3.93%，波动不大。公司各报告期间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未负有长期债务。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5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48%、47.00%、36.65%，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且逐年降低，随着股东暂借款的归还，公司在 2016 年 5 月末资产负债率降低至 36.65%，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收到的项目预收款项。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对财务杠杆的运用较为稳健。

（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毛利率	35.92%	28.32%	24.35%
净利率	1.91%	6.99%	1.60%
净资产收益率	0.98%	21.79%	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0.81%	21.71%	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88	0.1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88	0.04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35%、28.32%、35.92%，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平稳提升，这与公司业务结构变化相关，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的软件业务收入占比不断提高，毛利率较低的销售业务收入占比有所降低，毛利率的变动与公司的业务类型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的净利率分别为 1.60%、6.99%、1.91%。2015 年度净利率上升 5.39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规模效应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期间费用增长有限，因此净利率提升。2016 年 1-5 月公司净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项目集中在下半年完工验收，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化不同步导致。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份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13%、21.79%、0.98%，每股收益分别为 0.15 元、0.88 元、0.03 元。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比 2014 年度提高 17.66 个百分点，每股收益增加 0.73 元，这是受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影响。2016 年 1-5 月份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降低 20.81 个百分点，这与期间不足一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低，实收资本在 2016 年大幅增加有关。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8%、21.71%、0.8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分别是 0.04 元、0.88 元、0.03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净利润影响分别为 338,767.24 元、10,667.49 元、28,047.94 元，主要是公司经营过程中接受政府拨付的专项资金及获得政府发放的技术进步奖金。

（2）可比公司分析

江苏中盈高科智能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高科”，证券代码 837274）是新三板挂牌企业，主营业务为智能建筑系统研发、应用，智能建筑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实施、服务、系统集成以及相关高新技术产品的集成与销售，与公司业务类型较为类似；安徽云智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智科技”，证券代码 831886）是新三板挂牌企业，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安防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程施工、运维服务等相关业务，与公司业务类型较为类似。

公司与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可比公司	毛利率	营业净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15 年度	云智科技	17.35%	4.96%	9.25%	0.10
	中盈高科	22.81%	5.97%	8.61%	0.10
	公司数据	28.32%	6.99%	21.79%	0.88

期间	可比公司	毛利率	营业净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14 年度	云智科技	13.02%	1.46%	2.64%	0.04
	中盈高科	15.87%	3.21%	8.32%	0.09
	公司数据	24.35%	1.60%	4.13%	0.15

注：1、可比公司的我们选择新三板挂牌公司云智科技和中盈高科，由于主营业务分类与规模、产品类别、性能、公司规模及客户群体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对比数据仅具有参考意义；2、由于云智科技及中盈高科可比公司 2016 年 1-5 月财务数据无法取得，因此对比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数据。3、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已公布审计报告。

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迪浪科技		云智科技		中盈高科	
	项目	毛利率	分类	毛利率	分类	毛利率
2015 年度	系统集成收入	19.64%	系统集成业务	20.20%	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收入	24.90%
	销售收入	14.01%	安防业务	15.13%	商品销售收入	9.06%
	软件开发收入	55.49%	弱电智能化业务	17.17%	技术服务收入	65.12%
	其他服务性收入	50.28%				
	综合毛利率	28.32%	综合毛利率	17.35%	综合毛利率	22.81%
2014 年度	系统集成收入	20.43%	系统集成业务	13.29%	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收入	19.88%
	销售收入	12.77%	安防业务	12.95%	商品销售收入	7.91%
	软件开发收入	55.34%	弱电智能化业务	12.92%	技术服务收入	45.42%
	其他服务性收入	60.99%				
	综合毛利率	24.35%	综合毛利率	13.02%	综合毛利率	15.87%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32%、24.35%，呈稳定增长趋势，且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水平，迪浪科技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主要为业务结构差异导致。中盈高科收入来源分为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商品销售及技术服务，且以前两项业务为主，根据该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中盈高科系统集成管理平台及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占比合计 90% 以上；云智科技收入来源按产品分为系统集成、安防业务、弱点智能化业务，从业务模式分析，安防及弱点智能化仍属于相关产品的系统集成及销售，因此云智科技也是系统集成及销售为主。而迪浪科技报告期内收入来源包含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软件及服务收入业务毛利率较高，从而整体提高了迪浪科技的综合毛利率。

经比较同类型业务毛利率，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较为一致，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中盈高科有一定偏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在销售产品时一般附有安装、调试等服务性条款，服务溢价较高。

因此，迪浪科技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是公司整体研发附加值高的体现，表明企业具有优于同行业的盈利能力。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净利率分别为 6.99%、1.60%，增长约 3.37 倍，与可比公司相比，未见重大差异。公司营业净利率呈上升趋势，增长幅度高于毛利率，表明企业的费用控制能力在不断增强。

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21.83%、3.89%，增长约 4.61 倍，公司每股收益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0.88 元/股、0.15 元/股，增长约 4.87 倍，均呈现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收入增长且费用控制良好，公司净利润提升明显。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呈现出良好的盈利能力。

2、偿债能力分析

(1)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6.65%	47.00%	51.48%
流动比率	2.62	2.03	1.84
速动比率	1.59	1.38	1.36

公司 2016 年 5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65%、47.00%、51.48%，流动比率分别为 2.62、2.03、1.84，速动比率分别为 1.59、1.38、1.36。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不断提高。2015 年公司因经营利润累计使得资产规模扩大，同时公司 2015 年末经营性负债降低，使得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提高。2016 年，公司归还股东姚秉浪暂借款，导致 2016 年 5 月 31 日负债较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有较大幅度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仍维持在正常水平，公司负债主要为收到的项目预收款。

(2) 可比公司分析

时点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 年度	云智科技	39.19%	2.17	2.05
	中盈高科	36.25%	2.22	2.16
	公司数据	47.00%	2.03	1.38
2014 年度	云智科技	29.63%	3.32	3.19
	中盈高科	24.37%	4.05	3.75
	公司数据	51.48%	1.84	1.36

注：1、可比公司的我们选择新三板挂牌公司云智科技和中盈高科，由于主营业务分类与规模、产品类别、性能、公司规模及客户群体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对比数据仅具有参考意义；2、由于云智科技及中盈高科可比公司 2016 年 1-5 月财务数据无法取得，因此对比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数据。3、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已公布审计报告。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00%、51.48%，2014 年高于可比公司，2015 年与可比公司差异不大，流动比率分别为 2.03、1.84，速动比率分别为 1.38、1.36，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验收一次性确认收入，而合同通常约定分期付款，期间收到的客户结算款项确认为预收账款，受业务模式、工期长短、验收结算条款不同，不同公司作业期间确认的预收账款比例会有一定差异，从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随着公司归还股东借款，公司负债主要为预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金额较高，使得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可比企业。

3、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4	4.29	4.53
存货周转率（次）	0.50	4.12	5.28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4、4.29、4.53，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但基本维持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等，客户信誉度高，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稳定。2016 年 1-5 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明显，主要原因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一般在上半年制定并批复预算，下半年予以实施验收付款，致 2016 年 1-5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减少，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0、4.12、

5.28, 公司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下降, 主要为公司出于下一年业务需要, 采购备库商品较高, 使得存货余额较 2014 年上升。2016 年 1-5 月份存货周转率下降, 主要原因为: 公司主要的客户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等,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一般在上半年制定并批复预算, 下半年予以实施验收, 2016 年 1-5 月份予以确认的营业收入少, 结转营业成本少, 另一方面公司期中在作业项目较多, 使得存货余额较高。一般情况下,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确定采购存货的规格和数量, 不存在因存货滞销而影响公司存货周转速度的情况。

(2) 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5 年度	云智科技	2.03	23.23
	中盈高科	1.4	18.01
	公司数据	4.29	4.12
2014 年度	云智科技	3.6	14.9
	中盈高科	1.85	8.1
	公司数据	4.53	5.28

注: 1、可比公司的我们选择新三板挂牌公司云智科技和中盈高科, 由于主营业务分类与规模、产品类别、性能、公司规模及客户群体存在一定差异, 因此对比数据仅具有参考意义; 2、由于云智科技及中盈高科可比公司 2016 年 1-5 月财务数据无法取得, 因此对比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数据。 3、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已公布审计报告。

与可比公司相比,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较高, 主要是项目成本、工期长短不同, 各公司结算条款存在差异, 公司工期长、合同标的高的项目, 在作业期间客户就已支付部分款项, 因此验收通过确认收入时, 应收账款只剩合同款项的一部分, 所以应收账款周转率会较高。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 也主要为业务模式、工期长短差异所致, 公司部分项目合同标的较高、工期偏长, 已开工尚未验收项目金额较高, 因此期末存货余额较大, 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

3、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 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678.57	3,941,901.91	-56,55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2,602.74	-71,427.21	-16,39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0,000.00	-58,827.71	

财务指标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7,718.69	3,811,646.99	-72,955.61

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9,678.57 元、3,941,901.91 元、-56,555.63 元。

2015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3,998,457.54 元，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且回款情况优于 2014 年，部分 2014 年完工大型项目于 2015 年回款，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2)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92,602.74 元、-71,427.21 元、-16,399.98 元。

2016 年 1-5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减少 2,421,175.53 元，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 55,027.23 元，主要是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赎回理财产品金额变化所致。

(3)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50,000.00 元、-58,827.71 元、0 元。

各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的内容如下：

2016 年 1-5 月：筹资活动流入，为弥补出资瑕疵，公司于 2016 年 4 月用货币补足出资 6,750,000.00 元。

2015 年度：筹资活动流入，主要是短期借款 1,500,00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归还短期借款 1,500,000.00 元及利息 58,827.71 元。

2014 年度：筹资活动流入及流出均为 0 元；

(4)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的匹配关系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7,755.88	2,871,390.44	475,003.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090.53	-204,177.54	416,564.33

补充资料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5,197.70	213,592.28	204,751.89
无形资产摊销	10,579.65	53,441.16	53,441.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576.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827.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97.26	-28,232.88	-11,60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72.63	51,044.38	-62,484.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78,517.98	-2,389,031.62	-3,482,689.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0,875.42	2,808,139.30	-8,024,310.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0,430.47	506,908.68	10,374,775.1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9,678.57	3,941,901.91	-56,555.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40,006.69	7,172,288.00	3,360,641.0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172,288.00	3,360,641.01	3,433,596.6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500,00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补充资料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7,718.69	3,811,646.99	-72,955.61

经检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基本匹配。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一) 营业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260,243.13	100	41,099,208.65	100	29,638,669.06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8,260,243.13	100	41,099,208.65	100	29,638,669.06	100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隶属大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隶属大类“17 信息技术”中的子类“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政务的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档案数字化及配套的软件开发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规划咨询、系统集成、配套软件开发和销售、运行维护和推广等相关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收入主要为销售收入、系统集成收入、软件开发收入及相关服务性收入。

报告期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 按业务类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系统集成收入	3,334,184.79	40.36%	22,532,008.85	54.82%	18,477,275.53	62.34%
销售收入	1,627,460.81	19.70%	7,196,672.10	17.51%	6,621,132.92	22.34%
软件开发收入	2,438,999.11	29.53%	9,425,513.41	22.93%	3,034,511.79	10.24%
其他服务性收入	859,598.42	10.41%	1,945,014.29	4.73%	1,505,748.82	5.08%
合计	8,260,243.13	100.00%	41,099,208.65	100.00%	29,638,669.06	100.00%

备注：其他服务性收入主要包含软件、系统维护等服务性收入。

(2) 按客户类型

单位：元

客户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政府及事业单位	3,690,080.20	44.67%	17,520,654.64	42.63%	13,071,291.38	44.10%
运营商	1,792,223.27	21.70%	8,624,442.65	20.98%	8,463,110.41	28.55%
企业	2,623,567.60	31.76%	14,196,266.45	34.54%	7,382,629.70	24.91%
金融机构	154,372.06	1.87%	757,844.91	1.84%	721,637.57	2.43%
合计	8,260,243.13	100.00%	41,099,208.65	100.00%	29,638,669.06	100.00%

(3) 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分类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江门地区	6,548,251.44	79.27%	35,226,333.42	85.71%	17,777,318.65	59.98%
阳江地区	1,604,090.72	19.42%	5,337,034.66	12.99%	10,532,973.60	35.54%
其他地区	107,900.97	1.31%	535,840.57	1.30%	1,328,376.80	4.48%
合计	8,260,243.13	100.00%	41,099,208.65	100.00%	29,638,669.06	100.00%

(二)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从事电子政务的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档案数字化及配套的软件开发和销售,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包含: (1) 系统集成收入,包括综合布线、机房系统、网络系统、电子大屏系统、闭路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广播系统、云计算中心、容灾备份系统的设计和施工等取得的收入; (2) 销售收入,主要是综合项目电子设备的采购、销售及安装、调试取得的收入; (3) 软件开发收入,即根据客户的需求而开发计算机软件或自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销售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服务性收入,即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软件维护服务等取得的收入。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系统集成及销售业务,近年来随着软件研发实力提升,软件业务占比逐年提高,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通信运营商、大型企业、金融机构等,受经营辐射范围影响,销售区域较为集中在江门及阳江地区。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41,099,208.65 元、29,638,669.06 元。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度增加 11,460,539.60 元,增长率 38.67%,主要是粤西地区信息化程度逐渐提高,公司在本地 IT 品牌效应逐渐体现,2015 年公司新增部分较大金额的项目并予以完工验收,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2016 年 1-5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 8,260,243.13 元,仅占 2015 年全年收入 20.10%,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等,一般在上半年制定并批复预算方案,下半年予以实施验收,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在下半年实施验收,导致公司 2016 年 1-5 月份营业收入较小。

(三) 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	毛利率	毛利贡献	毛利率	毛利贡献
系统集成收入	23.60%	26.51%	19.64%	38.01%	20.43%	52.29%
销售收入	13.47%	7.39%	14.01%	8.66%	12.77%	11.72%

软件开发收入	58.10%	47.76%	55.49%	44.93%	55.34%	23.27%
其他服务性收入	63.31%	18.34%	50.28%	8.40%	60.99%	12.72%
合计	35.92%	100.00%	28.32%	100.00%	24.35%	100.00%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92%、28.32%、24.35%，呈稳定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综合毛利率波动主要系业务结构变化所致。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系统集成业务毛利贡献分别为 26.51%、38.01%、52.29%，销售业务毛利贡献分别为 7.39%、8.66%、11.72%，系统集成以及销售均属于毛利率偏低的业务，随着收入占比下降，毛利贡献也逐年下降，而高毛利率的软件开发业务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贡献分别为 47.76%、44.93%、23.27%，呈不断上升趋势。可见，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是公司提升软件研发实力，提高高附加值业务收入占比，不断优化业务结构的结果。

（四）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8,260,243.13	41,099,208.65	38.67%	29,638,669.06
营业成本	5,293,149.40	29,458,197.34	31.39%	22,420,720.29
营业利润	206,939.26	3,749,940.30	1300.70%	267,719.57
利润总额	236,939.26	3,735,930.74	470.67%	654,662.24
净利润	157,755.88	2,871,390.44	504.50%	475,003.16

报告期内，因粤西地区信息化程度提高，服务需求相应增加，公司业绩有一定增长，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1,460,539.59 元，增幅 38.67%；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31.39%；营业利润较上年增长 1300.70%；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 470.67%；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504.50%。营业利润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因为随着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规模效应开始显现，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费用因规模效应而增幅有限，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4 年度计提了 416,564.33 元资产减值损失，2015 年随着应收账款的收回，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04,177.54 元，再加上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基数较小，因此 2015 年度营业利润增幅较高。

利润总额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与营业利润不同步，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度获得政府补贴 390,000.00 元并计入营业外收入，影响当期利润总额与净利润。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 主要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4,017,661.65	75.90%	20,354,319.83	69.10%	16,570,224.49	73.91%
人工成本	967,370.77	18.28%	6,308,735.80	21.42%	3,388,507.01	15.11%
间接费用	308,116.98	5.82%	2,795,141.71	9.49%	2,461,988.79	10.98%
合计	5,293,149.40	100.00%	29,458,197.34	100.00%	22,420,720.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外购设备材料成本、作业人员人工成本及交通费等间接费用成本，公司按照各项目实际发生成本归集当期成本总额，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公司材料成本是营业成本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73.91%、69.10%、75.90%，随着公司软件及其他服务业务占比提高，公司人工成本比例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稳定，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未发生较大波动。

(二) 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665,078.66	1,434,337.20	1,361,887.17
管理费用	1,957,324.04	6,252,105.37	4,884,278.14
财务费用	911.09	63,738.18	4,405.0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05%	3.49%	4.5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70%	15.21%	16.4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16%	0.01%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职工薪酬	270,609.99	697,142.55	615,138.57
差旅费	148,520.60	180,468.66	201,367.39
运输费	7,134.60	17,804.80	11,765.80
业务招待费	20,809.00	64,799.00	64,042.00
中标服务费	106,902.00	359,497.33	274,420.27
车辆费	55,932.36	83,488.66	142,682.64
办公费	55,170.11	31,136.20	52,470.50
合计	665,078.66	1,434,337.20	1,361,887.17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中标服务费等构成，销售费用在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分别为665,078.66元、1,434,337.20元、1,361,887.17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为8.05%、3.49%、4.59%，公司2015年度销售费用营业收入占比有一定程度降低，一方面是公司规模效应体现营业收入增长，而销售费用因规模效应增幅有限，另一方面体现了公司费用控制能力不断增强。2016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项目集中在下半年施工验收，1-5月份营业收入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差旅费及中标服务费三项比重较大，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09%、86.24%、80.11%。

职工薪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主要系基本工资和绩效提成构成，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数基本稳定在10人左右。2015年度，公司销售人力成本有小幅增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业绩上升提高员工薪酬水平所致，2016年1-5月职工薪酬销售费用占比降低，主要系公司部分奖金集中年末发放，因此上半年职工薪酬金额略低。

差旅费：公司发生的差旅费包括购买长途车、船火车飞机票住宿误餐补助等方面的支出。由于系统集成项目招标、洽谈地域分布较广，销售人员外勤次数频繁，因此公司销售人员异地实施产生的差旅费用比较大。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销售费用差旅支出较为稳定，2016年1-5月支出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拓展异地市场，增加了阳江、台山、东莞、云浮等地的出差频次。

中标服务费：公司发生的中标服务费，主要是指公司参与的政府招标项目，

按招标文件要求，需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向招标服务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随着公司中标项目的增加，该费用也随之增加。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职工薪酬	708,877.99	1,461,598.76	1,496,492.45
办公费	171,438.49	360,989.59	245,372.18
业务招待费	3,224.00	39,899.63	49,697.50
租赁费	105,600.00	262,440.00	266,080.00
折旧及摊销	92,956.92	192,743.61	182,661.60
差旅费	31,370.65	36,931.44	50,052.08
研究开发费	374,297.55	3,692,011.00	2,245,087.29
水电费	44,712.00	119,794.97	134,650.66
中介机构费	394,264.15	44,481.13	77,475.00
车辆费	19,572.57	7,583.99	42,939.59
会费	2,000.00	2,000.00	42,000.00
通信费	3,906.17	18,266.49	42,351.69
印花税	5,103.55	13,364.76	9,418.10
合计	1,957,324.04	6,252,105.37	4,884,278.1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办公费、租赁费、研究开发费用、中介机构费用等构成。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分别为1,957,324.04元、6,252,105.37元、4,884,278.14元，营业收入占比为23.70%、15.21%、16.48%。公司管理费用2015年较上年增加1,367,827.23元，增长28.00%，主要是公司为铺垫市场，增加研发投入导致。在研发费用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管理费用营业收入占比2015年度略有降低，体现了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能力逐渐提升，规模效应显现。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办公费、租赁费、研究开发费和中介机构服务费这五项用占管理费用开支比重较大，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上述五项费用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48%、86.86%、82.98%。

职工薪酬：公司下设总经办、行政人事部、财务部等管理部门，报告期内上述部门员工人数稳定在20人左右，报告期内变化不大。

办公费：办公费主要内容为公司人员快递费、办公文具、纸张、打印机、

复印机耗材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基本稳定，2016 年 1-5 月费用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投标项目的增加带来了投标文件的制作打印量增长，同时 2016 年公司新三板上市资料的准备也增加了办公耗材的使用。

租赁费：租赁费主要内容为租用办公楼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费用整体平稳。

研究开发费：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研发部门的工资以及研发设备、费用等其他投入。根据公司未来的经营规划，公司一直在不断强化自主软件开发能力，包括加大软件开发的投入，引进新的技术人才，从而实现软件业务的快速发展，因此公司的研发费用较大，这与公司的未来业务计划相契合。2014 年—2015 年公司共计开展 11 个科研项目，2015 年共计投入 3,692,011.00 元，2014 年共计投入 2,245,087.29 元。

中介机构服务费：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内容为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发生的支出。2014 年发生 77,475 元，2015 年发生 44,481.13 元，2016 年 1-5 月发生 394,264.15 元。2016 年费用增加较多的原因是新三板上市聘请券商、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费用开支所致。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	58,827.71	-
减：利息收入	-4,095.14	-11,209.62	-6,505.14
汇兑损失	-	-	-
金融机构手续费	5,006.23	16,120.09	10,910.15
其他	-	-	-
合计	911.09	63,738.18	4,405.0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由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构成，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911.09 元、63,738.18 元、4,405.01 元，财务费用营业收入占比 0.01%、0.16%、0.01%。2015 年度，公司为补充经营所需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借款人民币 150 万元，因此 2015 年度财务费用增加，营业收入占比上升。

九、重大投资收益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报告期内，公司有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广发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无固定周期，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397.26	28,232.88	11,607.02
合计	7,397.26	28,232.88	11,607.02

公司于2015年底设立江门市迪浪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迪浪软件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均未开展经营活动，出资也尚未到位。

十、非经常损益

(一) 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	10,000.00	39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4,009.56	-3,057.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97.26	28,232.88	11,607.02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影响合计	37,397.26	14,223.32	398,549.69
所得税影响额	9,349.32	3,555.83	59,782.45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	28,047.94	10,667.49	338,767.2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由政府补助、公益捐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等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政府补助	30,000.00	10,000.00	390,0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00	390,000.00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30,000.00元、10,000.00元、390,000.00元，合计430,000.00元，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生年度	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门市科学技术奖	2016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门市蓬江区科学技术奖	2015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门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认定项目	2014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蓬江区档案馆数字化加工工程升级与维护项目	2014年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0,000.00	

（二）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影响	37,397.26	14,223.32	398,549.69
利润总额	236,939.26	3,735,930.74	654,662.24
占比	15.78%	0.38%	60.88%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影响分别为37,397.26元、14,223.32元、398,549.69元，占比15.78%、0.38%、60.88%，非经常性损益对2015年度影响较小。2014年度，公司规模效应未体现，费用及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高，利润总额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较大。2016年1-5月，公司利润尚未充足释放，因此非经常性损益也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07.01	86,517.49	23,833.89
银行存款	7,439,099.68	7,085,770.51	3,336,807.12
合计	7,440,006.69	7,172,288.00	3,360,641.01

注：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公司 2016 年 5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货币资金分别 7,440,006.69 元、7,172,288.00 元、3,360,641.01 元，公司货币资金 2015 年末有较大增加，主要是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增长带来的现金流入以及股东暂借款流入，2016 年 5 月末货币资金与 2015 年末相比，变化不大。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 年以内	7,064,704.24	90.76	353,235.21	5	6,711,469.03
1 至 2 年	162,950.86	2.09	16,295.09	10	146,655.77
2 至 3 年	323,361.84	4.15	97,008.55	30	226,353.29
3 至 4 年	233,100.00	2.99	116,550.00	50	116,550.00
合计	7,784,116.94	100.00	583,088.85		7,201,028.09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 年以内	8,591,893.44	91.64	429,594.67	5	8,162,298.77
1 至 2 年	227,694.84	2.43	22,769.48	10	204,925.36
2 至 3 年	556,461.84	5.93	166,938.55	30	389,523.29
3 至 4 年				50	
合计	9,376,050.12	100.00	619,302.70		8,756,747.42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 年以内	9,880,851.49	89.52	494,042.57	5	9,386,808.92
1 至 2 年	1,091,284.84	9.89	109,128.48	10	982,156.36
2 至 3 年	65,177.00	0.59	19,553.10	30	45,623.90
3 至 4 年				50	
合计	11,037,313.33	100.00	622,724.15		10,414,589.18

2016 年 5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201,028.09 元、8,756,747.42 元、10,414,589.18 元，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为稳定。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1,657,841.76 元，减少 15.92%，主要是公司 2014 年末部分已完工大项目于 2015 年收到款项。2016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555,719.33 元，减幅 17.77%，一方面是 2015 年部分应收账款收回，另一方面客户集中下半年验收，公司 1-5 月收入确认额较少，应收账款增加有限。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2016 年 5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76%、91.64%、89.52%。公司的账龄结构较好，出现大规模坏账的可能性小。

为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借款人民币 150 万元，公司与银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编号：江中银应收【2015】005 号），质押合同金额 2,387,000.00 元，因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归还该笔借款，根据协议约定该笔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已予以注销。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金额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230,862.95	28.66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 年以内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958,257.39	12.31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 年以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770,190.30	9.89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 年以内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554,376.00	7.12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 年以内
广州市欧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0,711.11	1.17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2 年
	323,361.84	4.15			2-3 年
合计	4,927,759.59	63.3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3,844,126.43	41.00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 年以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1,718,281.77	18.33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 年以内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770,190.34	8.21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 年以内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509,280.07	5.43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 年以内
广州市欧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0,711.11	0.97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2 年
	323,361.84	3.45			2-3 年
合计	7,255,951.56	77.3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广东省阳江市气象局	3,078,012.00	27.89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 年以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2,346,719.04	21.26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 年以内
广东日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296,385.79	11.75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 年以内
广州市欧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0,711.11	0.82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 年以内
	858,184.84	7.78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2 年
	65,177.00	0.59			2-3 年
江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688,900.00	6.24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 年以内
合计	8,424,089.78	76.40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3,340.63	100	85,695.90	100	310,782.40	100
1-2年						
合计	743,340.63	100	85,695.90	100	310,782.40	100

注：预付款项回收风险很小，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 2016 年 5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743,340.63 元、85,695.90 元、310,782.40 元，预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由于预付款项回收风险很小，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未见争议情况，不存在重大风险。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较大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中航云科(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732.00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15.84
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734.10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9.38
广州翰通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80.00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8.27
广州丰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100.00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8.09
广州市申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00.00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5.81
合计		352,246.10			47.39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 352,246.10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7.39%。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700.00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27.66
广州电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60.00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24.23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11.67
蓬江区金华海办公设备经营部	非关联方	8,261.00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9.64
深圳市天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5.00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6.63
合计		68,406.00			79.82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68,406.00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9.82%。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976.00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28.31
广州伟度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20.00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18.57
广州力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88.00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12.61
深圳市特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9.65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30.00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8.34
合计		240,814.00			77.49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40,814.00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7.49%。

(四) 其他应收款

1、按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划分情况

组合一：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特殊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604,386.36	548,645.26	403,350.00
合计	604,386.36	548,645.26	403,350.00

特殊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主要包含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押金和保证金等，不计提

坏账准备。

组合二：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27,094.12	6,354.71	5	120,739.41
1至2年	15,000.00	1,500.00	10	13,500.00
2至3年			30	-
3至4年			50	-
4至5年			80	-
5年及以上			100	-
合计	142,094.12	7,854.71		134,239.41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74,627.73	3,731.39	5	70,896.34
1至2年	15,000.00	1,500.00	10	13,500.00
2至3年			30	-
3至4年	1,000.00	500	50	500
4至5年			80	-
5年及以上	1,000.00	1,000.00	100	-
合计	91,627.73	6,731.39		84,896.34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51,749.60	2,587.48	5	49,162.12
1至2年	2,000,000.00	200,000.00	10	1,800,000.00
2至3年	1,000.00	300	30	700
3至4年			50	-
4至5年	4,500.00	3,600.00	80	900
5年及以上	1,000.00	1,000.00	100	-
合计	2,058,249.60	207,487.48		1,850,762.1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均为日常业务发生的往来款。

公司 2016 年 5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38,625.77 元、633,541.60 元、2,254,112.12 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其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押金和保证金按个别认定法不计提坏账准备，往来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016 年 1-5 月、2014 年度分别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23.32 元、4,833.16 元，2015 年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00,756.09 元。其中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2015 年度因收回阳江机械筑路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2,000,000.00 元，转回上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200,000.00 元。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2014 年度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累计数	本年减少累计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阙永强	64,000.00	10,000.00	74,0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杨志雄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期初有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款项，该部分款项已于 2014 年收回，2015 年末、2016 年 5 月末其他应收款均无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 年	13.4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江门经营部	保证金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10.72
蓬江区环市街白石广利股份合作经济社	租赁押金	非关联方	80,000.00	4-5 年	10.72
鹤山市公共资源交易	保证金	非关联方	75,000.00	1 年以内	10.05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心					
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72,595.10	1年以内	9.72
合计			407,595.10		54.6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7,790.00	1年以内	16.8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15.62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江门经营部	保证金	非关联方	95,000.00	1年以内	14.84
蓬江区环市街白石广利股份合作经济社	租赁押金	非关联方	80,000.00	3-4年	12.4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45,000.00	1-2年	7.03
合计			427,790.00		66.81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阳江机械筑路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2年	81.2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4.06
蓬江区环市街白石广利股份合作经济社	租赁押金	非关联方	80,000.00	2-3年	3.2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45,000.00	1年以内	1.8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石油分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36,749.60	1年以内	1.49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计			2,261,749.60		91.88

(五) 存货

1、存货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1,154,438.07	9.00	3,460,187.15	41.46	799,444.11	13.42
项目领用材料	11,670,652.99	91.00	4,886,385.94	58.54	5,158,097.35	86.58
合计	12,825,091.06	100.00	8,346,573.09	100.00	5,957,541.46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项目领用材料，项目领用材料包含在施工项目已发出的原材料及已发生的人工成本等。2016年5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12,825,091.06元、8,346,573.09元、5,957,541.46元，2015年公司存货增加2,389,031.63元，主要是公司为下一年度业务原材料备货量增加，2016年5月末公司存货增幅较大，增幅53.66%，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集中在下半年验收，期中尚未验收的在施工项目较多，使得项目领用材料增加6,784,267.05元，增幅138.84%，由此存货余额有大幅增加。

2、存货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主要按合同采购原材料(含设备类)备货，存货状态良好，无呆滞存货，无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抵押情况

公司存货无抵押情况。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203,857.75	1,261,991.40	644,249.48
理财产品	2,500,000.00		

合计	3,703,857.75	1,261,991.40	644,249.48
----	--------------	--------------	------------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及理财产品，2016年5月末、2015年、2014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3,703,857.75元、1,261,991.40元、644,249.48元。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广发银行开放式理财产品，2016年2月25日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盈满钵盈”日日赢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客户产品合同》，购买广发银行开放式理财产品人民币300万元。2016年04月13日公司赎回本金50万元，截至2016年5月31日账面余额250万元。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无固定周期，可随时申购、赎回，相对较为灵活，且为银行对公客户发售，风险较低，对公司的流动资产及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待抵扣进项税额为期末应交增值税期末未抵扣数。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6,483.34	1,092,941.19	349,245.02	122,864.46	1,641,534.01
2.本期增加金额			75,904.36	26,923.08	102,827.44
(1)购置			75,904.36	26,923.08	102,827.44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5月31日余额	76,483.34	1,092,941.19	425,149.38	149,787.54	1,744,361.45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5,655.49	369,921.66	280,595.00	73,611.06	779,783.21
2.本期增加金额	6,054.94	43,262.27	20,521.33	35,359.16	105,197.70
(1)计提	6,054.94	43,262.27	20,521.33	35,359.16	105,197.70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5月31日余额	61,710.43	413,183.93	301,116.33	108,970.22	884,980.9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827.85	723,019.53	68,650.02	49,253.40	861,750.80
2. 2016年05月31日账面价值	14,772.91	679,757.26	124,033.05	40,817.32	859,380.54

续上表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6,483.34	993,281.10	349,245.02	122,864.46	1,541,873.92
2.本期增加金额		99,660.09			99,660.09
(1) 购置		99,660.09			99,660.09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6,483.34	1,092,941.19	349,245.02	122,864.46	1,641,534.01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1,123.66	269,788.47	202,912.35	52,366.45	566,190.93
2.本期增加金额	14,531.83	100,133.19	77,682.65	21,244.61	213,592.28
(1) 计提	14,531.83	100,133.19	77,682.65	21,244.61	213,592.28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5,655.49	369,921.66	280,595.00	73,611.06	779,783.2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5,359.68	723,492.63	146,332.67	70,498.01	975,682.99
2.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827.85	723,019.53	68,650.02	49,253.40	861,750.80

续上表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76,483.34	993,281.10	254,857.94	122,864.46	1,447,486.84
2.本期增加金额			94,387.08		94,387.08
(1) 购置			94,387.08		94,387.08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6,483.34	993,281.10	349,245.02	122,864.46	1,541,873.92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6,591.83	175,426.77	130,398.23	29,022.21	361,439.04
2.本期增加金额	14,531.83	94,361.70	72,514.12	23,344.24	204,751.89
(1) 计提	14,531.83	94,361.70	72,514.12	23,344.24	204,751.89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1,123.66	269,788.47	202,912.35	52,366.45	566,190.9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9,891.51	817,854.33	124,459.71	93,842.25	1,086,047.80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5,359.68	723,492.63	146,332.67	70,498.01	975,682.99

公司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59,380.54元、861,750.80元、975,682.99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33%、3.68%、4.63%。公司固定资产包含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以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为主。

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744,361.45元，累计折旧为884,980.91元，账面净值为859,380.54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49.27%。报告期内公司无大额新增及减少的固定资产，目前不存在固定资产的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年	5	1.9
机器设备	10年	5	9.5
电子设备	5年、3年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10年	5	9.50-19.00
其他设备	5年	5	19

(八) 长期待摊费用

2016年5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6年5月31日
办公室装修费	195,000.00	53,750.00	28,576.39	220,173.61
合计	195,000.00	53,750.00	28,576.39	220,173.61

2015年: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室装修费		195,000.00		195,000.00
合计		195,000.00		195,000.00

2014年: 无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 2016 年 5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分别为 220,173.61 元、195,000.00 元、0 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办公室装修费，装修费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及 2016 年 4 月发生，初始入账金额为分别为 195,000.00 元、53,750.00 元，分 3 年摊销。

(九) 无形资产

公司报告期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34,412.00	534,412.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2016年5月31日余额		534,412.00	534,412.00
二、累计摊销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27,193.34	427,193.34
2.本期增加金额		10,579.65	10,579.65
(1) 计提		10,579.65	10,579.6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37,772.99	437,772.9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7,218.66	107,218.66
2. 2016年05月31日账面		96,639.01	96,639.0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价值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34,412.00	534,412.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34,412.00	534,412.00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73,752.18	373,752.18
2.本期增加金额		53,441.16	53,441.16
(1)计提		53,441.16	53,441.1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27,193.34	427,193.3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0,659.82	160,659.82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7,218.66	107,218.66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534,412.00	534,412.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自建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34,412.00	534,412.00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320,311.02	320,311.02
2.本期增加金额		53,441.16	53,441.16
(1)计提		53,441.16	53,441.1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73,752.18	373,752.1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14,100.98	214,100.98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0,659.82	160,659.82

公司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和估计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形资产计价政策、摊销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摊销年限合理。

公司 2016 年 5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639.01 元、107,218.66 元、160,659.82 元。无形资产为公司购买生产经营所需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无大额无形资产增加及减少。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0,943.56	147,735.89	626,034.09	156,508.52	830,211.63	124,531.74
合计	590,943.56	147,735.89	626,034.09	156,508.52	830,211.63	124,531.74

公司 2016 年 5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47,735.89 元、156,508.52 元、124,531.74 元。公司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资产减值准备产生,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十一)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	590,943.56	626,034.09	830,211.63
合计	590,943.56	626,034.09	830,211.63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比例合理,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状

况基本相符，公司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和比例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十二、主要负债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借款日期	借款期限	还款方式	累计已还本金	期末未偿还本金
中国银行	1,500,000.00	2015/3/10	1年	到期一次归还	1,500,00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为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于 2015 年 03 月 10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借款人民币 1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款，由姚秉浪、阙永强、杨志雄、曾凤霞四位股东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提前归还。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80,721.15	97.08	1,336,895.77	83.08	2,827,235.96	98.48
1至2年	9,319.00	0.46	228,740.50	14.21	43,560.00	1.52
2至3年	6,516.50	0.32	43,560.00	2.71		
3至4年	43,560.00	2.14				
合计	2,040,116.65	100	1,609,196.27	100	2,870,795.96	1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2016 年 5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40,116.65 元、1,609,196.27 元、2,870,795.96 元。公司 2015 年应付账款比 2014 年减少 1,261,599.69 元，减幅 43.95%，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优于 2014 年，因此付款较为及时。2016 年 5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比 2015 年末增加 430,920.38 元，增幅 26.78%，这也与公司 2016 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为相关。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 97.08%。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江门市先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271,500.00	13.31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 年以内
江门市乔帮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4,966.40	12.50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 年以内
鹤山市学友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179,020.59	8.78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 年以内
阳江市易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1,768.50	8.42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 年以内
广州双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8,250.00	7.76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035,505.49	50.76		/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广州胡士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6,527.00	19.67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 年以内
广州秦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	13.67	非关联方	应付技术服务费款项	1-2 年
鹤山市学友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168,467.79	10.47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 年以内
广州双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8,250.00	9.83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 年以内
江门市品致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0,357.25	8.10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1 年以内
合计	993,602.04	61.75		/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广州市申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70,071.00	51.21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 年以内
广州胡士人网络	276,512.50	9.63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	241,200.00	8.40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1年以内
广州秦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	7.66	非关联方	应付技术服务费款项	1年以内
江门市品致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0,320.81	6.28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1年以内
合计	2,388,104.31	83.19		/	

(三)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639,664.06	97.73	5,295,281.97	96.32	5,331,231.69	96.38
1至2年	899.98	0.01	2,358.33	0.04	200,000.00	3.62
2至3年	200,000.00	2.26	200,000.00	3.64		
合计	8,840,564.04	100	5,497,640.30	100	5,531,231.69	100

公司项目通常具有一定施工周期且约定分期支付项目款,而收入确认在验收通过后,验收之前收到的款项确认为预收账款,故预收账款变动主要是项目尚未达到验收阶段而分期收到款项变化所致。公司2016年5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8,840,564.04元、5,497,640.30元、5,531,231.69元。报告期内,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款项。

2、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6年5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5月31日余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广东省江门市地方税务局	2,320,512.83	26.25	非关联方	预收项目款	1年以内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53,713.13	14.18	非关联方	预收项目款	1年以内

开平市房地产交易登记所	1,192,706.83	13.49	非关联方	预收项目款	1 年以内
江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561,509.43	6.35	非关联方	预收项目款	1 年以内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469,111.12	5.31	非关联方	预收项目款	1 年以内
合计	5,797,553.34	65.58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开平市房地产交易登记所	1,192,706.83	21.69	非关联方	预收项目款	1 年以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90,094.34	10.73	非关联方	预收项目款	1 年以内
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31,886.79	6.04	非关联方	预收项目款	1 年以内
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64,029.80	4.8	非关联方	预收项目款	1 年以内
江门市新会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	250,471.70	4.56	非关联方	预收项目款	1 年以内
合计	2,629,189.46	47.82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029,312.67	18.61	非关联方	预收项目款	1 年以内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868,000.00	15.69	非关联方	预收项目款	1 年以内
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	655,280.00	11.85	非关联方	预收项目款	1 年以内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3,320.75	10.00	非关联方	预收项目款	1 年以内
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380,920.49	6.89	非关联方	预收项目款	1 年以内
合计	3,486,833.91	63.04			

(四)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税 种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392,225.71	267,320.94	302,065.54
应交企业所得税	279,487.07	671,393.56	135,358.6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51.71	2,199.93	3,711.76
应交营业税		14,808.40	8,440.70
应交教育费附加	150.73	942.83	1,590.75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00.49	628.55	1,060.50
应交堤围费	1,317.75	1,392.64	2,541.07
应交个人所得税	12,831.63	20,545.74	9,442.98
未交增值税	5,024.40	36,619.19	44,584.49
应交印花税	1,373.58	1,394.74	1,058.80
劳务报酬所得税（工程）	2,000.00	3,974.45	1,125.43
合计	694,863.07	1,021,220.97	510,980.7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94,863.07 元、1,021,220.97 元、510,980.70 元，公司 2015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 2014 年末增加 510,240.27 元，主要是公司业务及净利润增加所致。

（五）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00,426.99	3,520,014.19	2,419,303.12
合计	100,426.99	3,520,014.19	2,419,303.12

公司其他应付款为往来款项，2016 年 5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00,426.99 元、3,520,014.19 元和 2,419,303.12 元，2016 年其他应付款有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归还股东姚秉浪暂借款，导致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大幅度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姚秉浪	控股股东、董事长、经理	-	3,400,000.00	2,329,634.12

注：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关联方往来余额为零。

3、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5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陈兆明	46,123.80	45.93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 年以内
梁曾雅琳	36,000.00	35.85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 年
许海俊	5,751.68	5.73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 年以内
社保生育金	3,900.00	3.88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 年以内
谢德生	3,500.00	3.49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 年以内
合计	95,275.48	94.87	非关联方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姚秉浪	3,200,365.88	90.92	关联方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199,634.12	5.67	关联方	1-2 年	1-2 年
陈兆明	59,841.00	1.7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梁曾雅琳	9,000.00	0.26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27,000.00	0.77	非关联方	1-2 年	1-2 年
刘幸强	9,660.00	0.27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许海俊	5,751.68	0.16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合计	3,511,252.68	99.75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姚秉浪	2,329,634.12	96.29	关联方	往来款	1 年以内
江门市蓬江区维兴石材店	59,324.00	2.45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3 年
梁曾雅琳	27,000.00	1.12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 年以内
一卡通押金	2,295.00	0.09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 年以内
张浩	1,050.00	0.04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 年以内

合计	2,419,303.12	100.00			
----	--------------	--------	--	--	--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3,250,000.00	3,25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136,493.18	1,136,493.18	849,354.14
未分配利润	10,386,194.51	10,228,438.63	7,644,187.2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22,687.69	14,614,931.81	11,743,541.37

因出资存在瑕疵, 2016 年 4 月各股东以货币资金补足出资, 实收资本从 325.00 万元增加到 1,000.00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475,003.16 元, 并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47,500.32 元, 形成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7,644,187.23 元。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871,390.44 元,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87,139.04 元, 形成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10,228,438.63 元。

(一)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单位: 元/股

股东名称或姓名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姚秉浪	6,800,000.00	1,737,500.00	1,737,500.00
杨志雄	1,000,000.00	325,000.00	325,000.00
曾凤霞	1,500,000.00	487,500.00	487,500.00
阙永强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3,250,000.00	3,250,000.00

(二) 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1,136,493.18	1,136,493.18	849,354.14
合计	1,136,493.18	1,136,493.18	849,354.14

(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28,438.63	7,644,187.23	7,216,684.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28,438.63	7,644,187.23	7,216,684.39
加：本期实现的净利润	157,755.88	2,871,390.44	475,003.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7,139.04	47,500.3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86,194.51	10,228,438.63	7,644,187.23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主要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姚秉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经理、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股东姚秉浪直接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68%。

2、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相关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曾凤霞	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董事
杨志雄	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董事
阙永强	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董事
胡门根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桂华	监事会主席
张冬梅	监事
徐丹	监事
胡铁柱	财务负责人
梁建铨	技术总监
马炎秀	市场总监
广州市白纸黑字传媒有限公司	股东兼董事杨志雄持有其 3.75%的股权，且担任其监事
广州美廉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股东兼董事持有其 70%的股权

广州市白纸黑字传媒有限公司、广州美廉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4、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广州市证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姚秉浪持有其 17%的股权，董事杨志雄持有其 13%的股权，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迪浪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姚秉浪持有其 50%的股权，现已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广州市证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迪浪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5、关联自然人

以上关联方中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和“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无。

(二) 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无

2、关联担保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借款日期	借款期限	还款方式	累计已还本金	期末未偿还本金
中国银行	1,500,000.00	2015/3/10	1 年	到期一次归还	1,500,000.00	0.00

2015 年 03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502012015097），公司向银行借款人民币 15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等（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款；由姚秉浪、阙永强、杨志雄、曾凤霞四位股东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归还。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时间	拆借	归还	余额(其他应收 “+”其他应付 “-”)	往来性质
姚秉浪	2014 年 1 月 1 日			819,365.88	拆出
姚秉浪	2014 年 2 月	80,000.00	0.00	739,365.88	拆出
姚秉浪	2014 年 3 月	185,000.00	0.00	554,365.88	拆出
姚秉浪	2014 年 4 月	214,000.00	0.00	340,365.88	拆出
姚秉浪	2014 年 5 月	191,000.00	0.00	149,365.88	拆出
姚秉浪	2014 年 6 月	220,000.00	0.00	-70,634.12	拆入
姚秉浪	2014 年 8 月	50,000.00	0.00	-120,634.12	拆入
姚秉浪	2014 年 9 月	531,000.00	0.00	-651,634.12	拆入
姚秉浪	2014 年 10 月	270,714.70	0.00	-922,348.82	拆入
姚秉浪	2014 年 11 月	315,000.00	0.00	-1,237,348.82	拆入
姚秉浪	2014 年 12 月	1,100,000.00	0.00	-2,337,348.82	拆入
姚秉浪	2014 年 12 月	0.00	7,714.70	-2,329,634.12	拆入
姚秉浪	2015 年 1 月	150,000.00	0.00	-2,479,634.12	拆入
姚秉浪	2015 年 1 月	0.00	1,050,000.00	-1,429,634.12	拆入

姚秉浪	2015 年 2 月	140,000.00	0.00	-1,569,634.12	拆入
姚秉浪	2015 年 2 月	0.00	300,000.00	-1,269,634.12	拆入
姚秉浪	2015 年 3 月	200,000.00	0.00	-1,469,634.12	拆入
姚秉浪	2015 年 4 月	330,000.00	0.00	-1,799,634.12	拆入
姚秉浪	2015 年 4 月	0.00	380,000.00	-1,419,634.12	拆入
姚秉浪	2015 年 5 月	170,000.00	0.00	-1,589,634.12	拆入
姚秉浪	2015 年 5 月	0.00	100,000.00	-1,489,634.12	拆入
姚秉浪	2015 年 6 月	140,000.00	0.00	-1,629,634.12	拆入
姚秉浪	2015 年 6 月	0.00	300,000.00	-1,329,634.12	拆入
姚秉浪	2015 年 7 月	180,000.00	0.00	-1,509,634.12	拆入
姚秉浪	2015 年 8 月	330,000.00	0.00	-1,839,634.12	拆入
姚秉浪	2015 年 9 月	550,000.00	0.00	-2,389,634.12	拆入
姚秉浪	2015 年 10 月	250,000.00	0.00	-2,639,634.12	拆入
姚秉浪	2015 年 11 月	310,000.00	0.00	-2,949,634.12	拆入
姚秉浪	2015 年 12 月	450,365.88	0.00	-3,400,000.00	拆入
姚秉浪	2016 年 2 月	100,000.00	0.00	-3,500,000.00	拆入
姚秉浪	2016 年 4 月	0.00	3,500,000.00	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是与股东姚秉浪拆借资金往来，报告期初，公司与姚秉浪的资金往来为拆出性质，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后期为支持公司经营资金周转，股东姚秉浪多次借款给公司，公司与姚秉浪的资金往来转为拆入性质，不再属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述拆借款项均已得到清理，报告期末也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以上这部分资金拆借款项未约定资金拆借费用，股东也并未就上述款项收取利息。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程序。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并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客户利益。

经查阅审查期间的公司财务明细账，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声明与承诺。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无关联方资金往来，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是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与股东姚秉浪进行资金拆借以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公司与姚秉浪之间的拆借往来以拆入为主，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事业单位、大型通信运营商，付款流程较长，实际作业过程中公司常会先行采购施工，后再收到款项。在多项目同时作业时，可能会出现短期资金紧张情况，以上借款均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公司正常运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关联方并未就借款收取资金占用费或利息费用，未发生因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而使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2016 年公司货币补足出资 675 万，目前现金流情况良好，以上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综上，经核查公司有关防范关联方占用的制度、规范及相关承诺，访谈公司管理层，检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往来账户明细表、记账凭证、收付款凭证以及银行流水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的情况，该款项前期表现拆出性质，构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后期随着股东借款投入转为拆入性质，不再属于资金占用情形，以上资金拆借款项均于申报日前清理完毕。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公司现已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行为。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规定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挂牌条件。

（三）关联方往来

其他应收款项：

2016 年 1 至 5 月：无。

2015 年：无。

2014 年：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累计数	本年减少累计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其他应收款	阙永强	64,000.00	10,000.00	74,0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杨志雄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项：

2016 年 1 至 5 月：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累计数	本年减少累计数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姚秉浪	3,400,000.00	100,000.00	3,500,000.00	0.00

2015 年：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累计数	本年减少累计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姚秉浪	2,329,634.12	3,200,365.88	2,130,000.00	3,400,000.00

2014 年：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累计数	本年减少累计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曾凤霞	0.00	3800.00	38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姚秉浪	-819,365.88	3,156,714.70	7,714.70	2,329,634.1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主要为备用金及拆借资金，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为零，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董事长姚秉浪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结清。

（四）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合法、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

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措施和安排，具有可执行性，可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明确界定了由股东大会审议范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具体规定

（1）关联交易的报告制度

公司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在其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按本制度规定确定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经理。

公司经理在收到有关职能部门的书面报告后，应召集经理办公会议进行专题研究，按本制度规定对将发生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经理办公会报告后，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

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经理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和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

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低于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下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3、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机构/本人及本机构/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企业/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机构/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并按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履行关联方回避表决义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本机构/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3）本机构/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致使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机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重大购销

1)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正式签订《鹤山市“邑门式”行政服务排队叫号系统及硬件支撑平台建设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308 万元。

2) 2016 年 5 月，公司与广东珠西智谷投资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为对方提供“小微双创企业服务中心办公设备及综合布线服务”，合同金额约 109 万元，合同正在签订流程当中。

（2）政府补助

2016 年 5 月，公司与江门市科学技术局签订《江门市小微企业众创空间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启动众创空间项目。迪浪公司提供场地及基础设施，为本地创业团队提供创业环境及相关服务，推动本地区软件行业的发展。项目预算经费为人民币 480 万元，其中公司自筹 280 万元；科技局提供无偿经费 200 万元。根据项目合同书，该笔政府补助分两次发放，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首笔款项 120 万元。

（3）公司改制

2016年06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概况”“四、公司历史沿革”之相关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以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提供评估，并于2016年6月8日出具了《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333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882.83	2,901.41	18.58	0.64
负债总计	727.44	727.44	-	-
股东权益价值	2,155.39	2,173.97	18.58	0.86

因期后审计调整事项，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31日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562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迪浪科技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182.97万元。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3,410.50	3,429.08	18.58	0.54
负债总计	1,246.10	1,246.10	-	-
股东权益价值	2,164.39	2,182.97	18.58	0.86

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

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0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0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475,003.16 元，并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47,500.32 元，形成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7,644,187.23 元。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871,390.44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87,139.04 元，形成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10,228,438.63 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无股利分配事项。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2016 年 5 月 31 日，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两家子公司江门市迪浪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迪浪软件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均未开展经营活动，出资也尚未到位，因此不存在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一)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政务的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档案数字化及配套的软件开发和销售。作为电子政务领域的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规划咨询、系统集成、配套软件开发和销售、运行维护和推广等相关整体解决方案。该行业政策环境持续向好，政府投资不断加大，市场前景广阔。

同时，该行业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厂商竞争较为激烈，客户需求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中。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政府、党委等电子政务领域的既有优势，并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将可能对公司未来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电子政务领域信息化、档案管理数字化等方面最新的动向与新趋势，在对应领域继续更新换代及研发新产品，持续保持该领域的產品竞争力；此外，公司积极研发政府、大型企事业单位的各种应用软件，加大力度进行软件产品、系统集成及档案数字化业务的深度拓展，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二）业务区域较为集中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公司来自江门市内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59.98%、85.71%和79.27%。从收入结构来看，目前江门市场为公司最主要的市场，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顺利拓展江门市外全省乃至全国市场，将对公司的持续成长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虽然公司业务具有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但考虑到广东省内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较大的市场潜力及业务需求，广东省电子政务领域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并且公司在全力进行市场推广渠道布局、发展核心合作伙伴进而深耕现有市场的同时，通过加大力度进行迪浪品牌建设、完善智慧人社一体化解决方案等措施开拓市场。公司在继续保持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不断开发新行业应用，通过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继续全面开拓市场，分散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三）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拥有比较完备的技术开发体系和创新机制，研发能力在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但由于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难度较大，周期较长，开发环节的个别难题可能导致新产品的推出滞后等原因，新产品推出后的经济效益与预期收益可能会出现较大差距。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不能将新技术有效应用于软件产品中，将可能削弱技术创新对公司发展的推动作用。

应对措施：公司将准确把握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和升级产品，提升服务水平，保持自身的竞争力。公司拟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跟踪消化国际先进的信息技术，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增强自主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未来计划不断推出升级换代的协同办公系列软件产品、建立跨系统的数据自动填充和抽取软件、完善智慧人社一体化解决方案、

建立一门式并联审批系统、建立电子政务大数据分析平台等软件产品，通过完善公司软件产品体系，保持技术的创新性。

（四）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泄露的风险

公司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已经与核心技术人员和涉密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但仍不能确保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商业秘密不会被泄露。若公司未能有效保障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则可能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

应付措施：公司利用自身研发的基础平台为基础进行研发，针对不同的客户需求研发非标准化产品，针对核心技术，公司在第一时间申报相关技术材料，保证公司高附加值的产品得到相关保护。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姚秉浪持有公司68%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法定代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姚秉浪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对公司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等施加影响，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企业管理流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强化相互间的监督，促使决策完全公开化、透明化，发扬集体决策的优势，从根本上避免个人决策的风险，保障各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六）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特别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应严格按照相关《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

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七）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资产占比比较高。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10,414,589.18元、8,756,747.42元、7,201,028.09元，占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3.03%、31.75%、21.19%。若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则可能对公司运营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通讯运营商、大型企业等，信用状况良好，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公司为防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催收力度，与客户建立积极的沟通机制，加快账款回笼速度；公司督促市场人员催收款项，并将回款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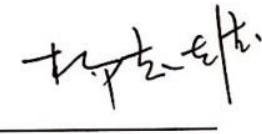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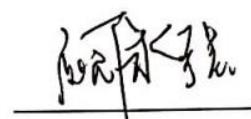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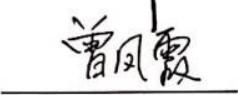
姚秉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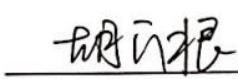
杨志雄



阙永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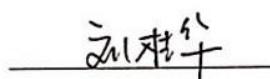


曾凤霞



胡门根

全体监事：



刘桂华



张冬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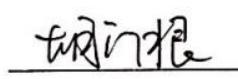


徐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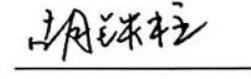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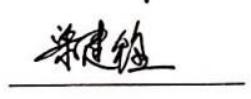
姚秉浪



胡门根



胡铁柱



梁建铨



马炎秀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杨志伟 吴仲璇 易勇东

项目负责人：

姜俊

法定代表人：

尤才贵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雪芳
张雪芳

钟梦影
钟梦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黄永东
黄永东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小龙



胡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江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16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1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